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42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股款須於申請  
時繳足，可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23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2年6月6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2012年<sup>(附註1)</sup>

###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a) 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uton.com) ; 及

(b) 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 ..... 6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 6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的股票<sup>(附註2)</sup> ..... 6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sup>(附註3)</sup> ..... 6月12日(星期二)

###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標題為「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3.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表 .....	23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7
公司資料 .....	50
行業概覽 .....	52
中國監管框架 .....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2
業務 .....	99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14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155
股本 .....	157
財務資料 .....	160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240
包銷 .....	247
配售架構及條件 .....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 概覽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佈放光纖時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及／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採用直埋、架空桿路、管道安裝及頂管等傳統佈放方法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就需要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供我們的佈放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佈放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佈放的光纖將由客戶用作數據傳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47及115個光纖佈放項目。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網絡並測試訊號傳輸。

傳統地，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乃需要開挖道路及可能導致污染和交通堵塞。透過在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固定微管及微纜，可避免開挖及其後重鋪道路，以致將排放污染物及建設期縮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將侵襲性減至最低及產生較低成本，且越來越受中國電信運營商接受。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

---

## 概 要

---

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 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一節)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儘管預算編製辦法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價格範圍自2008年7月實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經修訂，倘價格範圍或預算編製辦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例如價格範圍下降)，我們應就我們的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措施，例如委聘分包價格較低的分包商，或倘我們的工程團隊將產生比我們分包商進行的較低成本時要求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非技術工程，以應對該變動。倘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該變動，我們項目的競價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光纖佈放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電信運營商，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超過十一年業務關係及與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三至六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能力及經驗，以滿足我們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需求，將令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是主要電信運營商)減少或延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亦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由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



---

## 概 要

---

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5.1%。根據賽迪顧問預備的行業概覽報告，我們預期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市場將於2012年繼續增長。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主要客戶實際上並無嚴格遵守確切條款，如建設合約下規定的付款條款，以及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工作流程，如於合理時間內簽訂正式建設合約。然而，我們無意大幅修改慣例或不會對未能嚴格遵守相關建設合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合約條款，藉以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於我們(i)已於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時及／或項目竣工時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或(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從客戶就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i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43日及196日，相對較長。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客戶並無嚴格遵守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為196日，較於2010年的長，原因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2,300,000元中，(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800,000元或約36.6%指已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及(i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00,000元或約63.4%有關我們已收到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的項目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發出發票，以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延長。我們尚未就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予客戶的項目發出發票，原因為該等主要於2011年11月及12月完成的光纖佈放項目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而並未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有關發票，乃由於若干內部程序須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前由彼等進行。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較長。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143日及196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就建設合約而言，我們通常按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相應分包成本，而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以使我們的付款常規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結算常規一致。

### 呆賬撥備

我們按每個情況審閱應收款項，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與其後並無收到償付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呆賬撥備約人民幣

---

## 概 要

---

16,000元與我們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而餘下金額為有關四名非主要客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其主要客戶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回收問題。

### 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而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我們在光纖佈放方面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並採用完工階段法確認，據此收益於合約年期按比例確認。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列明最後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後，我們將按建設合約規定的時限內開始佈放工程，並開始產生勞工成本及工程的其他成本。然而，我們的客戶按慣例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一般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於將於保養期後發放，乃通常為一年。

### 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中國的三大電信運營商對微管及微纜的應用還在試點中，並目前在北京、安徽省、陝西省、遼寧省及吉林省等省市均開展了微管及微纜試點。在三大電信運營商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較願意嘗試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各大光纖廠家均有微管及微纜方面的產品並且也在推廣微管及微纜應用。然而，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目前對於微管及微纜市場仍主要處於試點階段，因此中國微管及微纜佈放市場發展處於初期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光纖佈放服務—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一節。

### 收購石家莊求實

為擴大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開始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有關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石家莊求實」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

---

## 概 要

---

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 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以完成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表現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約213.8%。根據現時市況及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截止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的減少26.0%，我們的董事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至2011年同期相近水平，乃由於2012年4月30日後將予確認的積壓合約金額(其根據我們於日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連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相當於2011年總收益約81.5%。然而，涉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根據竣工百分比影響我們的收益；(ii)投標後因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iii)我們根據實施計劃透過於不同地區建設分段實驗以探索更多潛在市場的市場擴充或會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iv)任何對我們現時享有的所得稅稅務優惠不利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所有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26.0%，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自建設合約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減少。

### 建設合約收益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完成43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19個。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60個項目在建中，相比2011年同期有58個項目在建中。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建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儘管已竣工項目及在建中項目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造成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產生自建設合約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3.1%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7.2%。

### 服務收入

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產生自服

---

## 概 要

---

務收入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7%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3.7%。

### 銷售貨品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貨品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62.7%，其主要原因是向客戶銷售的防腐鋼線數量減少。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1%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0.5%。

### 租金收入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提供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69.2%。截至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自租金收入的收益保持穩定，約為我們的總收益0.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完成40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31個項目。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7,7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並無在建項目。2012年的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每項目的收入較低。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3.0%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8.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光纖佈放服務－將開展的項目」及「業務－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等節，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本集團已取得但未開展的項目數目。

### 毛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15.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初在承德、張家口、衡水及邯鄲採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開始建設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100,000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竣工階段確認人民幣13,800,000元。這四個項目相對毛利率較高，導致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較高。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淨利潤率穩定，原因是多項使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的項目毛利率較高，部份被已確認合約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 概 要

### 其他開支

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外，我們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配售進一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的董事謹此重申，上述金額僅為供參考作出估計，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修訂及落實，始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得知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狀況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00,000元，用於為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00,000元，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00,000元為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增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並由我們主要用作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新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9,600,000元，用於(i)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償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部份上市開支。我們計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14,300,000港元以償還部份其他借貸。

### 我們的收益模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佈放光纖服務</b>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31.2	55,952	34.6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附註1)	29,659	57.6	56,686	35.0
<b>小計</b>	<b>45,752</b>	<b>88.8</b>	<b>112,638</b>	<b>69.6</b>
<b>其他</b>				
— 服務收入(附註2)	4,568	8.8	5,918	3.7
— 銷售貨品(附註3)	971	1.9	2,599	1.6
— 租金收入(附註4)	256	0.5	65	0.0
<b>小計</b>	<b>5,795</b>	<b>11.2</b>	<b>8,582</b>	<b>5.3</b>
<b>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5)</b>	<b>—</b>	<b>—</b>	<b>40,514</b>	<b>25.1</b>
<b>總計</b>	<b>51,547</b>	<b>100.0</b>	<b>161,734</b>	<b>100.0</b>

## 概 要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服務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
3. 銷售貨物指我們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益，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4.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分租所得的收益。
5. 收益指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

### 在建項目及將開展項目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在建項目及將開展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及合約金額：

#### 光纖佈放服務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2)	65,224	26,748	84,363
將開展項目項目(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4,39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2)	1,014	4
將開展項目項目(附註3)	不適用	2,034

附註：

1.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2.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並未被變現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3.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詳情，閣下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51,547	100.0	161,734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	(28,215)	(54.7)	(86,692)	53.6
毛利 .....	23,332	45.3	75,042	46.4
其他收入 .....	39	0.1	134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747)	(26.7)	10,879	6.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	(1,067)	(2.1)	(3,245)	(2.0)
行政開支 .....	(5,237)	(10.2)	(10,771)	(6.7)
上市開支 .....	—	—	(9,068)	(5.6)
財務成本 .....	(201)	(0.4)	(1,942)	(1.2)
除稅前溢利 .....	3,119	6.0	61,029	37.7
所得稅開支 .....	(1,542)	(3.0)	(4,191)	(2.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u>1,557</u>	<u>3.0</u>	<u>(56,838)</u>	<u>3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72)	(2.5)	55,381	34.2
非控股權益 .....	2,849	5.5	1,457	0.9
	<u>1,577</u>	<u>3.0</u>	<u>56,838</u>	<u>35.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	<u>(0.1)</u>		<u>4.5</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213.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得新收益流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時約人民幣40,500,000元；及(ii)有關因我們地域上拓展業務於石家莊、唐山、滄州、衡水、張家口、承德、邯鄲及保定的項目，來自光纖佈放建設合約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8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600,000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4%，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4.5%增加至2011年

---

## 概 要

---

的約50.4%，而有關毛利分別佔2010年及2011年毛利總額約87.1%及75.6%。這部份由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所抵銷，石家莊求實的主要業務為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其毛利率相對光纖佈放服務較低，其毛利佔2011年毛利總額約18.9%。相比2010年，於2011年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得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導致傳統佈放方法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兩者的毛利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因上述業務擴充及收購石家莊求實而大幅增加；(ii)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收益人民幣6,300,000元；及(iii)於2011年，我們錄得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已於河北德爾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撤銷及其後於2011年12月收回。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倘若撇除於2011年的非經常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元，則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會約為28.4%。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於2010年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於2010年12月28日，北京優通視為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統稱「前Partnerfield集團」)，導致產生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該等非經常性重組成本主要指姜先生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所付代價及的前Partnerfield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差額。倘豁除該等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將為約29.7%。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和關聯方借貸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 營運資金管理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長周轉期，我們透過採納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維持足夠現金流支持我們繼續經營：



---

## 概 要

---

- 維持銀行融資。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就建設合約而言，以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分包成本；及
- 透過我們的採購管理管理我們的存貨控制。

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並從未在計息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及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未動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及鑑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作為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項目被取消或拖延、客戶拖欠付款或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及預期營運資金的現金需要、資本開支、業務拓展、投資及償還債務。

### 配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 0.3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571,2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1,68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1,6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當中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制定股息分派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時，我們的董事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上市後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多於25%。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的董事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1,4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							
– 投資設備	–	9.52	6.90	4.88	4.88	–	26.18
– 擴充市場	–	5.31	7.75	1.22	1.22	–	15.50
–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	6.10	13.66	3.66	–	–	23.42
– 收購	–	12.20	–	–	–	–	12.20
– 人力資源	–	1.00	1.00	0.60	–	–	2.60
– 研發	–	1.30	0.60	0.60	0.60	0.60	3.70
小計	–	35.43	29.91	10.96	6.70	0.60	83.60
2. 擴大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1.20	0.60	0.60	–	–	2.4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30	–	–	–	–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	–	11.10	–	–	–	–	11.10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62.03	30.51	11.56	6.70	0.60	111.40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我們實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優通」	指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優通泰達管網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力」	指	信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擁有42.63%、38.97%及18.40%權益
「信力確認契據」	指	Partnerfield與信力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茂世」	指	茂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茂世確認契據」	指	Partnerfield、茂世及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釋 義

---

「Bridgecity終止契據」	指	Bridg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field、信力及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Bright Warm」	指	Bright Warm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姜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Warm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預算編製辦法」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通信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辦法》，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中國為基地的專業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姜先生及Bright Warm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及由姜先生、Bright Warm、李先生及Ordilli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Delong終止契據」	指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tnerfield、信力、顏先生、Plansmart、茂世、蘇方桃及Ordillia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view終止契據」	指	Dragonview Capital Inc.、Partnerfield、信力、顏先生、Plansmart、茂世、蘇方桃及Ordillia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應付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Golden Acropolis 終止契據」	指	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Partnerfield、信力及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國富終止契據」	指	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artnerfield、信力及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河北昌通」	指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衡水恒順通信有限公司及衡水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德爾」	指	河北德爾城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11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河北德爾為Partn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瑞輝」	指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5月25日分別由杜先生及張先生擁有65%及35%股權

---

## 釋 義

---

「河北鑫華」	指	清河縣鑫華羊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ifu終止契據」	指	HOIFU Investment Limited、Partnerfield、信力及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終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1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6月12日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其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要電信運營商」	指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以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大綱」或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

## 釋 義

---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杜先生」	指	杜延華先生，中國居民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
「姜先生」	指	姜長青先生，中國居民、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以及郭女士的配偶
「李先生」	指	李慶利先生，中國居民、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以及任女士的配偶
「顏先生」	指	顏世彪先生，中國居民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金利先生，中國居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郭女士」	指	郭阿茹女士，中國居民、執行董事，以及姜先生的配偶
「任女士」	指	任豔蘋女士，中國居民，以及李先生的配偶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通知」	指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Ordillia」	指	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Ordillia為主要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的購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的15%
「Partnerfield」	指	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420,000,000股新股份
「Plansmart」	指	Plan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7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lansmart自2011年1月14日以來一直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
「Plansmart確認契據」	指	Partnerfield、Plansmart及張高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以中文編製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所有機關及機構
「價格範圍」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設定的基準價格範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陝西旺河」	指	陝西旺河城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求實」	指	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日期為2012年6月6日及牽頭經辦人與Bright Warm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出最多合共63,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2年6月6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公里」	指	公里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翻譯或從其中國名稱的音譯，並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吹纜」	指	利用氣流將微管及微纜吹入管狀路徑。空氣高速通過微管，沿著整條微管提供無壓力的驅動力
「纜槽」	指	在路面下製造小型槽，用以安裝管道的方法
「纜」或「光纜」或「光纖」	指	容納一條或多條光纖的纜。光纖成份一般會個別地套上塑膠層，並放進一條適合在佈放纜的環境下使用的保護管內
「高密度聚乙烯」	指	高密度聚乙烯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指	與若干自動化系統(例如通信自動化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有關的弱電設備及集成服務
「微管」	指	內部直徑介乎3毫米至16毫米的微管。用來固定數支小型微管及以一束方式安裝在較大導管內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指	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佈放方法，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而相關項目將使用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
「微纜」	指	安裝在微管內直徑一般介乎3毫米至16毫米的光纜
「光纖」	指	用很純玻璃造成有彈性和透明的纖維，不比人類頭髮闊，用作波導或導光管，在纖維的兩端傳導光
「頂管」	指	安裝管道的非開挖方法，藉以透過氣動衝擊吹動方式將管道貫穿地面
「七孔梅花管」	指	由六條圓柱形的管道形成一束，其橫截面看似梅花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料」、「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就日後事件、我們的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本行業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的此類詞彙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我們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香港、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規例有所變更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現時的見解乃根據我們現有所屬合理的資料作出，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見解將證明為正確，而投資者務請不應對該等陳述予以過份依賴。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各業務範疇有關的中國政府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變更；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情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光纖佈放服務以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競爭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除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預算編製辦法所影響

根據預算編製辦法，編製有關電信建設項目的預算必須參考工業和信息化部訂明的價格範圍。預算編製辦法適用於我們均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主要客戶，而彼等不得接受超過價格範圍所載相關基準報價的光纖佈放項目的任何投標。為制定我們客戶所能接受的光纖佈放項目的預算計劃，我們須參考價格範圍。儘管預算編製辦法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價格範圍並無自其於2008年7月實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經修訂，倘價格範圍或預算編製辦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價格範圍下降），我們應就我們的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措施，例如委聘分包價格較低的分包商，或當非技術工程的分包成本高於倘該等工程由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時將予產生的成本，並需要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非技術工程，以應對該變動。倘我們無法於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該變動，則我們項目的競價以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少數主要客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及人民幣129,3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而來自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00元，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向有關客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獲得收益，因此，彼等減少或延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



---

## 風 險 因 素

---

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視乎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實施的政策影響。任何主要電信運營商將面對的業務不景氣可能因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 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地理上集中在河北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地理上集中在河北省。我們從河北省訂立佈放服務建設合約賺取的收益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66.9%及61.8%。河北省的整體業務環境、監管規定或其他方面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倘若我們不能處理與該等變動有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成功經營

鑑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將業務擴展至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等選定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此等新市場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營商環境、監管規定及當地市場的競爭。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該等市場成功經營及有效管理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與新市場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保養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面發放客戶保留的保證金

我們的客戶會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將於保養期屆滿後(通常一年後)發放。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保證金。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在收集客戶的保證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準時及全數將保證金支付予我們。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作出匯款，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電信運營商)未必遵守建設合約下規定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實際上並無嚴格遵守確切條款，如建設合約下規定的付款條款，以及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工作流程，如於合理時間內簽訂正式建設合約。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然而，我們無意大幅修改慣例或不會對未能嚴格遵守相關建設合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合約條款，藉以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

## 風 險 因 素

---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相對較長。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嚴格遵守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

我們按每個情況審閱應收款項，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與其後並無收到償付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而餘下金額為有關四名非主要客戶。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主要由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電信運營商內部人員變動導致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產生誤解及未償付金額已逾期多年。我們的董事確認該事件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個別事件。鑑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不會進一步尋求收取該金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撥備與就我們工程的質量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出現的任何爭執無關。

我們會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賬齡。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亦協助與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行溝通。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情況連同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承受相當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銀行貸款借貸為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財務成本極高，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索償**

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依賴品牌名稱、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共同保障我們的商譽及／或發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基礎獨立開發其他等同或優於本公司的技術。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體制仍在發展中，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和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或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申索。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特許相關申索成功抗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計劃發展名為「」的品牌名稱，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該商標以保障我們的權益。並不保證於中國註冊上述商標將獲批准。倘我們無法及時註冊中國商標，將損害我們足夠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短期工程，及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授予我們新合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收益來自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短期工程。我們透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獲得部份項目，而本集團就光纖佈放項目提交投標的成功率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3.5%及66.1%。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石家莊求實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5.0%及39.6%。現由我們進行的若干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將於上市後竣工。然而，不能保證將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的新合約。倘我們未能簽訂合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相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入賬，惟須受本身的不明朗因素及其後調整所限**

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而言，我們採用完工階段法計量及確認合約所得收益及溢利，據此，收益及溢利於整個合約期按比例確認，並一般以至今進度所產生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產生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相關款額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總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就在建項目的完工進度已盡力作出最佳評估，但評估過程中內在不明朗因素意味實際成本可能與估計出現差異，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於往後的財政期間對收益或溢利作出調整。

**倘我們在投標後的勞工成本有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我們在光纖佈放項目銷售／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約68.8%及56.2%。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制定我們的投標及報價，再加上在提交投標時的提成利潤，但實際勞工成本將不會釐定，直至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於此期內，勞工成本如有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所需材料的價格及可用性變動所影響

我們就製造我們的微管及防腐鋼線購買材料，例如鋼線及聚乙烯。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並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防腐鋼線。我們亦就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購買若干零件及配件，例如微纜、連接器及箱盒。原材料、零件及配件的價格波動受我們控制以外的不同因素所限，如商品的價格波動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同期的銷售／服務成本約24.1%及37.9%。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波動，不能保證材料成本於日後不會有任何顯著波動，或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將能夠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此外，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會或以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材料、零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使用的材料、零件及配件價格如有任何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材料及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影響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值約62.2%及27.6%。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27.6%及8.5%。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材料。此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與彼等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倘所有或任何此等主要供應商日後不再向本集團供應主要部件或原材料，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我們的項目

就任何項目而言，我們可能要求工人進行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光纜鋪設、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等若干非技術性工程。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曾在就我們的項目聘請工人上面臨任何困難。然而，不能保證工人數目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我們現有的勞工及／或招聘足夠的勞工，以應付我們現時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未必能按時及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惡劣天氣或會押後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進度

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進度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例如颱風、暴雨及下雪。該等惡劣天氣或會導致我們的項目押後進行，若果項目押後進行一段長時間，則或會導致我們不能準時完成項目。倘若發生這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的適用性依賴中國政府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

鑑於我們擬擴充我們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進行的業務至中國河北省以外省市，故倘若我們不能在任何有關省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權利，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則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被阻延。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政府並無普通法及特定法律或法規批准或限制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申請人的資格)。我們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獨家權利個別磋商。不能再確保我們可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成功磋商以獲得在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較高業務拓展潛力的城市或區域中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倘我們無法就日後雨(污)水道獨家權利磋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尚待獲得中國的所有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普遍接納

儘管我們亦能夠使用傳統佈放方法(例如直埋及架空桿路)佈放光纖，但我們通常會嘗試透過利用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方法進行佈放項目成而令我們別於其他公司。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涉及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彼等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

根據賽迪顧問，佈放微管及微纜的市場在中國仍處於開發階段。中國的三家主要電信運營商仍在測試微管及微纜的應用，且現正於一些省份和城市，例如北京、安徽省、陝西省、遼寧省、及吉林省進行微管及微纜的試產項目。在該三家主要電信運營商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較願意積極試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即使我們已經為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若干分公司，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完成一些項目，但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尚待獲得彼等的普遍接納，以致倘若我們嘗試為任何新項目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我們可能仍須預先設立實驗環節，以取得客戶批准。因此，即使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信心，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將獲得中國所有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或其於不同省市的各分公司普遍接納，以及我們將預期達致擴充計劃。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涉及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6%及35.0%。倘電信運營商決定不繼續或減少使用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項目，所得相應收益將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進行分段實驗後未必可獲得建設合約

我們將於採用我們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後進行分段實驗。在分段實驗中，將使用構成該項目的地底雨(污)水道系統一般介乎500米至3,000米的短距離，並將透過使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在此選定的部分雨(污)水道佈放地底光纖。

雖然客戶或許對分段實驗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最終可獲得建設合約。倘客戶最終決定不使用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或倘我們未能獲得建設合約，我們未必可收回花費在分段實驗的成本，並將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倘經常出現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未必可成功在其他省市擴充業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擬在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等其他省市擴展使用我們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委聘我們推出試點項目，我們或可於中國其他省市開拓商機。

我們與當地擁有人力、分銷及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有關競爭可令我們的價格出現下降壓力及損失市場份額。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可獲得中國各地方政府的批核。因此，儘管我們的董事對我們在項目管理及專利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充滿信心，我們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在新省市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約213.8%。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收益約人民幣18,100,000元，相當於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44.7%，與於2011年第四季獲很及完成的新項目有關。該等新項目主要由國有企業進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一般於業績記錄期間年度第四季獲得。因此，我們於年內第四季的季度收益波動受我們客戶(如國有企業)的性質影響。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暗示或可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日後的財務業績將完全依賴我們得到新合約、維持我們與國有企業的關係及保持現行成本水平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該增長率可以持續，而若本集團於未來出現任何停滯或負面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市況及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至2011年同期相近水平。然而，涉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根據竣工百分比影響我們的收益；(ii)投標後因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iii)我們根據我們實施計劃的業務擴充或會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iv)任何對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利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付稅項，所有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整合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以合併業務經營的歷史有限。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在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我們於2011年3月透過收購石家莊求實只將業務細分至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石家莊求實或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開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或該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原因是我們未必成功將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整合。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整合或開發上任何失敗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基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業務，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表現的任何趨勢的指標。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合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承擔潛在法律責任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所有合約，我們須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意外保險政策，而按分包協議所訂明，本集團不會對彼等的安全、損傷及違反法律等事宜負責。然而，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有僱傭關係，而我們需為該等工人的人身傷害負責。我們不能保證工人不會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不論有與否。此外，倘若我們分包商的工人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彼等的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遭起訴，並可能須對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於2009年9月1日，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工人在我們的工場遇到人身傷害，該合約工人向石家莊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訴訟，要求根據彼與我們之間的僱傭合約作出判決。委員會裁定工人勝訴，而有關裁決其後獲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維護。於2012年5月23日，工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判處損害賠償總額人民幣1,390,000元（已與河北昌通支付的醫療開支約人民幣30,000元對銷）。有關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一節。儘管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或相關主管人民法院釐定，根據《關於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有關問題的意見》（冀勞社[2004]95號）及《關於調整農民工一次性享受工傷保險長期待遇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冀勞社[2007]59號）（統稱為「該通知」），因工受傷造成喪失行為能力應付賠償視乎工人的年齡、每月賺取的平均收入及因傷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比例而定。根據該通知，董事估計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故此，我們就截至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潛在索償作出約人民幣450,000元的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約責任及或然及其他負債－或然負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須為因分包商的工程而造成的傷害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並可能被其工人提出申索。如果我們不能向我們的外包商收回任何該等虧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未必就我們擁有使用權的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放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

雖然我們取得權利，在若干城市或地區的公眾雨（污）水道佈放光纖，我們的客戶未必委託我們於公眾雨（污）水道提供維護服務，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並無必要就提供維護服務委



---

## 風 險 因 素

---

託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數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及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約8.8%及3.7%。儘管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據此我們於業結記錄期間享有於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的使用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建設合約或維護服務合約所規定的保養期結束時要求我們提供該等維護服務。倘我們須就公眾雨(污)水道的使用權產生有關定期維護費但無法吸引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收取相關權證，且尚未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獨立第三方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權證。該等物業位於河北省，由本集團佔用作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821.91平方米。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面臨租約終止及可能需要搬遷的風險。我們預計，倘我們須搬遷上述租賃物業，產生自搬遷的開支合共將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其將包括租金按金、裝修費及交通費。倘若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地點，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上述兩份租賃協議在內，本集團訂立的八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此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61.36平方米。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所有租賃協議各方必須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已執行租賃協議。雖然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須被罰款每件個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的服務。姜先生任職於電信行業約20年，專長光纖佈放技術，為扮演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角色。本集團的表現極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及彼等在企業發展上的管理。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最佳的薪酬配套及獎勵計劃將可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但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任何管理團隊的成員。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離職，加上我們不能及時聘請具備相等認證的接替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於上市後未必可享有稅務優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舉例而言，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昌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其總收益的8%再乘以25%（而非其應課稅收入的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求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其總收益的7%再乘以25%（而非其應課稅收入的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須獲相關中國地方稅局每年批准，方可作實。儘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稅務優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變動，不能保證倘出現變動，該等稅務優惠將有所變動或對我們變得不大有利。倘我們當前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因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或其他方面有任何改變而被取消或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可能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在估計時段及預算內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鑑於執行該等實施計劃乃取決於多個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市況及中國政府政策，故不能保證將在估計時段內及預算內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若果在執行該等實施計劃期間產生延遲或額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能夠覆蓋所有業務風險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保險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但據我們的董事所悉並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雖然中國在有限程度上提供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經計及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與按照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實際上令我們無法購買該等保險。因此，除我們物業、設備及車輛的財產保險以及我們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的意外保險外，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發生意外及天然災害，包括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洪水及其產生的後果未必包括在我們的保險政策內。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倘我們須面臨保險未受保的重大責任，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與中國其他訂約方進行的融資活動可能須被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提供墊款及取得墊款，其於中國為免息。本集團於上市前已收回及償付該等墊款。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人行於1996年所頒佈《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行將制止該

---

## 風 險 因 素

---

等活動，並向借貸人處以相當於該等墊款及借貸所得收入一至五倍(即利息)的罰款。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對第三方公司的墊款為免息及不會產生利息，我們(為借貸人)及借款人不會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提供該等貸款時，本集團由私營公司組成，而本集團已提供該等貸款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雖然根據《貸款通則》的現行條款並無規定任何有關借款人的處罰，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人行對我們作為借款人有任何計劃徵收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惟不能保證人行日後將不會採取有關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有關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共同研發的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的

本集團分別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各自合作，共同進行各種各樣有關開發新技術(用於光纖的佈放服務)，以及發明新產品(用於微管及微纜)的研究項目。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乃以本集團及上述中國大學或本集團及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共同名義應用。由我們於2007年合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上述中國大學與我們及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已按共同基準分別獲取兩項及六項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除非有協議訂明使用專利的權利或分攤來自使用專利的經濟的應得權利外，否則屬於專利共同擁有人的任何一方將有權享有專利的權利，以及有權本身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使用專利。倘若任何共同擁有人准許其他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則其他共同擁有人有權攤分特許費或附帶收入。

由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我們共同開發的專利應用於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倘若主要電信運營商向第三方轉讓或特許使用該等專利的權利，而該第三方或會以不利於本集團的方式使用專利，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相關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技術合作」一節。

### 我們未必可更新必要的資質及認證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進行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證書。該等資質及認證大部分(包括《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及《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大部分須予以更新。該等資質及

---

## 風險因素

---

認證僅於本集團通過所需驗證後方可更新，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符合驗證的相關規定。倘我們無法於屆滿後更新所需的資質及認證，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電信行業

我們主要向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即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88.8%及69.6%。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來自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收益，因此，倘出現中國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等任何無法控制的的因素而導致中國電信行業日後未如預期般擴展，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充滿競爭的產業營運，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光纖佈放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不論是透過利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鑑於幾乎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該等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此外，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少數國際及多間地方企業競爭。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倘若競爭激烈，且我們不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中國電訊行業日後的政府規管所影響

中國於過往數十年繼續採納改革開放政策。我們並非中國電訊運營商，該等運營商須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全面規管並受其監督。因此，我們現時不受任何特別針對電訊行業的限制或許可規定。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規定將不會擴大至與電信相關的實體並日後適用於我們。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或需為遵循該等規管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達到任何新訂規管，我們或須中斷所有或部分業務經營。

---

## 風 險 因 素

---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改變所限。我們的營業資產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外匯管制等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更，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可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並可予更改，導致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限制對我們法律保障的可信性，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持有我們的股份即代表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擬用作規管該等公司的內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資料的條文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完善。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並不享有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所有保障。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時，我們的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收益基本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匯率波動目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亦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繼而令我們承受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人行所定匯率進行，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在整體上一直保持穩定。於2005

---

## 風 險 因 素

---

年7月21日，人民幣重新定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截至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對一籃子貨幣掛鈎。

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可能為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減少年結日兌換以外幣計值的金額，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有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有關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有關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地方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進一步指引，對第75號通知的相關登記規範採取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倘中國居民未能作出所需外匯管理局初次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存檔的登記，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利潤及任何股本削減、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我們現時的股東已完成第75號通知項下所規定的相關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全部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於日後維持遵守有關外匯管理局法規以作出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該等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控制人倘未能或無法作出任何所需登記或遵守其他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包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政策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並不歸類於禁止或限制產業類別。並無保證我們於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如出現任何變動後不會被歸類於該等類別，或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更嚴格限制所規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型、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爆發甲型H1N1流感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病毒可輕易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染，繼而於機構及社區爆發，從而達至區域性傳播。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工人被確定為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病毒的疑似源頭，我們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群。我們亦須消毒受感染的營運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在中國的爆發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服務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並令我們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出售股份收益及轉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成立地點或企業，或於中國有成立地點或企業，但有關股息與成立地點或企業並無有效關連）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惟中國與投資者所居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減免相關稅項則除外。

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訂明，倘一名外國投資者藉出售位於稅務司法權區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少於12.5%，或(ii)並不向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檢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作出轉讓的目的是避免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源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訂明，倘一家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予其關連方，而代價並非

---

## 風 險 因 素

---

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主管稅務機關擁有權力調整與交易有關的應課稅收入。

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倘閣下須就其股份轉讓繳納中國稅項，股份的投資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未來通過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將毋須受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亦毋須就此繳納10%的預扣稅，即使如我們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罷市。

#### 股份的可銷性以及可能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上市是以配售的方式進行，股份在配售完成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進行配發。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可能有別於配售價，投資者不應將配售價視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的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以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發生，現時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

#### 攤薄股東股權的權益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其中一項好處，是可以接觸資本市場，本集團可從而籌集額外的資金以為其未來業務或營運的擴充或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訂明，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股本證券的證券(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或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物。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可以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的資金，而該等集資行動或非以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因此，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因而減少或遭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賽迪顧問)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惟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的。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異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受信職責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我們的董事的受信職責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2012年6月6日下午四時正起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ii)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iii)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iv)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樓);(v)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其後可於2012年6月7日直至2012年6月12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 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有關配售的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悉數包銷

上市由保薦人擔保。有42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管理及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和獲提呈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目前，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非授權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法律意見(如適用)，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彼等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關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控制的法規。

###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總共有4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本及借貸資本在創業板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2年6月12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32。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圓明園花園 E01-2-301	中國
-------	-----------------------------------	----

郭阿茹女士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圓明園花園 E01-2-301	中國
-------	-----------------------------------	----

李慶利先生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 裕華區 翟營大街389號 卓達書香園二區 2棟4單元502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	中國河北省 秦皇島 海港區興隆裏 12號樓2單元5號	中國
-------	-------------------------------------	----

王海玉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南方家莊 家56號	中國
-------	-----------------------------	----

李曉慧女士	中國北京 西城區 三裏河南三巷3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的各方

####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Pang & Co.**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2301室  
郵編：100004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東崗路 世紀花園東區 20-9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03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uto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ACCA, HKICPA)
授權代表	姜長青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圓明園花園 E01-2-301  彭俊傑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紅棉苑 第三座9樓A室
合規人會	李慶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曉慧女士(主席) 孟繁林先生 王海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先生(主席) 李曉慧女士 孟繁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孟繁林先生(主席) 李曉慧女士 王海玉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26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33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行業概覽

---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的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委任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賽迪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顧問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資料管理服務以及公共關係顧問服務。我們應付賽迪顧問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除上述由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外，本公司概無委任編製其他此類報告。鑑於賽迪顧問的背景及信譽、其編製行業概覽報告時採用的研究方法、賽迪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賽迪顧問確認其報告資料為真實可靠，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緒言

我們已委託賽迪顧問(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分析中國的光纖佈放市場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並編製有關報告。為了編製這些市場的分析報告，賽迪顧問透過其對宏觀經濟的看法及對於相關行業的發展模式的了解，將調查合併起來。對光纖佈放市場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有專門知識的分析員負責收集數據資料。第二資料來源，例如公司報告及歷史市場數據資料，乃透過分析相關數據資料時獲得。該等相關數據資料包括由不同中國政府及產業協會，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及鐵道部所編製有關貿易及消費的數據資料。在編製報告時，賽迪顧問亦與電信運營商及弱電設備集成公司訪談，以支持其預測模型。該等訪談亦是一種交叉檢查及數據核證的方法。市場預測呈示出賽迪顧問對於主要市場驅動力的見解，以確定中國的光纖佈放市場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賽迪顧問刊發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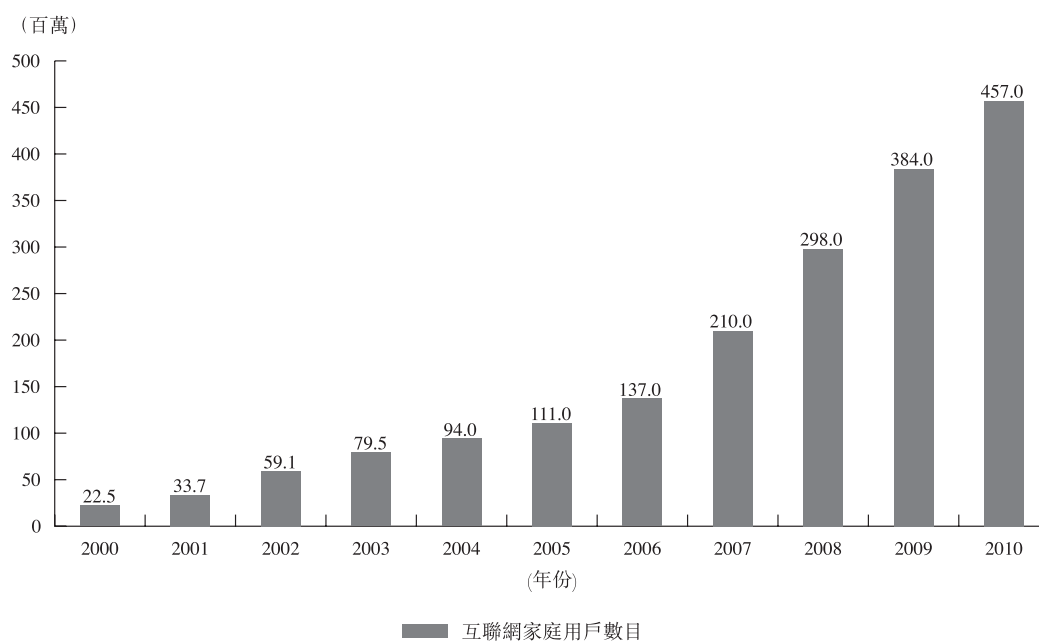
### 光纖佈放服務

#### I. 市場概覽

- 使用互聯網的市場概覽

互聯網用戶使用不同互聯網登入技術，如光纖、數碼用戶線路、手機電信服務及有線數據機以登入互聯網。鑑於使用光纖為登入互聯網技術之一，對登入互聯網的需求可能間接影響光纖佈放服務的發展。中國互聯網用戶由2000年至2010年迅速增長。由2000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互聯網家庭用戶數目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1%，而於2010年的中國互聯網家庭用戶數目達到457,000,000個。下圖載列2000年至2010年中國互聯網家庭用戶的人數：

2000年至2010年中國互聯網家庭用戶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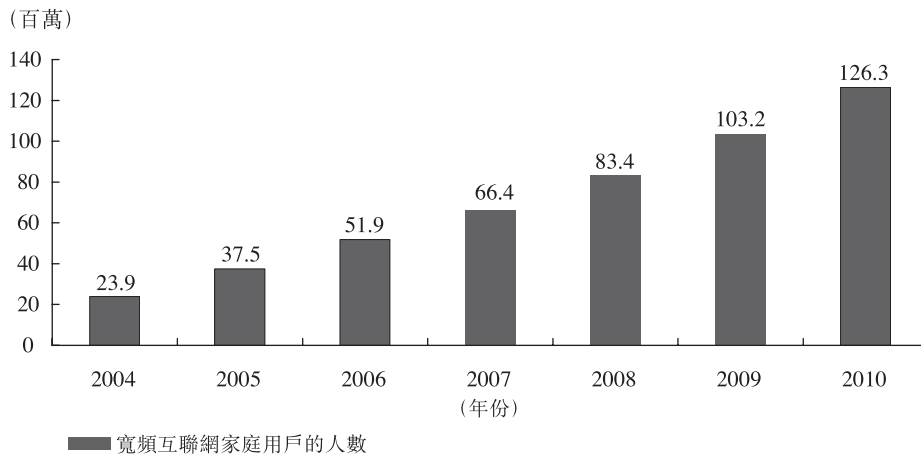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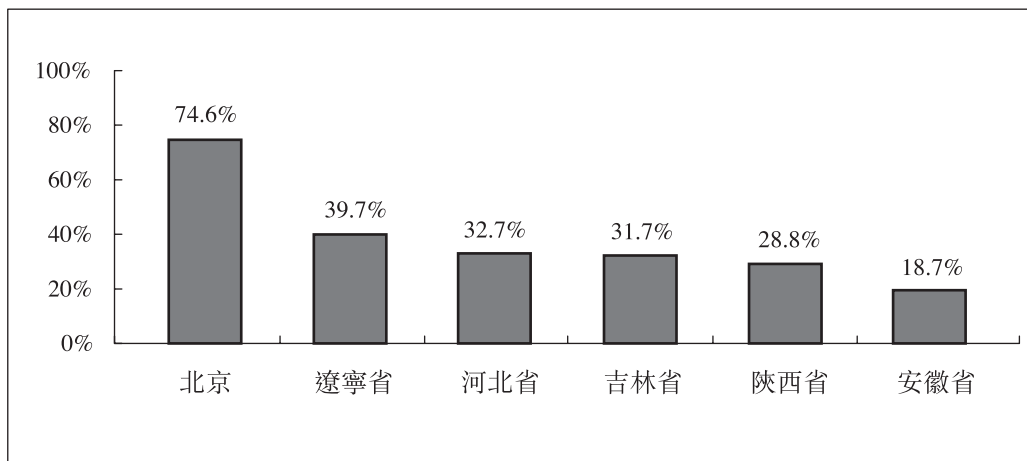
鑑於光纖可一般以更快速度傳輸數據(相比上述登入互聯網技術)及考慮到寬頻互聯網用戶的增長隱約反映互聯網用戶對更快傳輸速度的需求，對光纖以及光纖佈放服務的需求預期由寬頻互聯網用戶的增長帶動。由2004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寬頻互聯網用戶的數目維持穩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2.0%。中國寬頻互聯網家庭用戶於2010年達到約126,300,000人。下圖載列2004年至2010年中國寬頻互聯網家庭用戶的人數，以及2010年中國北京、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及安徽省的寬頻網絡的普及率：

2004年至2010年中國寬頻互聯網家庭用戶的人數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2010年中國若干省市的寬頻網絡的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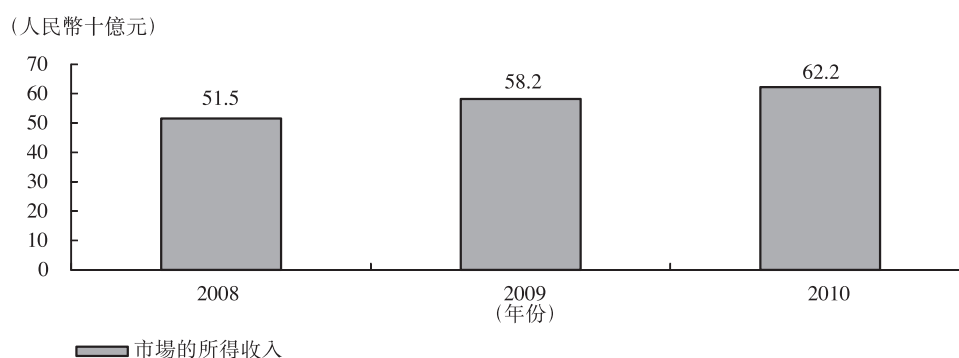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 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

由2008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光纖佈放市場的所得收入逐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9%及於2010年達到人民幣622億元。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0年中國光纖佈放市場的所得收入：

2008年至2010年中國光纖佈放行業的所得收入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 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

至於傳統佈放方法，如直埋光纖，已佈放光纖的數量一般根據光纖基礎設施的估計最終需求而定，導致一次性超額投資和光纖閒置及低使用率等問題。

至於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時，微管及微纜可視乎當時的市場需求分期吹入管道內，從而降低初步投資額及就擴充能力提供更大靈活性。

中國的三大電信運營商對微管及微纜的應用還在試點中，並目前在北京、安徽省、陝西省、河北省、遼寧省及吉林省等省市均開展了微管及微纜試點。在三大電信運營商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較願意嘗試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各大光纖廠家均有微管及微纜方面的產品並且也在推廣微管及微纜應用。然而，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目前對於微管及微纜市場仍主要處於試點階段，因此中國微管及微纜佈放市場發展處於初期階段。

- 佈放光纖所採納的技術

除某些於特定環境區域(如於海床佈放光纖)的稀有方法外，現時有各式各樣關於佈放光纖的普遍方法，包括(i)直埋及架空杆路等傳統佈放方法以佈放光纖；及(ii)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涉及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兩(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多種佈放方法。

於近年來，利用微管及微纜的光纖佈放行業的市場規模一直相對穩定。於2010年年底，利用微管及微纜的光纖佈放行業的中國市場規模達至人民幣820,000,000元，其中55%來自電信運營商，及佔整個光纖佈放市場的1.3%。

## II. 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

經考慮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業務及光纖佈放行業的規模，我們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行業的市場份額微不足道。

就有關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佈放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例如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資訊科技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信基礎建設服務，包含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督及管理)提供集成支援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光纖佈放行業並無重大的入行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以傳統佈放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及(v)處理建設工程的能力，而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其他困難，如(i)獲得使用公眾兩(污)水道系統的權利；(ii)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及(iii)所需科技及技術。

鑑於幾乎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製造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

### III. 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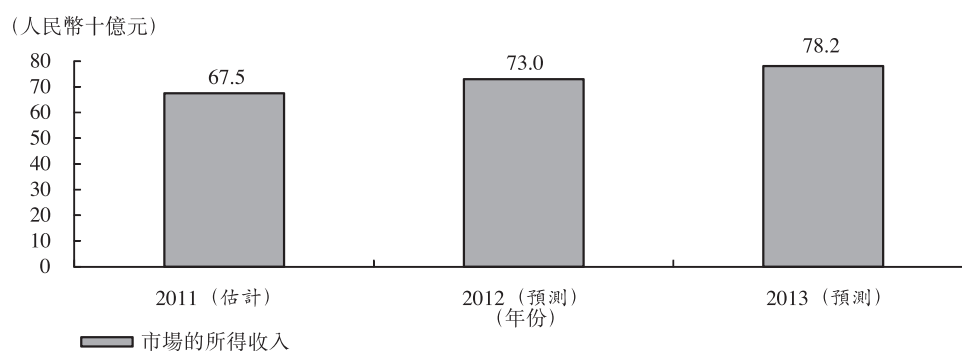
- 市場的主要挑戰

目前，三大電信運營商均曾對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進行試點。鑑於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佈放光纖服務主要是為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故該市場的發展主要視乎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態度及需求以及中國光纖佈放市場的增長而定。

- 未來機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預測，城鎮化水準(乃以市鎮人口對中國總人口比例呈列)預計於2015年年底將超過50%，導致中國的光纖佈放市場獲得更大展機會增長。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3年中國光纖佈放市場的所得收入估計或預測：

2011年至2013年中國光纖佈放市場的所得收入估計或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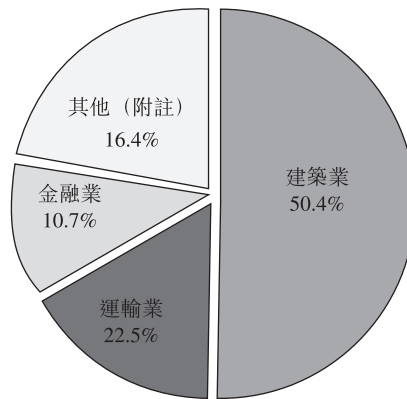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I. 市場概覽

- 弱電集成設備集成應用的組成部分

弱電設備集成主要指通訊自動化、樓宇自動化、辦公室自動化、消防自動化及保安自動化。弱電系統集成的應用主要集中於建築業、運輸業及金融業等多個行業。下圖載列2010年弱電設備集成應用的組成部分：

2010年弱電設備集成應用的組成部分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在石油業及節約水電行業應用弱電設備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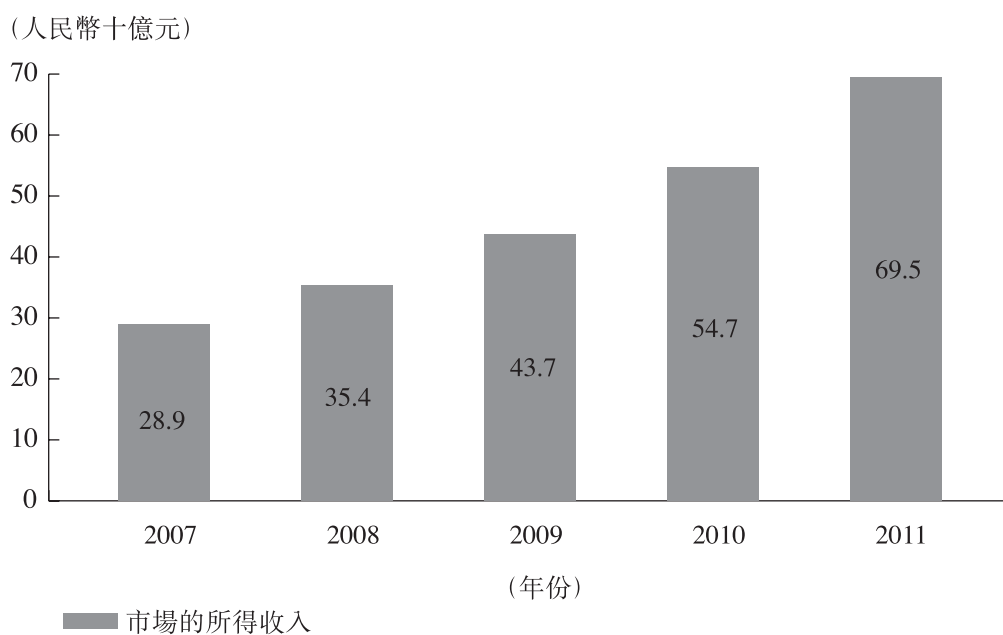
- 國內市場的增長

於2011年，全球經濟受到一系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歐洲債務危機，整體經濟仍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特別是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受中國等經濟體的穩定增長所推動。隨著建設投資不斷增加，因此市場對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市場在中國建設投資持續不斷發展下逐步增長，乃推動對智能化樓宇功能的現代化的需求。

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所得收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5%，並於2011年達到約人民幣695億元。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1年中國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所得收入：

2007年至2011年中國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所得收入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 II. 我們於河北省的市場份額及競爭

經考慮我們於河北省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及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規模，我們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河北省在上述行業的市場份額微不足道。

我們基本上與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多間持有相關資格的本地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CSCEC 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 Ltd) 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弱電設備集成行業並無重大的門檻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及(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將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III. 市場趨勢

- **市場的主要挑戰**

對於未來的競爭格局，因為弱電設備集成市場正處於成長期，市場的集中度及競爭將逐漸提高。對進入者的資金實力和技術能力將提出高要求。在可預見未來，本土具備較強資本實力和技術能力的企業預計將可續存及增加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 **未來機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專注於開發高新技術，以及中國政府已制定相關的智能建築開發方案。這國家政策預計將為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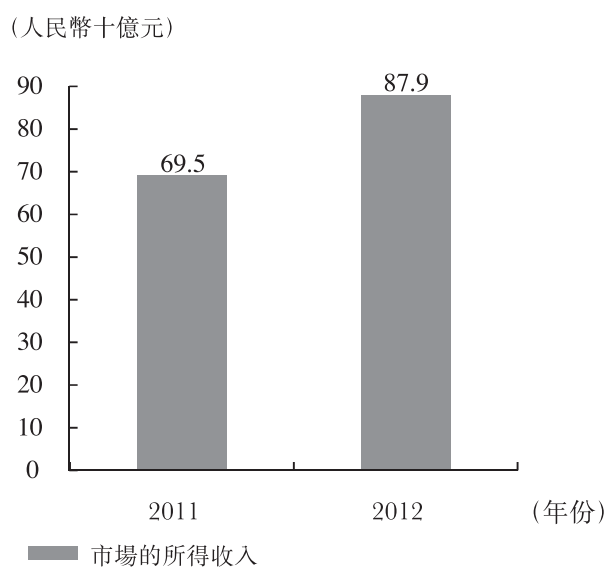
---

## 行業概覽

---

未來二至三年中，隨著中國建築、運輸及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弱電設備集成市場預計於2011年及2012年將增長，預計於2011年達到約人民幣695億元及於2012年達到人民幣879億元。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2年中國弱電系統集成市場的所得收入預測：

2011年至2012年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市場的所得收入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 公司業務規例的中國法例

#### 通信工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取得相關資質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1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列明估計建築業企業等級的標準。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三級須符合要求，如(i)須於最近5年內進行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兩幢合資格智能化樓宇建築或綜合佈線項目；(ii)管理人、技術及財務負責人士須具備所需職銜及五年以上經驗及相應專業人員；(iii)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多於人民幣2,400,000元；(iv)過去3年的最高年度支付項目收入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及(v)企業擁有與其建築項目範疇兼容的建築機械及質量測試設備。三級企業可進行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智能化樓宇項目；

電信工程專業承包三級亦須符合要求，如(i)須進行兩項以上均屬合資格的所需項目；(ii)其管理人、技術及財務負責人士須具備所需職銜及五年以上經驗及相應專業人員；(iii)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iv)過去3年的最高年度支付項目收入為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v)企業擁有與其建築項目範疇相容的建築機械及質量測試設備。三級資質的企業可進行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電信項目。

#### 安全生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為監管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及勞工保證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建設企業應當組織工會，或配備全職人員監控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企業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動，應當具備國務院規定的註

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安全生產等條件，而建設企業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合資格企業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國務院建設行政部門負責中國政府管理的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負責前段規定以外的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行政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時，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根據建設部頒佈及於2004年7月5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設部頒佈及於2004年8月27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及建設部頒佈及於2006年1月25日生效的《關於嚴格實施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若干補充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依照建立安全生產的負責體系及成立監控安全生產的組織等若干安全生產規定向省級以上建設行政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

###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協會於2007年7月頒佈的《關於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評定標準》，安防工程企業資質分為三個級別，而一級為最高級別。一級企業須符合要求，包括(i)其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ii)獲二級資質證書滿兩年；(iii)近兩年內承擔過5項以上經檢測、驗收或評估合格的一級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項目；(iv)竣工安防工程合同總額在人民幣16,000,000元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個合同總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工程項目；(v)其具備足夠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及造價工程師；(vi)其已簽訂及承諾遵守《安防企業誠信公約》；(vii)通過GB/T 1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viii)最近兩年承建的工程無重大品質責任事故；及(ix)其已建立並保持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0年6月16日共同頒佈且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對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的管理，分別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安全認證制度；對其他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實行生產登記制度。

###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8月16日頒佈的《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從事通信信息網絡集成業務的企業，必須按照本辦法取得《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方可進行該等建設活動。企業須符合一系列要求以取得二級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人士具備3年以上從事通信建設或企業管理的經驗，具有中級或以上職稱；(ii)具備不同學位或職銜的項目技術或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法定人數；(i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及(iv)企業已於過去3年完成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項目。另三級資質的要求包括(i)負責人員須有從事通信建設或企業管理經驗2年以上；(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iii)企業已於過去3年完成合約價值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項目。具資質的企業須在經審批等級規定的範疇內從事業務。二級資質企業可進行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通信網絡和電信支援網絡項目及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電信基本網絡項目。三級資質企業可進行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通信網絡和電信支援網絡項目及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電信基本網絡項目。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資質須每年進行審查。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及信息管理局負責檢測及批核並非由中國政府擁有的二級／三級資質企業，並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匯報作記錄之用。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12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凡有意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信息產業部負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管理工作，包括指定

和管理資質認證機構、發佈管理辦法和標準、審批和發佈資質認證結果。資質證書有效期為四年。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月10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調整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效期及換發新版資質證書的通知》，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更改為三年，並自2007年7月1日起取消每兩年進行的審閱。

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10月13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列明企業須獲得每個等級證書的具體要求。申請三級證書的企業須符合業績、技術及管理能力和人才實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企業必須從事系統集成超過兩年，並已至少於過去3年完成一個合約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負責人須具備電子資訊科技領域的企業管理經驗超過3年，此外，相關人員不少於50人，而至少80.0%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在其營業執照範疇內進行彼等相關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相關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授權、批文及相關證書。

### 高新技術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共同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載列界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及程序。為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企業必須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在中國境內註冊，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五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ii)企業的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ii)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0%以上；及(iv)為獲得科學或技術(不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

或產品(服務)而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符合一定的要求，例如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60.0%以上。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該指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於2008年7月8日頒佈及生效，詳載有關界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則事宜。合資格企業可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倘高新技術企業在業務經營、生產及技術活動(如合併、重組、更改業務等)方面出現重大變動，該企業須於15日內向有關行政機關報告有關變動。

### 稅項規例的中國法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0%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0%，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



---

## 中國監管框架

---

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集團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納統一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5條，以及《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第3及4條(以下稱為「核定徵收辦法」)，倘發生以下六種情況任何一種，當地稅務機關有權採納核定徵收以收取企業所得稅：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帳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帳簿但未設置的；
3. 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4. 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或
6. 納稅人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核定徵收辦法第6條，用應稅所得率方式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應納所得稅額計算公式如下：(i)應納所得稅額等於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或(ii)應納稅所得額等於應稅收入額乘以應稅所得率。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0%。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及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該等條例規定的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或個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營業稅。經營建設及無形資產轉讓的納稅人須分別按3.0%及5.0%稅率納稅。

###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往來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 分派股息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第75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姜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及登記更改彼等於海外投資的實益權益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 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進行海外上市毋須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原因是Partnerfield與河北德爾合併為特殊目的公司已於2006年9月8日(即併購規定生效時)前完成，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併購。

### 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

####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廿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 勞工保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國務院於2008年9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

---

## 中國監管框架

---

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繳納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如期足額繳存，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 業務發展

自2001年以來，本集團便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光纖的佈放服務的業務。以下載列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 於2004年，本集團獲得在保定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首個獨家權利。
- 於2006年，本集團簽署其首份佈放合約，明確涉及邢台的微管及微纜技術。
- 於2007年，本集團就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註冊十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改建通信管道的微纜預留盒、雨、污水管道鋪設通信光纜裝置及基於水敷法的光纜敷設作業機器人光纜推進器。
- 於2008年，本集團就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註冊六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一種非開挖微控頂管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及一種利用城區道路鋪設路槽微型通信管道的纜槽佈放技術。
-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石家莊求實，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涵蓋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公司發展

#### 緒言

本集團因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進行重組而創立。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是我們分別在2000年6月及2007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姜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單獨擁有。

在重組過程中，當時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任女士全資擁有的石家莊求實被本集團收購，並於2011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下文載有我們運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要說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河北昌通

河北昌通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2000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姜先生、張文寶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馬傑平先生（直至2000年10月為我們的僱員）及孫承斌先生（直至2008年12月為我們的僱員）擁有66.00%、20.00%、10.00%及4.00%權益。

河北昌通於2001年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在中國利用傳統技術佈放光纖服務的業務，並於2006年開始於其業務使用微管及微纜技術。

於2000年7月，由於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680,000元，姜先生於河北昌通的股權由66.00%攤薄至約33.36%。然而，彼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於2001年3月，彼透過向另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00%股權及進一步注資（金額人民幣320,000元以現金支付）將其股權增加至約67.30%。收購上述30.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04,500元，並經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而釐定。

此後，於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期間，河北昌通的註冊資本分別有所增加及轉讓，影響姜先生及聯繫人的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附註1)
A. (附註2)	2001年3月1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20,000元	(1) 姜先生—約67.30%；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30.00%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680,000元）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804,500元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0.86%；及 (3) 三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11.84%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附註1)
B. (附註2)	2001年7月1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1.79%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53,800元	(1) 姜先生—約67.20%；
	2001年8月15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	1. 透過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305,000元及機器和設備注資； 2. 透過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237,000元；及 3. 透過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58,000元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約23.50%(於各項轉讓股權及認購註冊資本後)；及 (3) 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9.30%(於各項轉讓股權及認購註冊資本後)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的股權(%) (附註1)
C. (附註2)	2002年11月30日	姜先生向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轉讓約1.10%股權	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向姜先生支付人民幣89,800元	(1) 姜先生—約66.10%； (2) 四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一名僱員的聯繫人)—約25.01%(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及 (3) 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約8.89%(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D. (附註2)	2007年3月8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姜先生轉讓約5.86%股權	姜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468,800元	(1) 姜先生—約71.96%；及 (2) 三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8.04%(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 的股權%(附註1)
E.	2007年3月19日	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姜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25,000元； 2. 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300元；及 3. 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26,700元	(1) 姜先生一約60.82%； (2) 姜玲女士一約0.48%；及 (3) 三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一約38.70%(附註3)
		姜先生向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轉讓約6.25%股權(來自增加註冊資本前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000,000元)	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向姜先生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F.	2009年2月1日	三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向姜先生轉讓合共約17.04%股權	轉讓的總代價一人民幣1,703,500元	(1) 姜先生一約77.85%； (2) 姜玲女士一約0.48%；及 (3) 三十六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一約21.66%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代價	於河北昌通 的股權(%) (附註1)
G.	2009年5月1日	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及二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所持合共約6.75%股權向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分別轉讓約0.48%股權	一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向姜玲女士及二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分別支付人民幣48,3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1) 姜先生—約77.85%；及 (2) 七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約22.15%(於各項轉讓股權後)

附註：

1. 該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時註冊資本的各自注資後釐定。
2. 於步驟A至步驟D期間，河北昌通有多項股權轉讓，而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涉及其中。
3. 有關三十九名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的股權變動涉及：(1)三名現有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注資合共人民幣320,120元；(2)三十五名新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為前僱員的聯繫人)注資合共人民幣806,580元；及(3)姜先生向一名新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前僱員)轉讓約6.25%股權(從增加註冊資本前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於2009年5月股權出現變動後，姜先生於河北昌通擁有約77.85%股權。於2010年12月21日，姜先生向所有其他股東(為河北昌通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按總代價人民幣2,214,700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時註冊資本的各自注資後釐定)收購餘下22.15%河北昌通股權，並直至緊接重組前成為河北昌通的唯一股東。

### 北京優通

北京優通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分別由梁雙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趙鳳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0%及30.0%權益。

北京優通於2007年3月由郭女士收購股權後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新技術、註冊專利權及就原設備製造商採購材料以製造河北昌通之用所需的產品的業務。

於2007年3月14日，由於北京優通的註冊資本由郭女士認購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郭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向趙鳳梅女士收購股權（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元及未繳足股本人民幣1,3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繳足股本價值比例而釐定，郭女士及梁雙利先生分別於北京優通擁有58%及42%股權。於2008年6月1日，郭女士進一步按零代價向梁雙利先生收購股權（包括未繳足股本人民幣3,1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該股本為未繳付後釐定，而郭女士於有關變動後於北京優通擁有約89.5%股權。於2009年11月16日，姜先生分別(i)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向梁雙利先生（當時擁有餘下10.5%股權的股東）收購餘下10.5%股權（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1,050,000元），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繳足股本的價值比例而釐定；及(ii)以零代價向郭女士收購48.5%股權（注資額人民幣4,850,000元為未繳足），該代價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該股本為未繳付後釐定。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有關於2008年6月1日由梁雙利先生轉讓至郭女士及於2009年11月16日由郭女士轉讓至姜先生的股權，有關股本於轉讓時為未繳付，及根據股本確認報告由姜先生向北京優通繳付，而上述股權轉讓已於國家工商總局登記，因此該等股權轉讓為合法及可執行。自此，北京優通於直至緊接重組前分別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9.0%及41.0%股權。

### 石家莊求實

石家莊求實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199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後分別由李先生及樊芸蒙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0%及40.0%權益。

石家莊求實於1999年開始經營業務，其後主要從事銷售電信設備。於2007年，石家莊求實從事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2003年7月，由於李先生及任女士注資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80,000元，石家莊求實分別由李先生、任女士及樊芸蒙女士擁有約71.12%、26.92%及1.96%。於2010年2月28日，李先生向樊芸蒙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的其餘1.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此以後，石家莊求實分別由李先生及任女士擁有約73.08%及26.92%，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石家莊求實主要從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設備及提供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服務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石家莊求實將提升我們的收入基礎而非改變本集團的業務重點。

重組下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如下：

- 創造業務協同效益－透過提供將電信網絡(利用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連接到終端用戶的智能控制系統(利用河北德爾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擬向客戶推廣我們獨特的綜合服務，當中客戶包括房地產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獲取兩項業務的協同效應；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透過製造接觸新客戶群的機會，豐富我們的客戶組合而我們正分散來自倚賴現有主要客戶的財務風險；
- 揉合員工的適當資格及經驗－石家莊求實已多年在李先生領導下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涵蓋該等服務的足夠資格。李先生持有的現有資格加上石家莊求實由李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更快步伐擴大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收益。李先生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經驗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 把握市場增長潛力－誠如賽迪顧問收集的行業資料所提到及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市場預期於2012年在中國的建設、交通及金融行業的急速發展帶動下增長。鑑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市場潛力，收購石家莊求實有助我們於市場仍處於成長階段時抓緊商機。有關相關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一節。

### 重組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用單一縱向控股架構，我們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致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被河北德爾收購。以下整體載述於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持有80.00%及20.00%。

因為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Partnerfield間接持有河北德爾的全部股權，而河北德爾持有河北昌通、北京優通及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載列的資料。

### Partnerfield

Partnerfield於2005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名股東包括信力（當時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茂世（當時由杜先生全資擁有）、Plansmart（當時由張高波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蘇方桃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60%、15%、15%及10%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姜先生於信力的投資概述如下：

日期	相關事件	於信力的股權(%) (附註1)
2005年10月1日	姜先生、顏先生、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3,800股股份、2,500股股份、1,7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李先生為於認購股份前持有信力1,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	(1) 姜先生－3,800股股份(38%)； (2) 李先生－2,700股股份(27%)； (3) 顏先生－2,500股股份(25%)；及 (4) 一名獨立第三方－1,000股股份(10%)
2005年12月21日及30日	顏先生向姜先生及李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463股股份、1,197股股份及840股股份	(1) 姜先生－4,263股股份(42.63%)； (2) 李先生－3,897股股份(38.97%)； (3) 一名獨立第三方－1,840股股份(18.4%)
2009年12月18日	姜先生、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杜先生分別轉讓4,263股股份、3,897股股份及1,840股股份(附註2)	杜先生－10,000股股份(100%)
2010年11月19日	杜先生向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4,263股股份及3,897股股份(附註3)	(1) 姜先生－4,263股股份(42.63%)； (2) 李先生－3,897股股份(38.97%)；及 (3) 杜先生－1,840股股份(18.4%)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外，該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信力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後釐定。
2. 於2009年12月18日，當時的股東(為一名持有信力18.4%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決定終止其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其大部份業務已終止)的投資並向杜先生以面值出售其於信力的全部股權。誠如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所確認，由於信力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當時信力的股東溝通上出現問題，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預備股份轉讓文書，據此姜先生及李先生持有的信力股權亦轉讓至杜先生。所執行的股份轉讓文書運送至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而該轉讓因溝通上出現問題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並不精通英文及並無察覺到溝通上出現的問題。杜先生並無就此向姜先生或李先生支付任何代價。
3. 於2010年末預備重組時，股東發現該錯誤，而杜先生執行股份轉讓文書以分別向姜先生及李先生轉回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自2005年10月起，信力擁有Partnerfield的60%股權，直至Ordillia於2007年1月轉換2005年可換股債券為止，其後信力於Partnerfield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約49.72%，直至緊隨重組前為止。

Partnerfield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Partnerfield註冊成立以來，河北德爾一直為其唯一直接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出售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後，河北德爾為Partnerfield的唯一附屬公司，直至於2010年12月28日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為止。

自Partnerfield註冊成立起及於2010年12月28日進行重組前，Partnerfield的股權及其公司股東出現多次變動。數名投資者(包括姜先生、李先生、杜先生及顏先生(其中包括))已投資於Partnerfield，從而為河北德爾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見盈利，故河北德爾自2007年起不再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自此，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暫無業務，直至姜先生收購Partnerfield的95.00%權益及河北德爾同時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為止。Partnerfield的投資者(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除外)並無參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業務。

### 為河北德爾的前業務提供資金

為了為收購河北德爾90%股權而向河北德爾注資2,880,000美元的金額及河北德爾的前業務提供資金，Partnerfield透過下列股東貸款以及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定義見下文)獲得融資，詳情載於下文。儘管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並隨後於2007年1月轉換)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目前Partnerfield股本中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 股東貸款

於2005年，Partnerfield獲得以下股東貸款，而我們就股東貸款的負債終止如下：

提供貸款日期	貸款人	貸款額	固定 還款日期	利息	終止
2005年12月7日	信力	7,50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信力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提供貸款日期	貸款人	貸款額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終止
2005年11月26日	茂世	1,25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茂世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2005年12月6日	茂世	2,50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茂世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2005年11月26日	Plansmart	3,750,000港元	無	無	根據Plansmart確認契據，各方確認(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28日由貸款人不可撤回地豁免。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僅包括Partnerfield於2010年12月28日(從會計角度，北京優通收購Partnerfield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後的財務資料。故此，股東貸款及貸款人授出的豁免並無明確反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Partnerfield亦已透過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籌集資金。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被終止及／或獲償付，詳情載列如下。

### 2005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25日的認購協議，Partnerfield向茂世及Plansmart發行一張本金額3,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2005年可換股債券」）。2005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

本金額：每張3,750,000港元

利息：定額利息500,000港元

到期日：發行日期滿一周年

抵押品：無。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約3,626.7港元（即於行使每張2005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而配發1,034股股份）：

於2006年11月24日，各方協定更改2005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07年2月28日。同日，茂世及Plansmart各自就各2005年可換股債券按代價3,750,000港元，向Ordillia出讓彼等各自持有的200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1月23日，Ordillia行使2005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並收購Partnerfield的2,068股股份。

於轉換上述2005年可換股債券後，2005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均告終止。

Partnerfield動用股東貸款（總額為15,000,000港元）及2005年可換股債券（總額為7,500,000港元）向河北德爾注資總額2,880,000美元，以收購河北德爾90%股權。發行2005年可換股債券時申請上市並無具體計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6年可轉換貸款

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月，Partnerfield (作為借款人) 訂立以下可轉換貸款協議 (統稱「2006年可轉換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6年 12月20日	國富(香港) 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5,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4.00%(緊接上市前)	於2011年3月，Partnerfield償還 500,000港元。根據國富終止契據 (經補充及修訂)，各方同意及 確認(其中包括)：  (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 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ii) Partnerfield分別於2011年7月及 2011年12月向貸款人償還兩項金 額約2,260,000港元及3,160,000 港元；  (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 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 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 此，直至國富終止契據日期止就 可轉換貸款的利息及溢價約 5,1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
2006年 12月20日	Hoifu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5,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4.00%(緊接上市前)	並未提取貸款額。  根據Hoifu終止契據，各方同意及 確認(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協議及 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 終止。
2006年 12月20日	Bridg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8.00%(緊接上市前)	並未提取貸款額。  根據Bridgecity終止契據，各方同意 及確認(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協議及 其項下的所有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 終止。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6年 12月20日	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8.00% (緊接上市前)	並未提取貸款額。  根據Golden Acropolis終止契據， 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可轉換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負債、 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2007年 1月8日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8.00% (緊接上市前)	Partnerfield於2007年8月償還8,000,000 港元，及於2011年6月償還金額 1,000,000港元。  根據Delong終止契據 (經補充及 修訂)，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 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ii) Partnerfield於2011年12月向貸款 人償還金額1,000,000港元；  (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 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 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此， 直至Delong終止契據日期止 就可轉換貸款的利息及溢價約 1,25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本金	轉換比率	償還及終止
2007年 1月8日	Dragonview Capital Inc. (附註6)	10,000,000港元	持有Partnerfield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上市公司的 總股權8.00% (緊接上市前)	Partnerfield於2007年8月償還8,000,000 港元，及於2011年6月償還金額 1,000,000港元。  根據Dragonview終止契據 (經補充及 修訂)，各方同意及確認 (其中包括)：  (i) 可轉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 負債、權利及申索須予終止；  (ii) Partnerfield於2011年12月向貸款 人償還金額1,000,000港元；  (iii) 除上文(ii)所載列的付款責任外， Partnerfield根據可轉換貸款項下 的所有其他責任均已解除。因此，直至Dragonview終止契據日 期止的利息及溢價約1,250,000港 元已計入收入。

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貸款本金的利息：每年5.00%，按日累計

抵押品：無。

基準溢利：

就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Hoifu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Partnerfield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其須促使信力、茂世、Plansmart、Ordillia及獨立第三方(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10%股權)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彌償額 = 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x 50% x 1/6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就與Bridg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Partnerfield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其須促使信力、茂世、Plansmart、Ordillia及獨立第三方（持有Partnerfield當時的10%股權）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彌償額 = 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x 50% x 1/3

就與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ragonview Capital Inc.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而言，信力及顏先生同意，倘若2007年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0港元，則彼等須向貸款人作出以下彌償：

彌償額 = Partnerfield的經審核純利與4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x 50% x 1/3

到期日：Partnerfield須於簽立每份可轉換貸款協議後18個月，償還相等於(i)122.5% x 貸款本金，(ii)貸款本金的上述利息，及(iii)2006年可轉換貸款項下其他負債的金額

於2007年1月收取2006年可轉換貸款下總額25,000,000港元融資後，Partnerfield的投資者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計劃動用該總額以進一步投資河北德爾的業務。彼等計劃擴充業務以於2007年底於聯交所上市。並不如投資者及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所預期，收取融資不久後，投資者認為該業務高營運成本而未到期及無法於上市計劃達標，且佈放項目市場的規模可能受到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投機性重組（當時於2008年實施）的不利影響以致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數目將減少。投資者決定不對該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及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始向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貸款人償還貸款，以減少虧損及終止2006年可轉換貸款。

終止上述2006年可轉換貸款後，貸款人於每份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均予終止。

附註：

1. 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2. Hoifu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3. Bridg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Golden Acropolis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5.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6. Dragonview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河北德爾

河北德爾於2003年10月20日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河北德爾於2003年開始經營業務，主要業務是研發安裝於導管內的光纖技術。河北德爾於2005年10月31日Partnerfield收購其90.00%股權時轉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110,000美元，並於2011年5月25日Partnerfield進一步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其餘10.00%股權時轉為一間外商全資企業。

於2006年4月，河北德爾向獨立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而釐定。收購原因是河北德爾可能會與陝西旺河合作在陝西旺河所在的西安促進其業務發展。

此外，由於陝西旺河未能獲得客戶的佈放合約，導致於出售河北德爾所持陝西旺河股權前於其財務報表有累計虧損，姜先生、李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已決定專注於其他投資，並不會進一步提供融資以投資於河北德爾及陝西旺河，以致河北德爾及陝西旺河繼續暫無業務，並自2007年起並無實質性業務，而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按代價人民幣290,910.58元向陳齊爭先生(由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經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出售陝西旺河的80.0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陝西旺河於200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自2007年起，河北德爾及其當時附屬公司陝西旺河(於2009年11月河北德爾出售其於陝西旺河的股權前)並無實質性業務，直至於2010年12月28日收購北京優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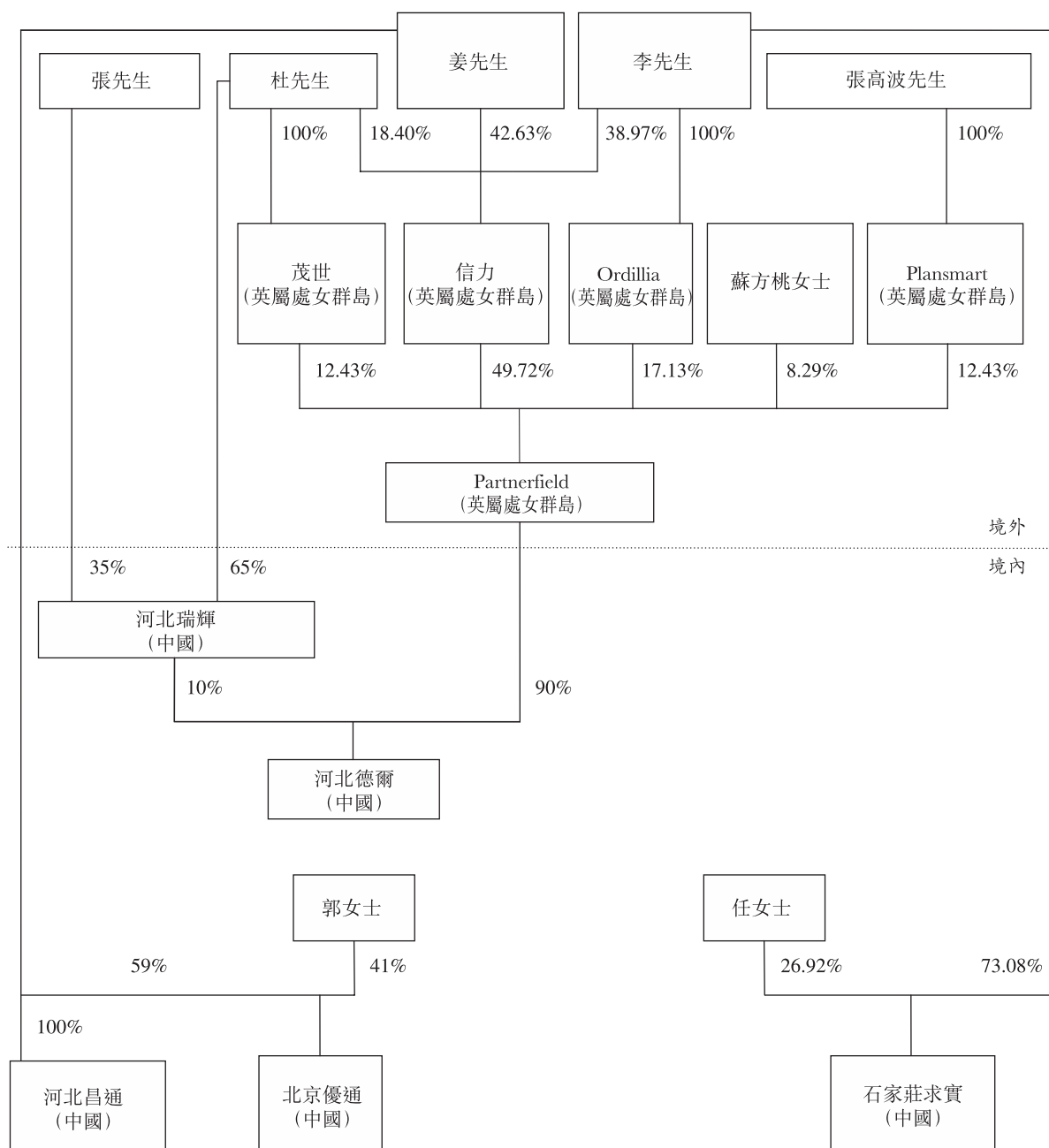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及誠如陳齊爭先生所確認，陳齊爭先生一直從事電信業務及與姜先生相識多年。因此，北京優通於2011年3月委聘陳齊爭先生為其經理，以透過彼與電信行業客戶的關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網絡，而陳齊爭先生基於與姜先生相識及關係接受委任。於2011年4月，陳齊爭先生決定專注於本身的業務，並不再擔任北京優通的經理及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及誠如陳齊爭先生所確認，陳齊爭先生與西安的數名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當地客戶關係密切及能夠獲得彼等的光纖佈放合約。陳齊爭先生認為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專利技術將適用於陝西旺河獲得的佈放項目，因此將項目分包予我們及於2010年及2011年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河北德爾作為持有多個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以在不同地區佈放光纖的公司外，Partnerfield在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性及職務。

下圖載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高波先生及蘇方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前，姜先生及李先生初步計劃(i)姜先生將首先收購Partnerfield股權及將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的業務注入本集團；及(ii)李先生其後將獲得Partnerfield的20%股權，惟須(a)石家莊求實股權將轉讓予本集團以擴大我們的收入流量及(b)李先生負責收購張高波先生所持Plansmart的全部股權及採購Plansmart以豁免股東借貸3,750,000港元。姜先生及李先生同意當姜先生引入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的業務至本集團時，李先生於Partnerfield的權益亦將轉讓予姜先生，直至李先生開始進行上述步驟(ii)。

姜先生及李先生個別及共同地與每名投資者進行磋商。最終達成的結論是，投資者確認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當時的業務(自2007年起實際上並無持續經營業務)未能獲利導致累計虧損，因此同意(i)確認及接受彼等由於以前股東貸款所造成於Partnerfield的投資虧損；(ii)豁免其Partnerfield應付的股東貸款；及(iii)按面值向姜先生轉讓其於Partnerfield的股權(惟張高波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Plansmart除外)，以及向姜先生配發額外股份，以致彼將擁有Partnerfield的95%，而彼及郭女士同時已向河北德爾轉讓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1及2。

至於張高波先生透過Plansmart於Partnerfield持有的5%權益，李先生個別與彼進行磋商及於2011年1月14日達成結論，即李先生將購買彼於Plansmart的全部股權，乃經參考彼以於2010年12月28日豁免的股東貸款3,750,000港元加上溢價150,000港元的方式投資於Partnerfield。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3。

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向姜先生進一步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4。

我們的董事確認河北德爾於收購北京優通一個月後收購河北昌通，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準備相關文件及安排雙方簽約。

如姜先生及李先生所同意，在河北德爾於2011年3月1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70,000元收購李先生及任女士所持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時，李先生合共持有Partnerfield的20%股權(包括Plansmart(其全部股權由李先生收購)於2011年1月14日所持張高波先生於Partnerfield的股權及於2011年3月1日向彼配發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5及6。

於2011年4月28日，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於2011年5月25日，在Partnerfield完成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後，河北德爾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8。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在本公司及Partnerfield於2011年5月11日完成股份互換後，Partnerfiel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姜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9。

儘管因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而於2010年產生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本集團於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時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產生的重組成本主要來自確認因於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時的負資產淨值人民幣11,700,000元，以及北京優通股權攤簿10%（即人民幣1,800,000元），兩者同樣為非現金項目。此外，河北德爾持有數個於不同地區的公眾雨（污）水道內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可供本集團日後用以提供光纖佈放服務。基於上述因素及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並不違反任何中國規則或規例（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本集團根據重組步驟經歷境內及境外公司重組。

重組的步驟概述如下：

- 步驟1—於2010年12月28日，姜先生收購由當時全體股東（Plansmart除外）持有的Partnerfield股權。每股代價相等於每股面值。於同日，Partnerfield按面值向姜先生發行及配發17,93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分別由姜先生及Plansmart擁有95.00%及5.00%。
- 步驟2—於2010年12月28日，河北德爾與北京優通的每名股東，即郭女士及姜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郭女士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郭女士收購北京優通的4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根據姜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北京優的59.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於2010年12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北京優通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步驟3—於2011年1月14日，李先生向張高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收購Plansmar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Plansmart結欠張高波先生的金額（即Plansmart向Partnerfield提供的股東貸款3,750,000港元的資金來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股東貸款」一節）加雙方根據商業決策協定的溢價而釐定。
- 步驟4—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與河北昌通的唯一股東姜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姜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對當時註冊資本的相關注資比例，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b) 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河北昌通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 步驟5—於2011年3月1日，河北德爾與石家莊求實的每名股東，即李先生及任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收購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
  - (a) 根據李先生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李先生收購石家莊求實約73.0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07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經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石家莊求實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b) 根據任女士與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向任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約26.9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經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石家莊求實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c) 於2011年3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石家莊求實的股權由河北德爾全資擁有。
- 步驟6—於2011年3月1日，當如上文步驟5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時，Partnerfield按面值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分別由姜先生、李先生及Plansmart（李先生擁有其全部股權）擁有80.00%、15.79%及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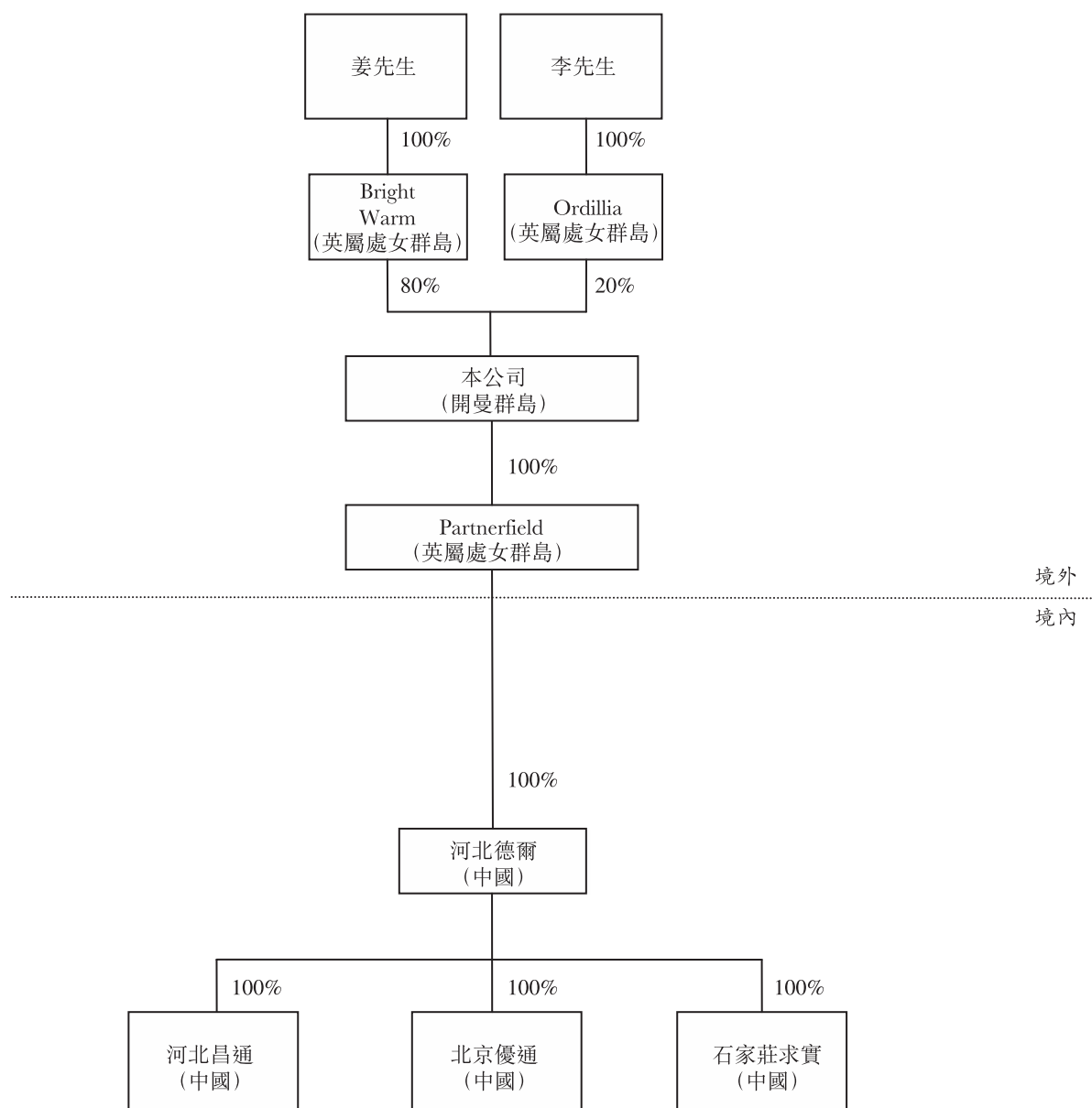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步驟7—於2011年3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按面值向首名認購人Company Secretari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轉該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面值分別向Ordillia及Bright Warm發行及配發19股及80股額外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步驟8—於2011年4月28日，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下所載條款，收購河北德爾的10.00%股權：
  - (a) 根據Partnerfield與河北瑞輝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收購河北德爾的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河北德爾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b) 於2011年5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的股權由Partnerfield全資擁有。河北德爾乃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步驟9—於2011年5月11日，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Warm配發7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Partnerfield的80.00%股權。同日，作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18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所持Partnerfield的15.79%及4.21%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期進行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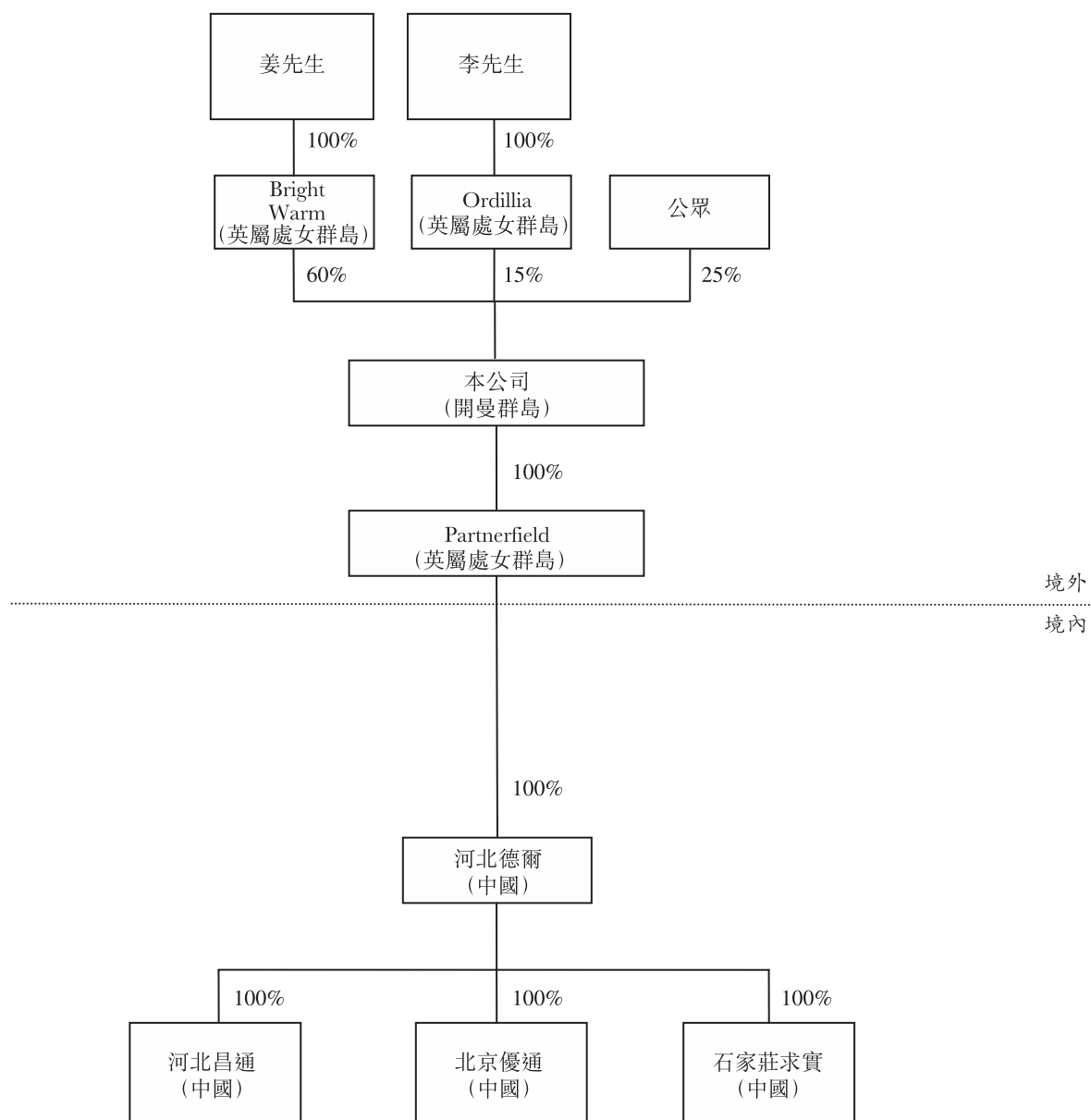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 第75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截至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公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姜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及登記更改彼等於海外投資的實益權益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 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進行海外上市毋須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機關、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文，根據本集團公司的結構及持股量變動，以及有關股東就進行的股份轉讓發出的確認，Partnerfield與河北德爾合併為特殊目的公司已於2006年9月8日(即併購規定生效時)前完成，而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合併。通商律師事務所經考慮併購規例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後，確認毋須就併購規例對上市的適用程度諮詢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用單一縱向控股架構，我們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致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被河北德爾收購，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收購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為河北德爾根據有關外商企業再投資活動的相關規例下的再投資活動。因此，併購規例並不適用於該收購，而收購並無違反中國任何規則或規例。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例並不適用於上市及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海內重組的每個階段從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牌照、存檔及批文。



### 概覽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佈放光纖時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及／或微管及微纜集成。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採用直埋、架空桿路、管道安裝及頂管等傳統佈放方法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就需要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供我們的佈放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佈放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佈放的光纖將由客戶用作數據傳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47及115個光纖佈放項目。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並測試訊號傳輸。

傳統地，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乃需要開挖道路及可能導致污染和交通堵塞。透過在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固定微管及微纜，可避免開挖及其後重鋪道路，以致將排放不必要的污染物及建設期縮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將侵襲性減至最低及產生較低成本，且越來越受中國電信運營商接受。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 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預算編製辦法，一個有關電信建設的項目預算須經參考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的價格範圍而編製。預算編製辦法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而彼等禁止接受任何報價超過載列於價格範圍的有關基準價格的光纖佈放項目的投標。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光纖佈放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電信運營商，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超過十一年業務關係及與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三至六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能力及經驗，以滿足我們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需求，將令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主要電信運營商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數目分別為33個及51個，而相應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00元及人民幣74,900,000元。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 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及直接磋商而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我們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並採用完工階段法確認，據此收益於合約年期按比例確認。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

列明最後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後，我們一般將按建設合約規定的時限內開始佈放工程，並開始產生勞工成本及工程的其他成本。然而，我們的客戶按慣例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一般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於將於保養期後發放。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購買聚乙烯及鋼線等若干材料及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該等材料，以製造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的微管及製造我們利用傳統佈放方法的佈放服務的防腐鋼線及／或銷售予客戶。我們亦購買若干零件及配件，例如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所用的微纜、連接器及預留盒。我們的採購通常均以人民幣結算，且信貸期一般由於交付時付款至90日。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上使用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此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其中，郭女士之前將若干專利轉讓予我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24項專利已應用於我們在中國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我們並無於轉讓前就使用該等專利與郭女士訂立任何協議。然而，郭女士已向我們承諾(i)獨家提供該等專利供我們使用；及(ii)本集團將毋須就使用該等專利作出任何付款。該等獨家專利已於2011年8月按零代價轉讓予我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轉讓。此外，我們自2007年起分別已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就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若干研發項目合作。透過有關合作，我們開發及獲得八項專利，其中六項由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共同擁有，而另外兩項專利則由上述中國大學與我們共同擁有。有關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經濟攤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技術合作」一節。

### 我們的地點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然而，我們項目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留守在項目地點的地市或區域，從而為客戶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提供更佳、直接及迅速的項目管理、

安裝和維護服務。此外，我們位於河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發掘中國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網絡縮短我們與中國客戶的距離，使我們得以及時回應客戶的諮詢，以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

### 收購石家莊求實

為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得以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有關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石家莊求實」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平均約為一至兩個月。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項目，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除了現時採用的傳統佈放方法外，我們亦提供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進行佈放項目。其涉及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藉著於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內安裝微管及微纜，避免了挖掘道路及其後重新鋪設道路，以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及盡量縮短建造期。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方法更能盡量減低滋擾和招致較少成本，越來越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接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獨家權利，使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地點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以及取得非獨家權利，使用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於河北省邯鄲、

邢台及衡水的公眾在雨(污)水道系統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憑藉傳統佈放方法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相信這有助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因為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主要使用傳統佈放方法)提供更靈活的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與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關的多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進行研發外，我們一直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就共同開發用於光纖佈放服務的新技術。透過有關合作，六項專利由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共同擁有。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該等專利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充份認識產業、管理技巧一流，以及行業專門知識廣博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充份認識我們所從事的產業、管理技巧一流，以及技術專門知識廣博。姜先生任職於電信行業約20年，專長光纖佈放技術，為扮演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角色。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107名員工獲得大專或以上教育或專業資格，如工程、建築、測量及會計等範疇。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讓我們得以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行業知識，一直以來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日後亦將如是。

###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與中國主要運營商建立穩定關係，乃由於我們為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十一年及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三至六年的光纖佈放服務。該等關係促進我們對彼等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包括網絡設置、操作程序及業務發展計劃有透徹了解，從而或可讓我們日後獲得其他建設合約。

## 業 務

### 我們在中國有龐大網絡

我們項目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留守在項目地點的城市或區域，從而為客戶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提供更佳、直接及迅速的項目管理、安裝和維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河北省石家莊、邢台、衡水、邯鄲、承德、滄州、張家口及唐山，以及西安、長沙、濟南、南昌、瀋陽、內蒙古及北京進行佈放項目。此外，我們位於河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發掘中國有可能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廣泛的網絡不但縮短我們與中國客戶的距離，使我們得以及時回應客戶的諮詢及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亦促進我們的未來拓展。

### 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光纖佈放服務</b>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31.2	55,952	34.6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附註1)	29,659	57.6	56,686	35.0
<b>小計</b>	<b>45,752</b>	<b>88.8</b>	<b>112,638</b>	<b>69.6</b>
<b>其他</b>				
— 服務收入(附註2)	4,568	8.8	5,918	3.7
— 銷售貨品(附註3)	971	1.9	2,599	1.6
— 租金收入(附註4)	256	0.5	65	0.0
<b>小計</b>	<b>5,795</b>	<b>11.2</b>	<b>8,582</b>	<b>5.3</b>
<b>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5)</b>	<b>—</b>	<b>—</b>	<b>40,514</b>	<b>25.1</b>
<b>總計</b>	<b>51,547</b>	<b>100.0</b>	<b>161,734</b>	<b>100.0</b>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服務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

---

## 業 務

---

3. 銷售貨物指我們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益，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4.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分租所得的收益。
5. 收益指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

### 佈放光纖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8%及69.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不同佈放方法確認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55,952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附註)	29,659	56,686
合計：	<u>45,752</u>	<u>112,638</u>

附註：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或微纜集成方法。

#### 傳統佈放方法

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將使用我們的傳統佈放方法(如直埋、架空桿路、導管安裝及頂管)，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

### 直埋

其中一個傳統佈放方法為直埋。直埋涉及在一個狹窄的溝槽內挖掘以埋下光纜。此方法需要實地考察以避免損害其他地下設施。挖掘技術包括掘進機開溝、開槽、起槽及定向鑽孔。當在特定範圍內佈放光纜時，將採用此等選項組合。然而，該佈放技術將構成若干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及噪音污染。

### 架空杆路

架空杆路為透過固定在杆路或其他塔樓基礎設施安裝光纜。架空杆路的主要優勢是利用杆路基礎設施以在毋需掘路以埋放光纜或管道的情況下在社區內構建網絡服務，而架空光纜相對易於安裝及省時。

### 管道安裝

管道安裝指在客戶的現有電信管道內安裝纜。

### 頂管

頂管需要鑽地下隧道，通過頂管，管道會在隧道內被托起，然後將纜放進管道內，將兩條電信管道連接起來。頂管通常用以連接公路之間的電信管道。當中乃不適用直埋及架空桿路等傳統佈放方法。頂管亦就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而被使用，但規模相當小。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有別於傳統佈放方法，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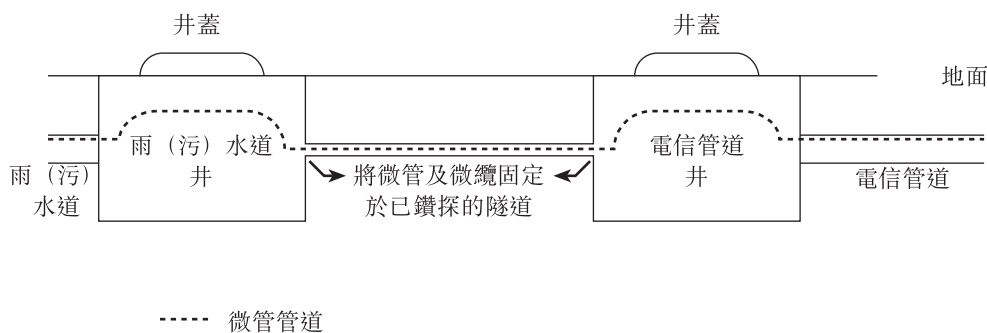
### 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首先，將外直徑介乎32毫米至40毫米的管道固定在現有雨(污)水道的內牆上方。然後，透過採用吹纜設備將微管吹入管道內及將微纜吹入微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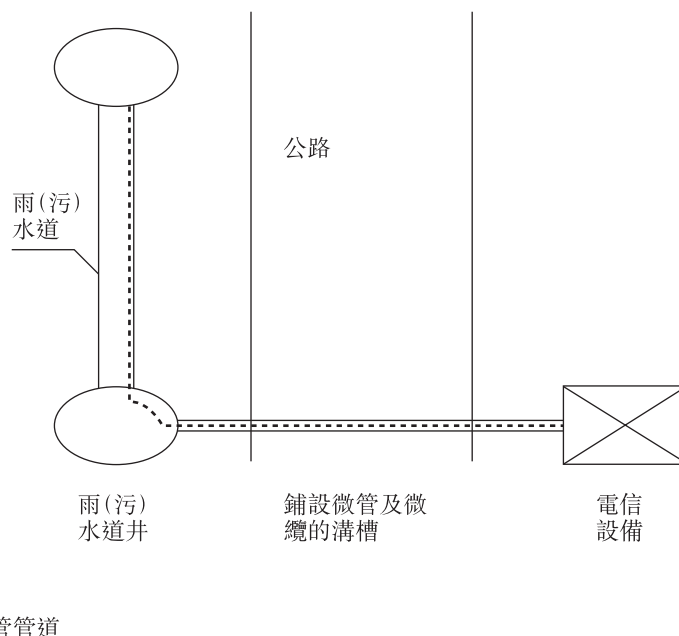
頂管

頂管需要鑽探直徑為126毫米至800毫米的地下隧道，在隧道內頂起管道，然後將微管及微纜固定於管道中，以致連接雨(污)水道與通信管道。下圖說明如何在雨(污)水道與通信管道之間接駁光纖。



纜槽

纜槽需要於道路上切割寬40毫米至60毫米、深200毫米至300毫米的溝槽。於形成溝槽後，將會鋪設微管及微纜在內，以致可在雨(污)水道的起始點及終點之間接駁光纖，而後將進行溝槽的重鋪工程。下圖說明如何在雨(污)水管道與終點之間接駁光纖。



儘管當使用頂管及／或纜槽等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時或許需要一些道路挖掘工程，但由於佈放微管及微纜挖掘的面積較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可較傳統佈放方法(例如直埋)將所造成的滋擾盡量減致最少。

### 使用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乃一般列明權利條款、我們經授權使用雨(污)水道系統的範圍及每次初步支付的價格單位以及維護費。如此，我們事前向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提交實施計劃以作出申請。該等協議要求我們於開始使用該雨(污)水道系統時向中國政府初步支付，並經參考協定所用雨(污)水道的長度定期支付雨(污)水道的維護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及為該等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支付初步款項及年度維護費，分別每公里人民幣2,500元至每公里人民幣6,000元及每公里人民幣600元至每公里人民幣1,2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根據我們獲授予獨家權利的協議，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不允許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合約期內於該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根據該協議的權利。我們根據我們已獲授獨家權利的協議的權利涵蓋使用中及隨著區域或城市的拓展，將興建於整個區域或城市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前題為各自地點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受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監管。該等獨家權利為期不多於30年。

對於我們就於衡水佈放光纖而獲授予權利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協議(「**非獨家權利協議**」)，並無限制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授出權利以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非獨家權利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就兩份協議而言，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因不可抗力事件，否則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於合約期內終止協議。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家權利的該等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主要年期及到期日：

城市或區域名稱	獨家權利的年期	到期日	付款條款
1. 保定	30年(於2004年11月1日開始)	2034年10月31日	每季支付
2. 北京昌平區	20年(於2011年6月13日開始)	2031年6月12日	每季支付
3. 承德	30年(於2006年3月16日開始)	2036年3月15日	每季支付
4. 邢台開發區	30年(於2006年8月1日開始)	2036年7月31日	每季支付
5. 邯鄲	8年(於2010年6月1日開始)	2018年5月31日	每年支付
6. 濟南	26年(於2010年12月1日開始)	2036年6月19日	每季支付
7. 眉山	30年(於2006年3月27日開始)	2036年3月26日	每季支付
8. 秦皇島	30年(於2007年4月10日開始)	2037年4月9日	每季支付
9. 沙河	30年(於2007年4月1日開始)	2037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
10. 邢台	30年(於2006年6月1日開始)	2036年5月31日	每季支付
11. 張家口宣化區	29年(於2007年2月1日開始)	2036年1月31日	每年支付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初步支付合共人民幣46,289元及人民幣28,100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維護費合共人民幣21,986元及人民幣28,733元，而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涉及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長度分別為23.0公里及28.6公里。儘管有關協議的付款條款規定，我們於每年年末結算維護費，而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到來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投訴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維護收入一般包括年度維護費(如有，我們需就我們的公眾雨(污)水道使用權向有關機關支付年度維護費)，而我們將不會向我們的客戶個別收費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償付該款項。由於我們的客戶未必要求該等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並無必要就有關於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佈放光纖(本集團擁有其獨家使用權)的維護服務委托我們。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未必就我們擁有使用權的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放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一節。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普通法及特定法律或法規批准或限制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申請人的資格)。我們與相關地方的

## 業 務

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獨家權利個別磋商。鑑於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屬公眾物業，我們擁有雨(污)水道系統的使用權，可於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所執行相關協議而批准及收取款項後佈放光纖。

就獲得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而言，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申請該等權利實施具體資格或標準。我們個別地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的獨家使用權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取得於未有其他已開展項目的區域及城市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獨家使用權，原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不但因擁有該獨家權利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當我們的主要客戶要求於該等區域及城市進行佈放項目時亦幫助我們吸納日後潛在商機。根據有關協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獲授予獨家權利後開展使用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獲得獨家權利的城市或區域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的已竣工項目數目：

獲得獨家權利使用雨(污) 水道的城市或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1)	2010年		項目數目 (附註1)	2011年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邯鄲	6	3,526	1,257	1	3,666	2,283
濟南	1	320	177	—	—	—
邢台	2	2,860	2,215	—	—	—
總額	9	6,706	3,649	1	3,666	2,283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45,752			112,638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百分比			8.0%			2.0%

附註：

-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已竣工項目數目。
- 該收益相當於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就已竣工項目而言，倘該等項目於過往會計期間末為在建項目，部份收益可能已於過往會計期間確認。

下表概述由本集團提供的佈放方法的詳情：

服務／工程類型	傳統佈放方法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所用材料	涉及分包商／臨時工人	所用材料	涉及分包商／臨時工人
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1)	— 於2010年12月31日	23	— 雨(污)水道內佈放	24
	— 於2011年12月31日	69	— 頂管	46
在建項目數目 (附註1及2)	— 於2010年12月31日	28	— 纜槽	21
	— 於2011年12月31日	40	— 微管及微纜由我們提供	16
項目平均建設期 (月) (附註1)		7.7	— 進行非技術性工程	9.0

附註：

1. 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數目以及項目平均建設期指涉及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
2.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 其他收益

#### 維護服務

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各項目的維護協議年期不同，通常為一年。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網絡並測試訊號傳輸。我們會因應地區及已佈放光纜類型按每公里價格向客戶收取維護服務月費。

服務收入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所得的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及3.7%。

#### 銷售配套產品

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微管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原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而我們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防腐鋼線。

計入銷售貨品的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9%及1.6%。

#### 租金收入

我們已獲得石家莊人民防空辦公室授出的獨家權利，以使用及分租若干地底地方作為發展電信系統。其後，我們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地方及收取費用，其中包括按每單位的長度向彼等收取年費，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0.5%及0.0%。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為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為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平均約為一至兩個月。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收購石家莊求實後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5.1%。

### 我們的項目及服務

根據項目進度，我們將我們的項目分為三類：

- 已竣工項目—指於某個時間就會計而言已確認100%收益的項目；
- 在建項目—指我們於某個時間已就會計而言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的未實現部分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及
-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某個時間並無確認收益。將開展的項目的合約價值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 光纖佈放服務

就光纖佈放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62個項目，而我們於2012年5月18日有51個在建項目及12個將開展的項目。

有關光纖佈放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57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根據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完成58個項目及收益人民幣50,600,000元乃歸因於(i)於2011年9月30日仍在建但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34個項目，以及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1,7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唐山、瀋陽及石家莊，且規模一般較大及因此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高；(ii)於2011年第四季完成於2011年9月30日展開的6個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滄州及承德，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小；及(i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18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100,000元。該等18個新項目當中，部份規模相對較小，平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且部份為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如在同一管道佈放額外的纜)，其由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該等項目展開前可簡化若干準備程序(如實地考察及聯絡當地)；及(ii)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相對該等全新佈放項目較為簡單，因此建設期間相對較短。



## 業 務

### 已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竣工的佈放項目數目：

城市或 區域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已竣工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已竣工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石家莊	13	14,758	30	25,260
唐山	—	—	5	10,227
滄州	4	980	25	8,933
瀋陽	1	1,964	2	5,865
衡水	9	1,285	13	5,504
張家口	1	396	8	4,994
承德	2	2,923	7	4,349
邯鄲	8	1,634	5	3,376
西安	4	3,402	9	3,334
北京	—	—	4	968
亳州	—	—	1	460
鄭州	—	—	1	284
保定	—	—	1	248
合肥	—	—	1	200
長沙	—	—	1	139
株州	—	—	1	120
池州	—	—	1	117
邢台	2	2,215	—	—
南昌	1	1,496	—	—
內蒙古	1	1,338	—	—
濟南	1	178	—	—
<b>合計</b>	<b>47</b>	<b>32,569</b>	<b>115</b>	<b>74,378</b>

附註：

1. 已竣工項目乃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但並非於該期間開始前，已就會計目的而確認100%收益的項目。
2. 已確認收益乃指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建的佈放項目數目：

城市或區域名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18日		於2012年5月18日		於2012年5月18日	
	在建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收益	項目合約金額	積壓合約金額	項目合約完成日期	竣工項目數目	實際已竣工項目數目	已竣工項目數目	已竣工項目數目	已竣工項目數目	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數目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期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石家莊	16	7,087	24,770	33,470	8,700	2012年6月	8	8	17,870	6	2,710	不適用
唐山	2	12	4,993	10,510	5,517	2012年5月	1	1	9,960	2	7,030	2012年5月
保定	-	-	1,077	4,099	3,022	2012年6月	-	8	4,099	-	-	-
張家口	6	654	1,126	4,345	3,219	2012年6月	5	1	1,500	3	5,607	2012年12月
滄州	8	371	1,302	3,809	2,507	2012年5月	2	3	1,987	1	102	不適用
承德	4	104	1,054	2,195	1,141	2012年6月	2	4	1,138	2	10,765	2012年4月
邯鄲	2	1,326	1,687	2,030	343	2012年3月	3	-	-	3	5,572	2012年4月
衡水	9	723	888	1,743	855	2012年3月	3	1	150	1	8,921	2012年4月
秦皇島	-	-	159	1,063	904	不適用	-	2	1,063	-	-	-
濟南	-	-	460	460	-	2012年6月	-	1	460	-	-	-
南昌	-	-	448	448	-	2012年5月	-	1	448	-	-	-
邢台	-	-	77	77	-	2012年4月	1	1	63	-	417	不適用
瀋陽	1	2,874	-	-	-	2012年2月	-	-	-	1	4,201	2012年3月
西安	-	-	219	759	540	2012年2月	1	-	-	-	-	-
廊坊	-	-	-	-	-	-	-	-	-	-	-	-
北京	1	32	-	-	-	-	-	-	-	1	300	不適用
<b>合計</b>	<b>49</b>	<b>13,183</b>	<b>38,260</b>	<b>65,008</b>	<b>26,748</b>		<b>26</b>	<b>30</b>	<b>38,738</b>	<b>21</b>	<b>45,625</b>	

附註：

1.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並未被變現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2. 已確認收益乃指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3. 合約金額總額指光纖佈放項目合約所訂明的合約金額。至於沒有訂明合約金額的合約，合約金額相等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4.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5. 合約完成日期指於所示日期所有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部份協議並無訂列合約完成日期，及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
6. 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招股章程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合約金額總額及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若干協議並無規定項目合約完成日期及/或合約金額，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就該類協議，我們將繼續而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正式釐定合約金額。
8. 該項目於合約完成日期後仍在建，主要由於該項目的開展日期經客戶及我們雙方共同協議延遲。

## 業 務

### 將開展的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獲得但未開展的佈放項目數目：

城市或 區域名稱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18日 <sup>(附註3)</sup>		
	將開展的 項目數目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將開展的 項目數目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1)</sup> 合約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1)</sup> 合約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2、4)</sup>
唐山	4	54,900	2012年6月	2	47,320	2012年6月 <sup>(附註5)</sup>
承德	2	10,648	2012年4月	4	1,394	2012年6月 <sup>(附註5)</sup>
衡水	1	8,921	2012年4月	2	3,173	2012年5月 <sup>(附註5)</sup>
邯鄲	3	5,572	2012年4月	—	—	—
張家口	3	4,207	2012年4月	1	600	2012年3月 <sup>(附註5)</sup>
石家莊	2	2,027	不適用	2	1,750	2012年9月
邢台	1	417	不適用	—	—	—
廊坊	1	300	不適用	—	—	—
保定	1	154	不適用	1	154	不適用
滄州	1	102	2012年5月	—	—	—
	<u>19</u>	<u>87,248</u>		<u>12</u>	<u>54,391</u>	

#### 附註

1.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
2. 合約完成日期指所有於所示日期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
3. 於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招股章程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項目合約金額總額及項目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該等協議並無規定項目合約完成日期及／或合約金額，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就該類協議，我們將繼而稍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正式釐定合約完成日期及合約金額。
5. 該等項目於2012年5月18日仍未開展，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開展日期經客戶及我們雙方共同協議延遲，項目有待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所須佈放工程的詳細設計以開展工程，並獲客戶提供知會，才會開展工程。根據相關協議，當任何項目未在合約完工日到期時完成，不會對本集團施加罰款。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就弱電設備集成而言，自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85個項目。於2012年5月18日，我們有一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將開展項目。

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42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8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確認完成43個項目及收益約人民幣24,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7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2011年9月30日將開展的項目，以及根據竣工百分比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及(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35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100,000元。該等35個新項目主要與國有企業有關，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一般於業績記錄期間年度第四季獲得。

於2011年12月31日後，在2012年首季獲得的絕大部分項目，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的三個項目已於2012年5月18日前完成。於2012年5月18日，有一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00元的項目仍在建，以及有兩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項目將展開工作。

## 業 務

### 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

下表載列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的數目：

	自2011年 3月1日 (收購石家莊 求實日期) 起至2011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5月18日		於2012年 5月18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項目數目 <sup>(附註1)</sup>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項目積壓 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的項目 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3)</sup>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數目 <sup>(附註3)</sup>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項目 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3、4)</sup>
在建項目	3	3,638	4,652	1,014	不適用	1	4	2012年6月
將開展的項目	2	—	5	—	2012年1月	2	2,034	201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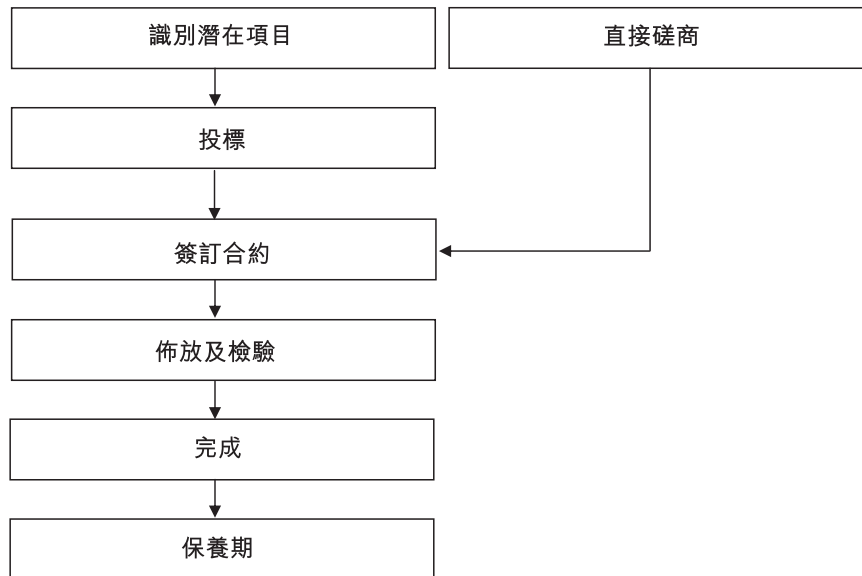
#### 附註：

1. 在建項目指我們已完成合約所規定的部分工程，但由於收益確認乃根據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銷售貨品而計算，故並無確認收益的項目。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工程，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的項目。
2.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3. 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招股章程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及項目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合約完成日期指於所示日期所有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

## 項目的工作流程

### 光纖佈放

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業務的重要部分乃按項目基礎進行。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識別潛在項目／直接磋商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數目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取得超過64.1%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聯絡，協助彼等識別及評估對光纖覆蓋範圍的需要，以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致我們經常獲邀請就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新項目進行投標。在少數個票中，我們可能獲客戶(即電信運營商的分包商)委聘進行佈放工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毋須經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而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成為實施項目的分包商。

### 投標

#### 投標審核

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將對所收到的文件作出評估及分析，從而識別工作範圍、成本、環境、質素、安全性及技術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在佈放工程涵蓋的地區進行實地考察。我們將根據投標的要求編製初步工作方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所需的佈放工程、安裝程序及成本分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工作方

案後，我們將制定投標文件。投標過程需時不一及視乎特定項目的投標要求。鑑於(i)除正式書面邀請外，我們亦口頭上受邀請投標，及因此不能客觀地確定一些投標過程的實際開始時間；及(ii)並不會就所有提交投標結果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我們董事認為無法準確計量投標過程時間。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投標過程的平均時間一般介乎一個月內。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3.5%及66.1%。

### 分段實驗

倘需要，我們將為一名準客戶進行分段實驗作試驗。在分段實驗中，將使用構成該項目的地底雨(污)水道系統一般介乎500米至3,000米的短距離，並將透過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在此選定的雨(污)水道部份佈放地底光纖。於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系統測試，以評估光纖的傳輸效率，並確保安裝光纖基礎設施將不會干擾雨(污)水道系統。有關測試報告其後將載入我們的投標文件供客戶考慮。就試驗佈放服務進行分段實驗的平均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由約人民幣7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元，及根據分段實驗的地點、佈放光纖的長度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提交投標

為提交投標，我們需要根據投標規定制定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建議合約價格及我們的資歷。

### 簽訂合約

於提交項目的投標文件後及倘我們獲得該項目，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列明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我們其後將組成項目團隊執行該項目。

### 佈放及檢驗

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後，我們將根據詳細工程計劃開展我們的佈放工程。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主要設備及材料。自2012年以來，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一節所詳述的法律訴訟，我們已要求所有分包商具備有效營業執照。

我們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期於業績記錄期間約為七至九個月。差異主要視乎不同項目的不同複雜程度及所佈放光纖的長度(視乎項目而有所不同)。於開展一個項目時，一間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於項目若干階段準備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包括項目的合約金額、成本、預期完成時間及實際完成百分比。於佈放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測試光纖以評估其性能，並將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性(如需要)。其後，客戶將根據國家維護標準進行初步質量檢驗並須符合四項條件，即(i)所有已竣工佈放工程必須符合規格；(ii)功能測試必須完成及獲客戶滿意；(iii)佈放工程必須符合有關檢驗標準；及(iv)整套佈放合約及技術文件應可供參閱。其後，將開始一至六個月的試驗期，並於試驗最後一個月進行最終檢驗。最終檢驗集中於已佈放光纜的試行及重新檢驗初步檢驗期出現的任何問題。倘佈放服務符合上述條件，則客戶將完成最終質量檢驗報告及發出最後檢驗認證。於我們的客戶發出最後檢驗證明以確認對我們的佈放工程感到滿意後，我們可就此向該客戶發出發票。至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於彼等進行若干內部程序後向彼等發出發票。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收到最後檢驗認證後向我們的主要客戶發出發票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延遲發出最後檢驗證明的事故而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拒絕向我們發出最後檢驗認證的任何通知。雖然我們的建設合約一般規定可於佈放工程的不同階段分期付款，鑑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議價能力，實際付款常規未必嚴格遵守建設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但通常於項目完成後付款。

### 保養期

於發出完工證明後，我們的保養期開始。我們通常會就我們的佈放工程提供一年的保養期。在保養期內，我們提供免費維護服務，以糾正我們佈放工程的任何缺損。此外，我們一般會讓我們的客戶保留合約總價格5%至10%作為保證金，乃將於保養期到期後全數向我們匯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光纖佈放服務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投訴及在向客戶收集保證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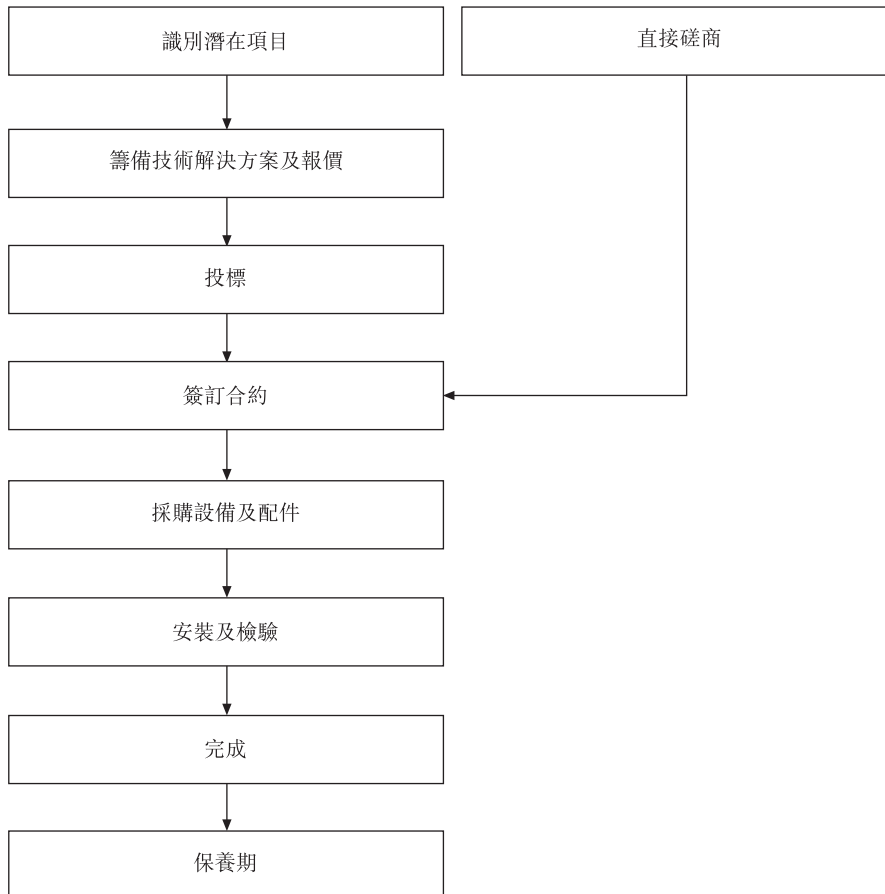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有關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乃按項目基準經營。我們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 識別潛在項目／直接磋商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項目。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就項目數目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取得約26%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聯絡我們的現有或準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協助彼等識別及評估對弱電設備和配件的需要。在少數個票中，我們可能獲現有客戶委聘進行其他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毋須經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而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一旦識別到潛在項目，我們的工程師便會與我們的客戶商討彼等的需要。

### 籌備技術解決方案及報價

為了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制定工作清單，並與本集團的工程師商討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一旦制定技術解決方案的建議，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工程師便編製設備報價清單。

### 投標

#### 投標審核

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將對所收到的文件作出評估及分析，從而識別工作範圍、成本、環境、質量、安全、法定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技術員工將根據投標的要求編製初步工作方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所需的佈放工程、安裝程序及成本分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工作方案後，我們將制定投標文件。投標過程需時不一及視乎特定項目的投標要求。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石家莊求實分別提交20項及48項投標，而石家莊求實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5.0%及39.6%。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成功率下降，乃由於石家莊求實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更多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從事教育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交投標，但最終無法從彼等獲得合約。

#### 提交投標

為了投標，我們需要根據投標規定籌備投標文件，當中通常包括建議投標價格及我們的資格。

### 簽訂合約

於收到投標文件後，客戶將審閱每份文件，並會進一步進行磋商，直至作出決定為止。倘若我們獲得有關項目，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協議，當中載述最終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之後我們會組成項目隊伍，負責進行有關項目。

### 採購設備及配件

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後，項目經理將籌備施工報告及批核採購清單，而我們的營運部將根據採購清單透過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有關物件。

### 安裝及檢驗

我們獲取所需工具、設備或配件，以提供我們的集成服務後，我們便開始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進行在實施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時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

---

## 業 務

---

可能招聘臨時工人或聘用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負責進行安裝期內的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工程。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工作時所需的主要設備及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平均安裝期約一至兩個月。安裝期基本上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於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測試整個集成系統以評估其性能，並將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性(如需要)。項目團隊及工程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進行初步檢驗工作。在初步檢驗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倘若通過最後檢驗，我們的客戶將會發出最後檢驗認證，以確定信納我們的安裝工程，而我們之後可能向客戶發出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拒絕向我們發出最後檢驗認證的任何通知。

### 保養期

於發出完工證明後，我們的保養期開始。建設合約訂明保養期的年期，及通常為一年。於保養期內，我們會提供免費維護服務，以糾正我們安裝工程的任何缺損。我們可能會讓我們的客戶保留合約總價格5%至10%作為保證金。保養期屆滿後，客戶便須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如有)。於2011年12月31日，總額約人民幣700,000元已到期，當中人民幣600,000元到期少於一個月而人民幣100,000元到期一至三個月，且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基於客戶要求若干時間作出結算，而並非我們的工程質量導致我們多次要求仍未能收回。我們並無就該已到期金額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可收回該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我們的客戶收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投訴。

### 技術合作

我們的董事相信，為保持於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及時瞭解最新的技術及科技，並於研發光纖佈放服務時採用嶄新的方法。我們自2007年起已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合作，以共同開發用於光纖佈放服務的新技术。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合作下開發的專利並無應用於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而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下開發的專利

應用於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然而，鑑於每個項目涉及結合多個佈放方法，當中可能使用若干由我們獨自或共同開發的專利，不能客觀地及準確地量化一個特定專利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2007年5月10日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就發明用於微管及微纜的七孔梅花管訂立合作協議。然而，該協議的特定條款並無規定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就使用該等專利的權利及使用有關專利所得的經濟攤分權利。根據北京優通於2012年2月訂立的數項確認書，我們確認：(1)我們不會就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專利給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費用；(2)我們將無權就使用或轉讓或許可使用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該等專利所得的任何收益；及(3)我們於確認書日期無意以任何性質轉讓或許可使用給予任何第三方。然而，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共同擁有的專利可用於任何佈放項目，而且使用該等專利並無限制。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除非有協議訂明使用專利的權利或分攤來自使用專利的經濟的應得權利外，否則屬於專利共同擁有人的任何一方將有權享有專利的權利，以及有權本身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使用專利。倘主要電信運營商轉讓或許可該等專利的使用權予第三方，而該第三方或會以對本集團有害的方式使用專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共同研發的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的」一節。

鑑於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合作及經考慮成本效率，除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技術發展有所貢獻的姜先生、郭女士及於2011年12月31日由120名員工組成的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外，我們並無設有內部研究及開發團隊。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溝通，以及時瞭解行業的技術發展，並有需要時諮詢上述中國大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研究開支。


### 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擁有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商譽及／或發明。我們一般為任何重要發明、產品改良或科技申請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商標及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此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其中，郭女士之前將若干專利轉讓予我們。在此等24項外觀設計及專利中，六項專利由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我們共同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

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間對共同擁有專利的經濟攤分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技術合作」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24項專利已應用於我們在中國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發明專利指有關一件產品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過程或改善，而實用專利指有關一件實用產品的外形、結構或兩者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從發明角度出發，與過往技術解決方案相比，發明專利必須擁有突出而實在的特點以及顯著的進展，而實用專利必須擁有實在的特點及進展。評核過程中，將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在檢驗，而對實用專利申請進行初步檢驗。就保護期而言，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的保護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

我們計劃發展品牌名稱「」及因此已申請及取得該香港商標登記。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業務，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上述商標登記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與客戶就技術事宜進行研討、向客戶推介及提供免費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並向客戶進行調查。本集團亦參與有關光纖佈放及弱電設備集成的相關技術或行業研討會，從而獲得最新的資訊，並透過上述活動探討任何潛在商機。

### 定價政策

#### 光纖佈放服務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的城市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本集團有完全的酌情權，根據市況制定其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價格，且並無受到定價或銷售方面的法律或規管控制。本集團主要根據為達致客戶目的所需設備，以及本集團就安裝服務所支付的勞工成本而制定價格。

### 客戶

我們與光纖佈放有關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而我們與弱電設備集成有關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

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96.0%及79.7%。

根據董事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倘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能夠交付工程及技術的標準，而行內能夠以與我們相若的地域覆蓋面及技術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為數不多，主要電信運營商將不會經常轉換委任該等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並無與主要電信運營商訂立長期協議(原因為我們的協議基於項目基準)，憑藉我們於中國不同地理位置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彈性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加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收到任何來自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投訴，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可見將來維持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及從主要電信運營商獲得合約。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的重要性及同時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亦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旨在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由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5.1%。根據賽迪顧問預備的行業概覽報告，我們預期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市場將於2012年繼續增長。

我們亦向陝西旺河(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提供傳統光纖佈放服務。陝西旺河主要從事提供微纜集成及佈放服務，以及網絡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於2006年4月收購陝西旺河80%股權，而基於陝西旺河於過往幾年一直錄得虧損，我們於2009年11月出售於陝西旺河的該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河北德爾」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陝西旺河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之一，原因為彼亦可能從中國電信運營商爭奪光纖佈放項目。然而，於陝西旺河獲得其客戶(一般為中國電信運

## 業 務

營商)的光纖佈放項目時，彼等可能分包部份佈放工程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我們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協議，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與陝西旺河訂立獨立協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止兩個年度，陝西旺河的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6%及2.2%。

根據(其中包括)陝西旺河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以及陝西旺河與其客戶訂立我們提供的相應合約，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即陝西旺河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除陝西旺河外，我們亦被一個政府部門的獨立承包商(連同陝西旺河，統稱為「**主要承包商**」)委聘作為承包商於彼等項目進行光纖佈放工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建設合約的分包項目及非分包項目的收入、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b>建設合約收益</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3,402	7.4	3,553	3.2
— 一個政府部門	2,753	6.0	—	—
	6,155	13.4	3,553	3.2
非分包項目	39,597	86.6	109,085	96.8
總計	45,752	100.0	112,638	100.0
<b>建設合約收益的服務成本</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949	7.7	1,749	3.1
— 一個政府部門	1,140	4.5	—	—
	3,089	12.2	1,749	3.1
非分包項目	22,320	87.8	54,166	96.9
總計	25,409	100.0	55,915	100.0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b>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453	7.1	1,804	3.2
— 一個政府部門	1,613	7.9	—	—
	<u>3,066</u>	<u>15.0</u>	<u>1,804</u>	<u>3.2</u>
非分包項目	<u>17,277</u>	<u>85.0</u>	<u>54,919</u>	<u>96.8</u>
總計	<u><u>20,343</u></u>	<u><u>100.0</u></u>	<u><u>56,723</u></u>	<u><u>100.0</u></u>
<b>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42.7%		50.8%	
— 一個政府部門	58.6%		不適用	
— 整體	49.8%		50.8%	
非分包項目	43.6%		50.4%	

主要承包商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8%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主要歸因於於西安項目使用較多原材料導致於2010年產生較高原材料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於緊接配售後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零件及部件

#### 光纖佈放服務

我們向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與每名首五大供應商建立了最短一年及最長三年的關係。

我們購買與製造我們的微管及防腐鋼線有關的聚乙烯及鋼線等若干材料。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原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而我們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



防腐鋼線。鑑於我們配製我們自家配方的原材料，而非交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而我們向製造商提供該等經配製的原材料以進一步加工。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製造商披露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採購均以人民幣償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由於交付時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已與中國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與彼等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市場有很多供應商可供選擇，而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供應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其現有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價格向多個不同供應商購得主要原材料、部件或零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就原材料成本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弱電設備。我們採購我們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需的即用設備，乃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訊號通信伺服器、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多線路電話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

我們的設備採購以人民幣償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信貸期，而我們須於交付時付款。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就每個項目訂立獨立採購協議。由於我們僅採購即用設備，市場有很多供應商可供選擇，而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的設備供應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其現有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價格向多個供應商購得所有主要設備。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值約62.2%及27.6%。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27.6%及8.5%。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於緊接配售後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質量控制

就光纖佈放項目而言，本集團設有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質管團隊監管，以及執行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管理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的質量。我們所採購的部件及零件在使用前必先經我們的質管團隊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驗，以確保該等物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

準。倘若我們的質管團隊認為部件及零件未能達致我們的質量標準，質管團隊將向我們的採購部匯報評估結果，並將不符合標準的部件及零件退回供應商。

### 分包

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技術性工程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鑑於成本效益及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委任分包商(包括個體及企業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項目的若干非技術性工程。為確保我們的整體工程質量，我們已設立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其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分包商的管理控制及報價競爭性而篩選。於過往年度，我們委聘為個體的分包商，乃由於我們並無留意到要求我們的外包商有營業執照的重要性，我們可能須承擔作為僱主對該等分包商員工的責任，以及其潛在負債。我們的所有企業分包商均持有營業執照。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個體的分包商並無擁有營業執照。我們採用只委聘於2012年持有有效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的政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包商持有營業執照。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及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的費用差異微不足道，董事預期委聘持牌的分包商並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除營業執照以外，我們現時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分包商亦須擁有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分包商已取得該等資質證書。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分包商，(1)有關光纖佈放，由於我們的外包商所提供的勞工服務為簡單，幾乎毋須特別技術，(i)對我們的8間企業分包商而言，僅擁有營業執照已足夠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而所有該等分包商已取得營業執照以進行其分包工程；及(ii)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質適用於我們的其他8間為個體的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及(2)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擁有營業執照、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證書及／或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足夠我們的外包商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而所有該等分包商已取得該等資質以進行其分包工程。

我們的工程團隊將不時與我們的外包商於現場溝通，以取得其涉及成本及項目進度的更新資料以監控我們的項目進度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我們的工程團隊亦進行實地視察及與我們的外包商如投標不時所述溝通，以確保彼等的工程符合標準及遵守規格。

---

## 業 務

---

我們須為因分包商的工程而造成的傷害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及可能面對有關回收修正傷害所產生成本的申索，然而，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分包商申索以回收同樣金額。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我們與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而分包商須為該等工人的責任負責；及(ii)我們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有僱傭關係，而我們需為該等工人的人身傷害負責。為了減低該風險及為我們目前未獲得營業執照委聘的分包商預留更多時間申請營業執照，我們已為日後項目採用一套政策，據此我們將不會於日後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合作。

###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資質及證書：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02年	資質	河北昌通	電信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及 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可進行合約 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6,000,000元的項目	河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於2011年7月20日 續證及將有效直至 推測於2013年至 2014年作進一步 審查
2007年	資質	河北昌通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乙級資質， 可進行合約金額不多於 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項目	信息產業部	2007年9月9日至 2012年9月8日

##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08年	資質	石家莊求實	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可進行合約 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6,000,000元的項目	石家莊市建設局	於2011年6月7日 續證及將有效直至 推測於2013年至 2014年作進一步審查
2009年	安全生產 認證	河北昌通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09年9月3日至 2012年9月3日
2009年	安全生產 認證	石家莊求實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4年10月13日
2010年	安全生產 認證	石家莊求實	安全技術防範一級	河北省安全技術 防範學會	2012年3月1日至 2013年3月1日

##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10年	資質	北京優通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丙級資質， 可進行合約金額不多於 人民幣10,000,000元 (就通信信息網絡 系統集成)及不多於 人民幣5,000,000元 (就電信基礎設施網絡 系統集成)的項目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0年11月25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0年	資質	石家莊求實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三級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0年2月6日至 2013年2月5日
2010年	質量管理體系 標準認證證書	北京優通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泰爾認證中心	2010年3月10日至 2013年3月9日
2010年	質量管理體系 標準認證證書	河北昌通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0年1月12日至 2013年1月11日

##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11年	質量管理 體系標準 認證證書	石家莊求實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北京東方縱橫 認證中心	2011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15日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2008年	成就	北京優通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 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1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 競爭

### 光纖佈放

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不論是採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光纖佈放行業並無重大的入行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以傳統佈放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及(v)處理建設工程的能力，而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其他困難，如(i)獲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ii)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及(iii)所需科技及技術。

---

## 業 務

---

鑑於幾乎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製造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基本上與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多間本地企業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弱電設備集成行業並無重大的門檻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及(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擬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存貨採購及控制**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篩選供應商。我們於委聘彼等前就供應商的信譽及能力進行評估。然而，我們將測試提供之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提供之設備，並不時評估彼等表現。

我們透過尋求最少我們三名所選擇的供應商的報價，盡力確保採購的存貨具成本效益。為避免供應不足，我們就每種原材料及部件維持最少兩名供應商。

### **光纖佈放**

我們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及定期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需要。我們的存貨包括微管、微纜、防腐鋼線、微纜連接器及其他零件及部件。我們採用集中式採購政策，據此所有存貨由我們的採購部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通常於市場採購前與銷售部溝通，以確保足夠供應以滿足一般需求。我們亦進行定期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存貨狀況、日後存貨使用估計及預計原材料價格。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本集團只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向供應商採購即用設備。因此，除該等有待安裝的設備外，我們一般並無存置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任何設備存貨。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分別約為94日及12日。

### 物業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作的規定，本招股書須包含一份就本公司所有土地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前述規定獲豁免遵從。

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18,4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值約人民幣500,000元。由於上述原因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組成物業活動部份的物業權益，因此組成本公司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的帳面金額不超過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0%；及
- 組成非物業活動部份的總體及單一物業權益帳面值分別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15%。

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估值報告，根據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表的盡職審查報告，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擁有一項物業及於北京及河北省租賃八項物業，其概覽載列如下：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5層高綜合用途大廈的1樓全層組成。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05.04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及河北省租賃八項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儲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4,061.36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概況／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樓宇性質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年租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區 談固南大街45號 的一個位於神農大廈 第5層的單位	212	河北昌通	辦公室	辦公室	2011年 2月21日至 2014年 2月20日	40,000
2.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 市槐北路465號 的一個辦公室大樓 第3層302室至312室	869	河北昌通	辦公室	辦公室	2011年 9月20日至 2013年 9月19日	317,000
3.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高新經濟 技術開發區 宋營鎮仰陵村 村東的一幅土地 及4幢樓宇	1,455.15	河北昌通	生產	倉儲及 員工宿舍	2010年 6月20日至 2014年 6月19日	65,000
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裕民路12號 中國國際科技會展中心 A座第14層1401室	583.64	北京優通	商業	辦公室	2011年 12月12日至 2013年 12月11日	781,815
5.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23號 燕莎盛世大廈 第4層419室	448.81	北京優通	辦公室	辦公室	2011年 3月10日至 2014年 3月9日	769,933.56
6.	中國 北京 遠大路1號 北京金源時代購物中心 第6層A129室	46	北京優通	商業	辦公室	2012年 4月13日至 2013年 4月12日	10,000

## 業 務

編號	概況／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樓宇性質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年租 (人民幣)
7.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東崗路108號 大石門商務中心A座 第6層A-601室	366.76	石家莊求實	商業	辦公室	2008年 2月1日至 2014年 1月31日	73,500
8.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 市槐北路465號 的一個辦公室大樓 第1層103室	80	河北德爾	辦公室	辦公室	2012年 2月10日至 2013年 9月19日	29,200
	總計：	<u>4,061.36</u>					<u>2,086,448.56</u>

附註：上述所有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八項租賃物業當中，兩項總樓面面積約為1,821.91平方米的物業要面對若干風險，原因是有關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權證。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面臨租約終止及可能需要搬遷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地點，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我們可輕易覓得其他處所。我們預計，倘我們須搬遷上述租賃物業，產生自搬遷的開支合共將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其將包括租金按金、裝修費及交通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的八項租賃協議(包括上述兩項租賃協議)並未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已執行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須被罰款每件個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已主動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準時完成登記及存檔程序，但無法控制彼等會否及何時完成程序。

根據仲量聯行的調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均非常小。此外，概無任何單項物業(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構成本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仲量聯行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物業用途。仲量聯行認為，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兩項法律訴訟，當中我們分別為金錢索償的原告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被告。

#### 向第三方申索金額

於2010年11月3日，河北昌通向付丙磊提出法律訴訟，乃就河北昌通代表付丙磊向一名第三方賠償人民幣207,126.16元。被告人付丙磊為起訴人河北昌通的僱員。於2007年1月28日，付丙磊涉及酒後駕駛，導致兩名人士受傷。於意外期間，被告人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駕駛河北昌通的車輛。被告人獲裁定須就意外負責，故須支付相應賠償及訴訟費。由於被告人失蹤，河北昌通承擔責任並代表被告人支付損傷。基於被告人的疏忽而導致河北昌通有所損失，河北昌通已就要求被告人作出意外賠償提出訴訟。於2011年6月30日，河北省衡水人桃城區民法院裁定被告人須自裁決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意外向河北昌通賠償約人民幣200,000元及支付法庭費用人民幣10,000元。該裁決於上訴期滿時最終裁定。該裁決仍在執行中。

#### 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

於2009年9月1日，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工人就於我們的地盤所發生的人身傷害向石家莊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訴訟，聲稱彼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昌通之間有僱傭關係。起訴人王更深由我們的分包商衡水市藝佳彩繪有限公司聘請以進行河北昌通的項目。起訴人與分包商之間有唯一的勞工協議。於2008年11月8日，起訴人於工程期間從樓梯跌下。河北昌通已付達約人民幣30,000元的醫療費用。起訴人尋求建立河北昌通與彼之間的僱傭關係，以致河北昌通將對其損傷負責。委員會裁定鑑於分包商衡水市藝佳彩繪有限公司於與起訴人簽訂勞工協議時並無有效營業執照，故雙方之間的勞工協議並無效。由於起訴人為進行河北昌通的項目而意外發生在河北昌通的地盤內，河北昌通理應承擔僱員責任。委員會的裁決獲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維護。於2011年8月19日，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工傷判決」（2011年703號，由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而該判決確認王更深先生於2008年11月8日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錦州分公司提供佈放服務時所受的傷害為工傷。於2011年10月10日，河北昌通向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當中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被告，而王更深先生為河北昌通尋求使上述的「工傷判決」（2011年703號，由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無效的第三方，並下令被告重新發出判決，使第三方的傷害並非工傷。石家

莊市長安區人民法院於2011年10月20日接納該個案及於2011年12月21日作出一項「行政判決」(2011年長行初字94號)以維持於2011年8月19日發表的「工傷決定」。於2012年1月9日，河北昌通已向河北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及尋求撤回及修改行政判決，河北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於2012年4月20日的「行政判決」，其為最終結果且對河北昌通具有約束力。於2012年5月23日，王更深先生向委員會作出申請，要求作出損害賠償總額為人民幣1,390,000元的裁決(已抵銷河北昌通支付的醫療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並未對索償金額作出任何裁決。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向我們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釐定。若河北昌通及王更深先生未能就委員會釐定的金額達成協議，雙方可提請對爭議有司法權的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作出上訴，然後將由法院釐定向我們申索的最終金額。儘管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或相關主管人民法院釐定，根據《關於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有關問題的意見》(冀勞社[2004]95號)及《關於調整農民工一次性享受工傷保險長期待遇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冀勞社[2007]59號)(統稱為「該通知」)，因工受傷造成喪失行為能力應付賠償視乎工人的年齡、每月賺取的平均收入及因傷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比例而定。根據該通知，董事估計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故此，我們就截至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潛在索償作出約人民幣450,000元的撥備。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自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來並無於提供佈放項目時發生重大事故。

### 勞工、衛生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框架－公司業務規例的中國法例－安全生產」一節。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勞工法律。

### 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為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懷孕及失業福利。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 環保事宜

儘管有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光纖佈放服務期間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可能造成若干排放廢料及干擾，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並依據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確認書，以及北京市環境保護局於2011年12月的確認函件後，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

### 保險

除我們物業、設備及車輛的財產保險以及我們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的意外保險外，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為確保已為我們分包商的工人購買適當保險政策，從而盡量減低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已代表分包商為工人購買意外保險。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將由分包商承擔，乃將從我們向分包商應付的費用中直接扣除。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沒有必要購買該等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範疇。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告知，我們於中國經營所需的保險並無強制性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遵守法規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進行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授權、批文及證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Bright Warm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最大股東姜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及已於中國生活一段長時間。有關姜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一節。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亦持有以下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
信力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姜先生：42.63%； 李先生：38.97%； 杜先生：18.40%	姜先生；李先生； 杜先生

由於上述公司暫無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公司的並無競爭。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即Bright Warm及姜先生)與郭女士以本公司為收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及主要股東(即Ordillia及李先生)以本公司為收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各自獨立為一份「不競爭契據」及統稱「該等不競爭契據」)，Bright Warm、姜先生、郭女士、Ordillia及李先生(統稱「契諾人」)各自承諾，其(除下列例外情況外)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在中國及本集團營業的任何其他地區如本招股章程所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

就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上述承諾一概不適用，前提是，在上述股份的情況下，這些股份須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概沒有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管理人員。

不競爭承諾與當中所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契諾人於該等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b) 有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日。

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適用)因其違反於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

### 管理層、融資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管理層獨立—本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契諾人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契諾人：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b)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本集團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管治最佳慣例一致，或較其理想。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姜先生、郭女士、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德源」)及李先生約人民幣16,6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姜先生、郭女士、河北鑫華、河北瑞輝、李先生、任女士及Ordillia約人民幣39,100,000元。未償還彼等的款項中，應付姜先生及郭女士款項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上市前由該等關連方豁免，而餘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9,1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還清。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控股股東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的擔保已解除。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我們的業務中應用郭女士所持多個專利範圍覆蓋的若干技術。我們於轉讓前並無就該等專利用途與郭女士訂立任何協議。然而，郭女士已向我們承諾(i)獨家提供該等專利供我們使用；及(ii)本集團將毋須就使用該等專利作出任何付款。該等獨家專利已於2011年8月按零代價轉讓予我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述者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使用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進行運營，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有若干交易(附註)(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然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及合理及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概無與關連人士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及構成不獲豁免關連關易。

附註：

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有關作為關連方的業務實體(Bright Warm、Ordillia、信力、茂世、Plansmart及河北德爾除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河北德源

河北德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姜先生為創辦人及於成立時擁有河北德源的全部股權，並在多次出售股權時於2011年3月不再為河北德源的股東。河北德源目前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姜先生的女兒擁有80%及20%，並主要從事製造農業、排水及電信等所用的塑料管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通」)

河北乾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姜先生及郭女士為創辦人，於成立時分別擁有河北乾通的55%及45%股權，並其後於2011年1月出售彼等的股權。河北乾通目前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信設備業務。

### 3. 河北永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永昌」)

河北永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河北昌通一名前股東(直至2008年12月止亦為我們的僱員)控制。河北永昌主要從事提供電線及配套設施的佈放服務業務。

### 4. 衡水乾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衡水乾源」)

衡水乾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1月解散前在業績記錄期間由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控制。衡水乾源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5. 石家莊市裕華區艾美美居傢俱銷售中心(「石家莊裕華」)

石家莊裕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3月成立的私營或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實體，並自成立以來由任女士全資擁有。石家莊裕華主要從事銷售傢俱業務。

### 6. 河北瑞輝

河北瑞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2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成立以來分別由杜先生及張先生擁有65%及35%股權。河北瑞輝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業務。

### 7. 河北鑫華

河北鑫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9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杜先生控制。河北鑫華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羊絨羊毛產品業務。

## 關連交易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且將構成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兩(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兩(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姜先生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阿茹女士，46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獲得姜先生支持，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慶利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1999年3月石家莊求實成立以來擔任石家莊求實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03年10月河北德爾成立以來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67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海玉先生**，59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信號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通建工程部的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主管。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部門主管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擔任中通建第五工程局的高級顧問。誠如王先生以及上述公司所確認，該職位屬榮譽職務，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曉慧女士**，44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6）的獨立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投資者及聯交所留意，以及就委任任何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董寶義先生**，64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陳繼敏女士，38歲，由2010年11月起便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合作者關係等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陳女士曾任職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保部、農業投資部及投資管理部，及由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職其附屬公司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陳女士亦由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隆堯中旺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由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陳女士亦擔任宏望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2月獲亞太壽險總會(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認證為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ellow Chartered Financial Practitioner)，並於2008年4月獲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Training Program頒授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格。陳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的文憑，主修電算化會計及統計學，並於2008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頒發的文憑主修財務策劃。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彭俊傑先生，39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職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0)，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公司秘書，並由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由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由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彭先生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Lawrence T. Lau and Company為核數師。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經理。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杜延華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業務拓展。杜先生由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由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杜先生擔任河北鑫華的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決策、營運、管理及預算制定。杜先生於2000年12月透過自修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自2012年5月27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合規主任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一節。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孟繁林先生、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孟繁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酬金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本公司償付董事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於本集團的運營執行職務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及規模相似的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水平。根據現在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禮聘。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

### 僱員

下表為於201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管理 .....	9
行政 .....	19
財務、審計及司庫 .....	23
採購 .....	8
工程及技術 .....	1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1
品質控制 .....	3
總計 .....	<u>193</u>

本集團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且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正面關係。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屬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住房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僅有一名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將按相關僱員的相關收入5%作出強積金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而言，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即2014年12月31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百分比
Bright Warm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股股份(L)	60%
姜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8,000,000股股份(L)	60%
郭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08,000,000股股份(L)	60%
Ordillia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股份(L)	15%
李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000,000股股份(L)	15%
任女士(附註5)	本公司	家族	252,000,000股股份(L)	1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Bright W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姜先生亦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郭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因此，郭女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1,0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rdill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亦視為於Ordillia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任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任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了解我們的董事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我們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a)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股</u>	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1,259,99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999,900
<u>42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42,000,000</u>

總計：

<u>1,680,000,000股</u>	股份	<u>168,000,000</u>
-----------------------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4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一切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基於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股 本

---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d)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e)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證券購回授權」各節內。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佈放光纖時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及／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採用直埋、架空桿路、管道安裝及頂管等傳統佈放方法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就需要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供我們的佈放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佈放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網絡並測試訊號傳輸。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而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賺取，以及使用完工階段法確認，據此，收益乃於合約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我們購買聚乙烯及鋼線等若干材料及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該等材料，以製造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的微管及製造我們利用傳統佈放方法的佈放服務的防腐鋼線及／或銷售予客戶。我們亦購買若干零件及配件，例如我們利用微管及

## 財務資料

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所用的微纜、連接器及預留盒。我們的採購通常均以人民幣結算，且信貸期一般由交付時付款至90日。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為擴大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得以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進行重組的財務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主要反映河北昌通、北京優通及石家莊求實的財務業績。自2010年12月28日起，我們進行重組，乃包括於2011年3月1日向李先生及任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1日開始包括石家莊求實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實際歷史基準所計算的選定財務數據，以及石家莊求實按獨立基準所計算的選定財務數據。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虧損)/		
	收益	毛利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本集團</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	51,547	23,332	(1,272)
2011年 .....	161,734	75,042	55,381
	收益	毛利	年/期內 溢利/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石家莊求實</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13,448	4,667	3,564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			
兩個月 .....	377	182	(61)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213.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00,000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後，來自我們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新收益來源約人民幣40,500,000元；及(ii)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故就位於石家莊、唐山、滄州、衡水、張家口、承德、邯鄲及保定的項目而言，來自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8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600,000。

另一方面，相對於2011年首三季同期，我們於2011年第四季賺取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400,000元或約77.1%。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400,000元，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北京優通於2010年12月28日視為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統稱為「前Partnerfield集團」）導致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非經常性重組成本主要指姜先生於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時所支付代價超出前Partnerfield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姜先生所支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支付認購Partnerfield股份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支付向Partnerfield現有股東收購Partnerfield股份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以及透過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攤薄姜先生於北京優通的權益的財務影響約人民幣1,800,000元。於收購日期，前Partnerfiel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700,000元。因此，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3。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借貸人訂立協議償付上述未償還結餘。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約人民幣6,20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並導致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

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不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的影響）分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人民幣55,4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因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而大幅增加；(ii)產生自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iii)於2011年，我們錄得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已於河北德爾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撇銷及其後於2011年12月收回。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表現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約213.8%。根據現時市況及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截止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的減少26.0%。我們的董事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至2011年同期相近水平，乃由於2012年4月30日後將予確認的積壓合約金額（其根據我們於日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連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相當於2011年總收益約81.5%。然而，涉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根據竣工百分比影響我們的收益；(ii)投標後因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iii)我們根據實施計劃透過於不同地區建設分段實驗以探索更多潛在市場的市場擴充或會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iv)任何對我們現時享有的所得稅稅務優惠不利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所有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26.0%，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自建合約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減少。

### 建設合約收益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完成43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19個。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60個項目在建中，相比2011年同期有58個項目在建中。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建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儘管已竣工項目及在建中項目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造成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產生自建合約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3.1%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7.2%。

### 服務收入

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產生自服

---

## 財務資料

---

務收入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7%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3.7%。

### 銷售貨品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貨品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62.7%，其主要原因是向客戶銷售的防腐鋼線數量減少。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1%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0.5%。

### 租金收入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提供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69.2%。截至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自租金收入的收益保持穩定，約為我們的總收益0.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完成40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31個項目。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7,7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並無在建項目。2012年的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每項目的收入較低。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3.0%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8.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光纖佈放服務－將開展的項目」及「業務－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等節，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本集團已取得但未開展的項目數目。

### 毛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15.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初在承德、張家口、衡水及邯鄲採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開始建設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100,000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竣工階段確認人民幣13,800,000元。這四個項目相對毛利率較高，導致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較高。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淨利潤率穩定，主要原因是多項使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的項目毛利率較高，部份被已確認合約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 其他開支

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外，我們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配售進一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的董事謹此重申，上述金額僅為供參考作出估計，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修訂及落實，始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得知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狀況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00,000元，用於為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00,000元，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00,000元為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增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並由我們主要用作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新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9,600,000元，用於(i)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償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部份上市開支。我們計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14,300,000港元以償還部份其他借貸。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以下各項須與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及「中國監管框架」各節一併閱讀。

### 開發中國電信行業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中國電信運營商對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需求而定，包括為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

---

## 財務資料

---

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而光纖主要用於電信行業的數據傳輸，故我們的收益視乎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增長而定。電信行業(如技術或監管)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對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將因此受到影響。

### 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由於我們致力擴張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對我們五大客戶及為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減少。然而，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仍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份。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延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項目的進度

就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而言，我們按照我們項目的完工階段計量及確認我們的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主要視乎光纖佈放項目的進度而定，而光纖佈放的進度受到多項因素(例如建設進度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此外，根據完工階段會計法，收益及溢利一般以至今進度所產生成本佔整個項目將予產生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相關款額已知悉或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就在建項目的完工成本已盡力作出最佳評估，但評估過程中內在不明朗因素，故此實際成本可能與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惡劣天氣條件的重大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惡劣天氣條件可能導致須疏散人員及中止服務。我們在颱風、暴雨及暴雪等惡劣天氣狀況期間可能暫停提供服務。此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我們獲得項目後，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合約，列明最終合約價格、工程範圍及付款安排，並將按協議定規定的時限內開始我們的工程。然而，倘未能開始工程，我們於開始工程前不會確認收益。因此，倘發生任何延遲開始項目的事宜，收益將會受到影響。

### 勞工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非技術性工程，而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技術性工程。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計入

---

## 財務資料

---

銷售／服務成本的勞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元，佔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約68.8%及56.2%。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將增加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材料成本

我們用以佈放光纖的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稀、鋼線、微纜、連接器、預留盒及光纖用的螺栓。我們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採用的材料是視像會議系統、投影器、液晶顯示器、讀卡器及伺服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服務成本分別24.1%及37.9%。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並無計及材料的價格波動，則有關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

### 競價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制定我們的投標及報價，再加上提成利潤。倘所設報價太高，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贏得投標。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在並無影響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最具競爭力的競價。儘管預算編製辦法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價格範圍自2008年7月實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經修訂，倘價格範圍或預算編製辦法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例如價格範圍下降)，我們應就我們的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措施，例如委聘分包價格較低的分包商，或當我們的工程團隊可以比我們分包商較低成本進行非技術工程時，並需要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非技術工程，以應對該變動。倘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該變動，我們項目的競價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 競爭

就光纖佈放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不論是透過利用傳統方法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鑑於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該等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此外，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少數國際及多間地方企業競爭。雖然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但並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倘若競爭激烈，且我們不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稅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通知，除下文載列以外，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0年1月1日起直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該優惠稅率有效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此外，根據中國北京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5月31日發出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登記書，北京優通有權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有兩年稅項豁免。
- (b) 根據石家莊市長安區地方稅務局徵頒發的批准文件，河北昌通獲授權採納核定徵收以計算其應付所得稅。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昌通的應付所得稅 = 應納稅所得額 x 25%，而應納稅所得額 = 河北昌通的總收益 x 8% (應納稅所得額比率)。
- (c) 根據石家莊市裕華區地方稅務局頒發的批准文件，石家莊求實授權採納核定徵收以計算其應付所得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求實的應付所得稅 = 應納稅所得額 x 25%，而應納稅所得額 = 石家莊求實的總收益 x 7% (應納稅所得額比率)。於2011年1月1日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5條，以及《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第3及4條(以下稱為「核定徵收辦法」)，倘發生以下六種情況任何一種，當地稅務機關有權採納核定徵收以收取企業所得稅：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帳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帳簿但未設置的；
3. 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4. 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

---

## 財務資料

---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或
6. 納稅人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根據石家莊市長安區地方稅務局徵收分局及石家莊市裕華區地方稅務局（「**中國當地稅務機關**」）（為分別可對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稅務事宜發表意見的有效機關）所刊發的確認書，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所採納根據應納稅所得額比率基準徵收的核定徵收計算企業所得稅，以兩間公司的業務範圍同樣涉及建設為基準，而確認合約成本乃根據就審閱稅務目的無法準確確定的估計成本。因此，中國當地稅務機關行使其採納核定徵收以計算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其根據經參考該兩間公司的實際業務狀況而適用於該兩間公司的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比率。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石家莊市長安區地方稅務局徵收分局及石家莊市裕華區地方稅務局（為有關有效稅務機關）分別負責採納核定徵收作為計算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企業所得稅的基準。

於獲得有關批准時及根據中國當地稅務機關所刊發的確認書，對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該等由中國當地稅務機關稅務優惠根據地方稅局的有關監管規定或我們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業務狀況而釐定。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所採納根據應納稅所得額比率基準徵收以計算企業所得稅，須由中國當地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然而，不能確保該稅務優惠將不會有所變動及對本集團變得不大有利。倘本集團當前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因日後政府政策或法律有任何改變而被取消或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可能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償付合約金額

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列明最終合約價格、工程範圍及付款安排後，我們將按建設合約規定的時限內開始佈放工程，並開始產生勞工成本及工程的其他成本。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按慣例通常於我們發出發票一至六個月內向我們付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如主要電信運營商）過往的收款模式，彼等通常於年內第四季度償付其未償還結餘，尤其是於12月。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一般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於將於保養期後發放。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付款或發放保證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分段實驗

我們將於採用我們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以推廣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後進行分段實驗。在分段實驗中，將使用構成該項目的地底雨(污)水道系統一般介乎500米至3,000米的短距離，並將透過使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在此選定的部分雨(污)水道佈放地底光纖。

雖然客戶或許對分段實驗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最終可獲得建設合約。倘客戶最終決定不使用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或倘我們未能獲得建設合約，我們未必可收回花費在分段實驗的成本，並將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倘經常出現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非經常性開支

非經常性開支(例如重組成本及上市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於預期上市，故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步驟，進行重組。於收購北京優通時，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由於該非經常性項目，故我們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倘若豁除該重組成本，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會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

此外，由於上市，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已記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該類非經常性開支日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及架構重整。

#### (1) 收購北京優通(「第一次收購事項」)

- (a) 於2010年12月28日，姜先生(i)認購及Partnerfield發行及配發17,932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ii)向Partnerfield的其他股東收購額外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由姜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

## 財務資料

---

(b) 同日，根據於2010年12月2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河北德爾連同Partnerfield統稱為「前Partnerfield集團」)(由Partnerfield擁有90%的附屬公司)向姜先生及郭女士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Partnerfield獲得北京優通的間接90%股權，而姜先生成為Partnerfield的控股股東。第一次收購事項乃經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原則以反收購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北京優通被視為以會計處理的收購方，因為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前控制北京優通的姜先生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獲得Partnerfield的控制權。

緊隨2010年12月28日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姜先生為持有信力的42.63%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但彼並無控制超過50%董事會的組成部份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因此無法控制信力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為其於信力的權益低於50%。信力持有Partnerfield的49.72%股權。誠如姜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所確認，彼等之間並無協議，以行使於信力及Partnerfield的股東權利，而彼等各自己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決定及權益行使其權利。因此，姜先生於Partnerfield持有的實際股權為21.19%，而姜先生無法於緊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控制前Partnerfield集團。

姜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北京優通的59%及41%股權，及於緊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控制北京優通。

於2010年12月28日，姜先生獲得前Partnerfield集團的控制權，乃透過認購及收購合共Partnerfield的95%股權。同日同時，前Partnerfield集團獲得北京優通的控制權，乃透過收購姜先生及其配偶於北京優通的所有權益。

由於前Partnerfield集團並非由姜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而北京優通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前由姜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應用收購會計法。前Partnerfield集團被視為已由北京優通所收購，乃由於姜先生(北京優通的控股股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得前Partnerfield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及成為Partnerfield的控股股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第一次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反收購。

---

## 財務資料

---

如上文所載，收購北京優通乃列賬為反收購。於2010年12月28日（收購日期）前Partnerfield集團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於下文。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無形資產	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6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1)
其他借貸	(14,682)
	<u>(12,290)</u>
非控股權益（河北德爾的10%）	545
	<u>545</u>
已收購負債淨額	<u><u>(11,745)</u></u>
以下列項目代表：	
	人民幣千元
認購Partnerfield股份	119
支付Partnerfield現有股東的代價	85
	<u>85</u>
已轉讓代價	204
北京優通股權攤薄（北京優通的10%）	1,789
確認為開支的重組成本	(13,738)
	<u>(13,738)</u>
	<u><u>(11,745)</u></u>

---

## 財務資料

---

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產生的重組成本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收購北京優通的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認購Partnerfield股份	(11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
	<hr/>
	139
	<hr/> <hr/>

### (2) 收購河北昌通(「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原因為河北昌通及(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所形成的)本集團同樣由姜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就第二次收購事項列賬採用合併原則。

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為反收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乃就存續北京優通而編製編製，呈列北京優通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的財務業績，而北京優通成為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另一方面，河北昌通為河北德爾(從會計角度為北京優通的附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該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

## 財務資料

---

### (3) 收購石家莊求實(「第三次收購事項」)

於2011年3月1日，我們向李先生及任女士收購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合併代價為現金及發行Partnerfield的普通股。第三次收購事項乃利用收購法列賬為業務合併。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附註1)	9,669
Partnerfield普通股的公平值(附註2)	31,867
減：認購Partnerfield普通股的所得現金	(37)
總計	<u>41,499</u>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9,669,000元將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而該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乃計入應付李先生及任女士款項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2. 於2011年3月1日，Partnerfield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626股股份(相等於Partnerfield的全部股權15.79%)，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的一部份。於收購日期，Partnerfield總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

Partnerfield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獲得適當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於收購日期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讓率為17%。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估計增長率3%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上述交易並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

## 財務資料

---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無形資產	1,5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
貿易應收款項	2,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應付所得稅	(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3)
	<u>11,400</u>

從此項交易獲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8,188,000元)具有收取人民幣8,222,000元的合約總額。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1,4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40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0,099</u>

收購石家莊求實時產生商譽主要指室內服務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用以扣稅。

---

## 財務資料

---

### 收購石家莊求實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84
	<hr/>
	984
	<hr/> <hr/>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石家莊求實額外業務所得應佔總額約人民幣13,1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石家莊求實的總額約人民幣41,300,000元。

倘若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則年度的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2,100,000元，而年度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倘若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收購，便會達致)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姜先生、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擁有Partnerfield的80%、15.79%及4.21%，其中李先生為Plansmart的唯一擁有人。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3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Company Secretaries Ltd.(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按面值按面值分別向Ordillia及Bright Warm發行19股及8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權益。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所持Partnerfield的80%股權，作為代價以換取已發行的720股股份。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所持Partnerfield的15.79%及4.21%股權，合共作為代價以換取已發行的180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披露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47,00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932
應收股東款項	—
	932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932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47,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資本儲備	47,004
	47,004

財務資料乃就存續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而編製，北京優通因第一次收購事項而被視為前Partnerfield集團的收購方。此外，由於河北昌通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姜先生控制，故第二次收購事項乃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亦包括前Partnerfield集團及石家莊求實各自收購日期以來的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於該日期存在的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

---

## 財務資料

---

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採納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虧絀。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 財務資料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或按另一標準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 收益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可以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 建設合約

#### 會計政策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估計

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我們的董事考慮類似已竣工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原材料的市價、分包勞工成本及將影響預算成本的其他相關成本。我們作出判斷時，我們的董事依賴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資訊。

由於市況不斷轉變，於項目竣工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初步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影響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該等轉變發生期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3,400,000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日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扣減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意圖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的損益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於各財務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董事根據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董事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護保養。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於作出修訂估計期內的折舊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評估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賬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 商譽的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100,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款項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應收呆賬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齡分析。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紀錄。應收呆賬減值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備抵呆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應收呆賬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經減值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62,300,000元。

### 存貨撥備

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因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以識別不再適合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我們的董事亦主要根據現行市況、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並作出備抵。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因應業內周期而口味轉變導致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撥備。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確認抵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保養撥備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向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服務。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相關項目完成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作出撥備時，董事考慮類似項目的實際產品故障比率、材料用途，以及於應付該等保養要求時產生的提供服務成本，以及最近的趨勢(顯示過去有關成本的資料可能與未來的需求不同)。就此，鑑於本集團的歷史數據，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就保養提取充足撥備。倘實際需求多於預期，則可能就保養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保養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51,547	100.0	161,734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	(28,215)	(54.7)	(86,692)	(53.6)
毛利 .....	23,332	45.3	75,042	46.4
其他收入 .....	39	0.1	134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747)	(26.7)	10,879	6.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	(1,067)	(2.1)	(3,245)	(2.0)
行政開支 .....	(5,237)	(10.2)	(10,771)	(6.7)
上市開支 .....	—	—	(9,068)	(5.6)
財務成本 .....	(201)	(0.4)	(1,942)	(1.2)
除稅前溢利 .....	3,119	6.0	61,029	37.7
所得稅開支 .....	(1,542)	(3.0)	(4,191)	(2.6)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u>1,577</u>	<u>3.0</u>	<u>(56,838)</u>	<u>3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 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72)	(2.5)	55,381	34.2
非控股權益 .....	2,849	5.5	1,457	0.9
	<u>1,577</u>	<u>3.0</u>	<u>56,838</u>	<u>35.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	<u>(0.1)</u>		<u>4.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68	6,451
商譽 .....	—	30,099
無形資產 .....	3	11
遞延稅項資產 .....	2,159	2,0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62	71
	7,692	38,7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249	2,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15,053	66,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969	2,6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856	63,4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1	5,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222	43,800
	94,811	181,45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97	61,2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616	39,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679	5,888
撥備 .....	25	60
應付所得稅 .....	1,093	2,508
	66,410	108,809
<b>流動資產淨值</b> .....	28,401	75,64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36,093	114,36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831	2,197
<b>資產淨值</b> .....	35,262	112,16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	20,000	—
儲備 .....	14,018	112,16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34,018	112,169
非控股權益 .....	1,244	—
<b>總權益</b> .....	35,262	112,169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佈放光纖服務而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佈放光纖服務－</b>				
<b>建設合約收益</b>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31.2	55,952	34.6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附註1)	29,659	57.6	56,686	35.0
	<u>45,752</u>	<u>88.8</u>	<u>112,638</u>	<u>69.6</u>
<b>其他</b>				
－服務收入(附註2)	4,568	8.8	5,918	3.7
－銷售貨品(附註3)	971	1.9	2,599	1.6
－租金收入(附註4)	256	0.5	65	0.0
	<u>5,795</u>	<u>11.2</u>	<u>8,582</u>	<u>5.3</u>
<b>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5)</b>		—	40,514	25.1
	<u>51,547</u>	<u>100.0</u>	<u>161,734</u>	<u>100.0</u>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服務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
3. 銷售貨物指我們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益，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4.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分租所得的收益。
5. 收益指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

###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8%及69.6%。我們的佈放方法可分為傳統佈放方法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傳統佈放方法包括架空桿路、直埋、管道安裝及頂管。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包括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結合名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相比2010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地域上的拓展導致於石家莊、唐山、滄州、衡水、張家口、承德、邯鄲及保定來自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收益增加。

有關光纖佈放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57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確認完成58個項目及收益人民幣50,600,000元乃歸因於(i)於2011年9月30日仍在建但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34個項目，以及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1,7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唐山、瀋陽及石家莊，且規模一般較大及因此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高；(ii)於2011年第四季完成於2011年9月30日展開的6個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滄州及承德，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小；及(i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18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100,000元。該等18個新項目當中，部份規模相對較小，平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且部份為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如在同一管道佈放額外的纜)，其由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該等項目展開前可簡化若干準備程序(如實地考察及聯絡當地)；及(ii)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相對該等全新佈放項目較為簡單，因此建設期間相對較短。

## 財務資料

### 按城市／區域計的建設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城市／區域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河北省內城市／區域</b>				
石家莊 .....	21,845	47.7	50,030	44.4
唐山 .....	12	0.0	15,220	13.5
滄州 .....	1,351	3.0	10,235	9.1
衡水 .....	2,008	4.4	6,392	5.7
張家口 .....	1,050	2.3	6,120	5.4
承德 .....	3,027	6.6	5,403	4.8
邯鄲 .....	2,960	6.5	5,063	4.5
保定 .....	—	—	1,325	1.2
秦皇島 .....	—	—	159	0.1
邢台 .....	2,215	4.8	77	0.1
小計 .....	<u>34,468</u>	<u>75.3</u>	<u>100,024</u>	<u>88.8</u>
<b>河北省外城市／區域</b>				
瀋陽 .....	4,838	10.6	5,865	5.2
西安 .....	3,402	7.4	3,553	3.2
北京 .....	32	0.1	968	0.9
濟南 .....	178	0.4	460	0.4
亳州 .....	—	—	460	0.4
南昌 .....	1,496	3.3	448	0.4
鄭州 .....	—	—	284	0.3
合肥 .....	—	—	200	0.1
長沙 .....	—	—	139	0.1
株州 .....	—	—	120	0.1
池州 .....	—	—	117	0.1
內蒙古 .....	1,338	2.9	—	—
小計 .....	<u>11,284</u>	<u>24.7</u>	<u>12,614</u>	<u>11.2</u>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	<u><u>45,752</u></u>	<u><u>100.0</u></u>	<u><u>112,638</u></u>	<u><u>100.0</u></u>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及3.7%。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0年同期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石家莊、衡水、邯鄲及邢台對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

### 銷售貨品

我們向海外及本地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銷售貨品指銷售配套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9%及1.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比2010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的銷售增加。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0.5%及0.0%。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減少。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的收入，鑑於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我們截至

## 財務資料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25.1%。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集成服務及所獲收益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8.4%。

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42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8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確認完成43個項目及收益約人民幣24,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七個於2011年9月30日在建項目及一個於2011年9月30日將開展的項目，以及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及(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35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100,000元。該等35個新項目主要與國有企業有關，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一般於業績記錄期間年度第四季獲得。

於2011年12月31日後，在2012年首季獲得的絕大部分項目，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的三個項目已於2012年5月18日前完成。於2012年5月18日，有一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00元的項目仍在建，以及有兩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項目將展開工作。

### 銷售／服務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	19,417	68.8	48,758	56.2
材料成本 .....	6,811	24.1	32,821	37.9
其他 .....	1,987	7.1	5,113	5.9
	<u>28,215</u>	<u>100.0</u>	<u>86,692</u>	<u>100.0</u>

###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較2010年年度增加也由於年內進行的建設項目數目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材料成本

與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關的佈放光纖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鋼線、微纜、連接器、預留盒及光纖用的螺栓。就涉及採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我們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時所用材料為視像會議系統、投影器、平面液晶顯示器、讀卡器及伺服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石家莊求實，乃因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主要銷售／服務成本為材料成本。

### 其他

其他包括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直接開支，例如實地開支、運輸開支、易耗器材、維修及維護開支及地底範圍的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服務計的銷售／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	11,068	39.2	31,199	36.0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 .....	14,341	50.9	24,716	28.5
小計 .....	25,409	90.1	55,915	64.5
服務收入 .....	2,221	7.8	2,652	3.1
銷售貨品 .....	512	1.8	1,731	2.0
租金收入 .....	73	0.3	30	0.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	—	26,364	30.4
	<u>28,215</u>	<u>100.0</u>	<u>86,692</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服務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服務計毛利</b>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	5,025	21.5	24,753	33.0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 .....	15,318	65.6	31,970	42.6
小計 .....	20,343	87.1	56,723	75.6
服務收入 .....	2,347	10.1	3,266	4.4
銷售貨品 .....	459	2.0	868	1.1
租金收入 .....	183	0.8	35	0.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	—	14,150	18.9
	<u>23,332</u>	<u>100.0</u>	<u>75,04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	%
<b>按服務計毛利率</b>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	31.2	44.2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	51.6	56.4
建設合約收益小計 .....	44.5	50.4
服務收入 .....	51.4	55.2
銷售貨品 .....	47.3	33.4
租金收入 .....	71.5	53.8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	34.9
合計 .....	<u>45.3</u>	<u>46.4</u>

---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4%，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4.5%增加至2011年的約50.4%，而有關毛利分別佔2010年及2011年毛利總額約87.1%及75.6%。這部份由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所抵銷，石家莊求實的主要業務為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其毛利率相對光纖佈放服務較低，其毛利佔2011年毛利總額約18.9%。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31.2%上升至2011年的約44.2%。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在承德及內蒙古獲得兩個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該等項目由分包商指定，故分包成本較高，而該等項目的收益佔我們於2010年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的收益約44.7%。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獲得一個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其合約並無規定具體應用方法，以致我們採用較低成本的方法，導致2011年毛利率相對較高。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51.6%增加至2011年的約56.4%。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複雜項目，尤其於石家莊、唐山、西安及瀋陽的項目。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51.4%增加至2011年的約55.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石家莊、邢台、邯鄲及衡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此外，我們獲得一份於石家莊的非經常性維護服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由其他維護服務合約的同樣勞工進行。因此，每維護服務單位的勞工成本減少，導致較高毛利率。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7.3%下降至2011年的約33.4%，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低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及鋼線。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71.5%下降至2011年的約53.8%，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租賃成本已釐定，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客戶佔用的面積較2010年同期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建設合約的分包項目及非分包項目的收益、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建設合約收益</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3,402	7.4	3,553	3.2
— 一個政府部門	2,753	6.0	—	—
	<u>6,155</u>	<u>13.4</u>	<u>3,553</u>	<u>3.2</u>
非分包項目	39,597	86.6	109,085	96.8
總計	<u><u>45,752</u></u>	<u><u>100.0</u></u>	<u><u>112,638</u></u>	<u><u>100.0</u></u>
<b>建設合約收益的服務成本</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949	7.7	1,749	3.1
— 一個政府部門	1,140	4.5	—	—
	<u>3,089</u>	<u>12.2</u>	<u>1,749</u>	<u>3.1</u>
非分包項目	22,320	87.8	54,166	96.9
總計	<u><u>25,409</u></u>	<u><u>100.0</u></u>	<u><u>55,915</u></u>	<u><u>100.0</u></u>
<b>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453	7.1	1,804	3.2
— 一個政府部門	1,613	7.9	—	—
	<u>3,066</u>	<u>15.0</u>	<u>1,804</u>	<u>3.2</u>
非分包項目	17,277	85.0	54,919	96.8
總計	<u><u>20,343</u></u>	<u><u>100.0</u></u>	<u><u>56,723</u></u>	<u><u>100.0</u></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42.7%		50.8%	
— 一個政府部門	58.6%		不適用	
— 整體	49.8%		50.8%	
非分包項目	43.6%		50.4%	

分包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毛利率於2010年相比2011年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於西安項目使用較多原材料導致於2010年產生較高原材料成本。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達40%以上，其主要因素如下：

- 我們已開發及獲得一系列實用及發明專利，涵蓋機械、技術及與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關的部件。透過採用該等專利及技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願意以相對較高合約價格擁納該方案，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用該等方法的項目的價格超出採用傳統方法的項目的價格；
- 我們並無存置任何生產設施而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以較低生產成本外包微管及防腐鋼線的製造。此項策略使我們(i)減低我們在佈放項目所用的原材料製造成本；(ii)避免產生製造設施的維護成本；
- 我們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就每個項目進行光纖佈放項目的非技術性工程，以致我們毋須自行設有工程團隊負責每個項目地點的非技術性工程。我們在降低固定勞工成本及工人附帶差旅費用方面受惠於此項安排。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相當於人本金額約人民幣20,300,000元與於2011年初步確認其他借貸時其他借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差額，而該等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提款日期一年內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其他借貸」一節；(ii)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相當於未償還結餘約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及本集團同意支付的金額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元)的差額，於2010年並無錄得該收益，乃由於我們與貸款人於2011年6月訂立協議以結算未償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其他借貸」一節；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僱員工傷撥備、匯兌收益淨額、重組成本、銷售廢料淨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	—	1,282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 .....	—	6,35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207)
僱員工傷撥備 .....	—	(450)
匯兌收益淨額 .....	—	675
重組成本 .....	(13,738)	—
銷售廢料淨虧損 .....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	48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2,735
	<u>(13,747)</u>	<u>10,879</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河北德爾其後收取已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段實驗的建設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差旅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2.1%及2.0%。下表載列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段實驗的建設成本 .....	446	1,057
員工成本 .....	—	867
折舊 .....	99	219
差旅費用 .....	56	153
其他 .....	466	949
	<u>1,067</u>	<u>3,245</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設施、研發開支、差旅開支、折舊、娛樂、辦公室開支及電信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0.2%及6.7%。下表載列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1,544	3,564
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 .....	433	1,640
研發開支 .....	3	1,051
差旅費用 .....	410	841
折舊 .....	525	784
娛樂 .....	599	680
辦公室開支 .....	391	542
電信 .....	177	70
其他 .....	1,155	1,599
	<u>5,237</u>	<u>10,771</u>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配售相關的專業費用。



##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19	61,02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80	15,25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77	3,092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1)	—	(2,84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352)	(56)
按總收益估計的應課稅收入(附註2)	(2,715)	(12,628)
去年撥備不足	—	2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52	1,366
年內稅項支出	1,542	4,191

附註：

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包括出售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稅務影響。
2. 按總收益估計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的性質指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計出分別為收益的8%及7%的應課稅收入總額之間稅務影響的差額，以及除稅前溢利金額。該等兩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而石家莊求實的經營業績已自2011年3月1日開始綜合賬目。因此，下列各期間的討論不一定能作出比較，並應與石家莊求實的獨立經營業績討論一併閱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石家莊求實的經營業績」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213.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建設合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00,000元，大幅增加146.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600,000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8.8%及69.6%；(ii)服務收入因為石家莊、衡水、邯鄲及邢台的維護服中務需求增加而約由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29.6%至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iii)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後，錄得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約人民幣40,500,000元，及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5.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合約收益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在石家莊、唐山、滄州、衡水、張家口、承德、邯鄲及保定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收益增加，這主要受到為客戶提供佈放光纖服務，以及我們在該等區域拓展業務的工作所推動。石家莊求實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求實獲得三間不同房地產公司的三份新合約，均於期內竣工，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元。此外，石家莊求實於2011年10月就有關一個政府項目獲得國有資訊科技公司的合約，於2011年12月竣工，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此外，石家莊求實另獲得及完成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確認收益的85份其他新合約。

####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00,000元增加20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00,000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銷售／服務成本(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7%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6%。銷售／服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建設項目數目增加約151.1%，故勞工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計入石家莊求實約人民幣19,400,000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00,000元；及(ii)由於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建設項目數目增加，以及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後，計入石家莊求實的材料成本約人民幣23,700,000元，故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381.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00,000元增加約221.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00,000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增加約1.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光纖佈放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5%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4%，而光纖佈放的毛利分別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約87.1%及75.6%；而這部份由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所抵銷，石家莊求實的主要業務為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其毛利率相對光纖佈放服務較低，其毛利佔2011年毛利總額約18.9%。有關光纖佈放毛利率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而我們錄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重組開支約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姜先生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及前Partnerfield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姜先生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認購Partnerfield股份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從Partnerfield現有股東收購Partnerfield股份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及因河北德爾收購北京優通導致姜先生於北京優通的權益攤薄財務影響約人民幣1,800,000元。於收購日期，前Partnerfield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因此，確認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由於(i)於2011年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已於河北德爾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撇銷及隨後於2011年12月收回及(ii)就初始確認其他免息借貸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作出公平值調整的非經常性其



---

## 財務資料

---

他收益估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為於2011年6月末的2006年可轉換貸款的應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及於2011年6月我們同意支付的約人民幣6,200,000元的差額。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推廣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而言於哈爾濱、長春、貴陽及洛陽增加分段實驗試點的建設成本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於2010年同期有關分段實驗試點的建設成本該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此外，由於收購石家莊求實，已包括石家莊求實約人民幣1,200,000元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因此，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105.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2011年3月1日起計入石家莊求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ii)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600,000元，原因為於2011年業務拓展導致員工數目增加；(iii)租金及公用設施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原因為辦公室租金於搬遷至北京後增加；及(iv)研發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000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100,000，原因為提升現有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2010年的零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於2011年產生的與配售相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約866.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於2011年2月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300,000元的估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籌得新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171.8%至約人民幣4,2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同期的約6.9%下降至約9.1%（為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作出調整）。此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非應課稅性質的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

### 年內溢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以及淨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及3.0%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及35.1%。

2010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所致。倘豁除該等非經常性重組成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將為33.1%及29.7%。

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3,504.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800,000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已於河北德爾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撤銷及其後於2011年12月收回。倘豁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將分別為32.2%及28.4%。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以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1%及29.7%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及28.4%，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

## 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商譽

於2011年3月1日，我們以下列合併代價收購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i) 現金約人民幣9,700,000元，須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及(ii)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Partnerfield的5,626股股份，相當於Partnerfield的股權約15.79%。Partnerfield於收購日期的該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計算。於收購時，石家莊求實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因此，商譽約人民幣30,100,000元乃於收購石家莊求實時產生。商譽包括(i)石家莊秋實的控制溢價；及(ii)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

我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Partnerfield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獲得適當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於收購日期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我們的董事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讓率為17%。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估計增長率3%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542	1,056
製成品 .....	3,707	1,790
	<u>7,249</u>	<u>2,846</u>

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稀、鋼線、光纖用的螺栓、微纜連接器、預留盒、視像會議系統、投影器、平面液晶顯示器、讀卡器及伺服器。

製成品主要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存貨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約60.7%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材料及製成品以進行佈放項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存貨周轉期(附註) .....	94	12

附註：存貨周轉期相等於存貨除以銷售／服務成本，再乘以或365日。

存貨周轉期由2010年的94日減少至2011年的12日。此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存貨以提供佈放服務。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我們於我們(i)已於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時及／或項目竣工時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或(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從客戶就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i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53	62,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	(207)
	<u>15,053</u>	<u>62,320</u>
應收票據	—	3,996
	<u>15,053</u>	<u>66,316</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3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2011年第四季，有關光纖佈放的已竣工項目數目增加；及(ii)於臨近年末已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增加。

## 財務資料

於指定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802	58,699
91日至180日	2,102	2,051
181日至365日	1,167	3,138
1至2年	1,385	2,186
2至3年	65	242
3年以上	532	—
	<u>15,053</u>	<u>66,316</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	15,053	66,316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300,000元中約人民幣22,800,000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約36.6%指已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而剩餘結餘約人民幣39,500,000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約63.4%為我們已收到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但尚未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原因是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前我們的主要客戶須進行若干內部程序（「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收到最後檢驗認證後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全數或分期發出發票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直至2012年5月29日，我們從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00,000元中，向客戶發出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或66.8%，連同發票。餘下結餘人民幣13,100,000元或33.2%於直至2012年5月29日並未發出付款賬單，主要由於(1)約人民幣3,700,000元為有關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往對其發出付款賬單為分期）的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可就餘下結餘發出付款賬單前需要經歷若干內部程序，我們預期可不遲於2012年6月發出其後付款賬單；(2)約人民幣3,100,000元為有關一個主要電信運營商大型項目的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項目為更新其網絡，涉及大量其他承包商，我們將於其他承包商完成項目其他部份時發出發票，預期為2012年6月；(3)約人民幣1,700,000元為有關我們僅負責整個政府項目部份的當地政府機關的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將於整個政府項目完成時發出發票，預期不遲於2012年6月；及(4)約人民幣2,800,000元為有關一間國有企業的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將僅於客戶已進行內部程序後向客戶發出發票，而我們預期不遲於2012年7月發出發票。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未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100,000元發生任何爭執。

---

## 財務資料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2,300,000元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為並無取得有關最後檢驗認證下確認。下表按發出付款賬單的進度載列未有最後檢驗認證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未有最後檢驗認證的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2.6
於2011年12月31日未有最後檢驗認證及有發票的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1.7
— 直至2012年5月29日的結算	0.1
— 於2012年5月29日的未結算結餘(附註1)	1.6
於2011年12月31日未有最後檢驗認證及未有發票的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0.9
— 其後直至2012年5月29日所發出付款賬單(附註2)	0.3
— 於2012年5月29日的未發出付款賬單的結餘(附註3)	0.6

附註：

1. 未結算結餘預期於不遲於2013年1月收取，乃由於大部份金額為將於保養期結束後結算的保養期內保證金。
2. 其後所發出付款賬單為於2012年5月29日已悉數結算。
3. 未發出付款賬單的結餘預期於不遲於2012年7月收取，乃由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內部員工曾有所變動，及發出付款賬單過程因而較平時長。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於2011年12月31日未有最後檢驗認證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發生任何爭執。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嚴格遵守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至於光纖佈放服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如主要電信運營商)於發票日期後按長達30至60日的信貸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乃可透過電匯或銀行存款償付。根據我們主要客戶(如主要電信運營商)過往的收款模式，彼等通常於年內第四季度償付其未償還結餘，尤其是於12月付款增加。

我們按每個情況審閱應收款項，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與其後並無收到償付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而餘下金額為有關四名非主要客戶。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

## 財務資料

信運營商有關主要由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電信運營商內部人員變動導致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產生誤解及未償付金額已逾期多年，我們的董事確認該事件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個別事件。鑑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不會進一步尋求收取該金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撥備與就我們工程的質量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出現的任何爭執無關。

我們的董事於評估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期時間及可回收程度後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足夠。

下表載列應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的額外金額	—	207
年末結餘	—	20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回收問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其後直至2012年5月29日償付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25,300,000元，乃佔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及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的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附註)	143	196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除以已竣工光纖佈放項目所確認的收益總額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再乘365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為196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期143日長，原因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300,000元中，(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800,000元或36.6%為已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及(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500,000元或63.4%有關我們已收到最後

## 財務資料

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的項目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發出發票，以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延長。我們尚未就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予客戶的項目發出發票，原因為該等主要於2011年11月及12月完成的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而並未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有關發票及若干內部程序須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前由彼等進行。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143日及196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就建設合約而言，我們通常按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相應分包成本的主要部份，而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以使我們的付款常規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常規一致。

###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客戶款項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採用完工階段會計法確認但我們的客戶尚未發出最後檢驗認證的金額。若干按進度付款將基於完工階段法及根據合約所載條款而作出，否則，我們搬於佈放項目完成及通過客戶檢驗並由客戶發出最後檢驗認證後，方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一般而言，完成我們的佈放項目與發出最後檢驗認證期間需時由一至四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所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虧損 .....	16,856	63,480
減：按進度付款 .....	—	—
	<u>16,856</u>	<u>63,480</u>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客戶款項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在建佈放項目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49個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56個。



---

## 財務資料

---

下表概述我們項目的狀況：

項目數目：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已竣工 .....	47	115
在建 .....	49	56

下表按發出付款賬單的進度及後結算載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63.5</b>
於2012年5月29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 .....	<b>9.4</b>
— 直至2012年5月29日的結算 .....	4.2
— 於2012年5月29日的未結算結餘 .....	5.2
於2012年5月29日未有發票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54.1</b>

附註：按進度付款乃基於項目的完工階段及根據合約所載條款而作出。由於項目仍然在建以及我們並未從客戶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我們將不會確認該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63,500,000元當中，其後直至2012年5月29日，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4.8%已透過發出發票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4,100,000元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5.2%仍未發出付款賬單，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2012年5月29日仍在建中或仍在等待收取最後檢驗認證。儘管其後直至2012年5月29日就該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發出付款賬單及／或結算比率相對低，金額人民幣63,500,000元絕大部份根據各相關個別項目進度確認，各相關個別項目進度由為獨立第三方的顧問公司視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所提供的服務／該合約工程的金額發生任何爭執。

### 信貸評估系統及審核程序

有關我們的信貸控制系統，就之前未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將(i)取得客戶業務牌照的副本；及(ii)進行有關客戶財務及法律狀況的背景調查以於與彼等達成協議前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可信用度。

## 財務資料

此外，為記錄我們現有客戶的可信度及決定授予的信貸限額，我們將(i)每月監控我們的客戶的還款記錄；(ii)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我們的客戶的財務實力；及(iii)每年與我們的客戶訪談以了解其業務狀況上任何不利變動。為提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能力，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確認其還款時間及向貿易應收款項到期的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如需要)。

就具不良記錄而無向我們提供合理理由的客戶，我們可能要求彼等預先作部份或全數付款。

### 流動資金狀況

鑑於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造成相當壓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主要透過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有見及此，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針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 維持銀行融資。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人民幣12,200,000元為未使用。此外，我們過往能夠取得銀行融資及我們已利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 就建設合約而言，以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分包成本。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以使我們的付款常規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常規一致；及
- 透過我們的採購常規管理我們的存貨。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材料、按金、給予僱員的墊款，以及給予第三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	5,053	50
員工貸款 .....	1,011	—
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 .....	367	1,215
按金 .....	208	1,086
其他 .....	330	331
	<u>6,969</u>	<u>2,682</u>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指應收多名獨立第三方作資金用途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而該金額已於2012年3月償還。

員工貸款主要指提供予約50名僱員作個人資金的貸款。員工貸款為免息及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付。我們於上市後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提供貸款。

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是就採購材料而預先支付供應商的款項。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石家莊求實採購弱電設備的材料。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德源 .....	278	—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52	—
信力 .....	148	—
茂世 .....	12	—
Plansmart .....	12	—
Ordillia .....	27	—
姜先生 .....	119	—
李先生 .....	213	—
	<u>861</u>	<u>—</u>

向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及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作出的墊款乃由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於2010年12月31日向信力、茂世、Plansmart、Ordillia及姜先生提供的墊款指就Partnerfield的股本付款代其支付的款項，而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6月全數償付。向李先生提供的墊款指就其營運資金用途代表石家莊求實支付的款項，而該墊款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墊款及取得墊款，其於中國為免息。本集團於上市前已收回及償付該等墊款。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人行於1996年所頒佈《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行將制止該等活動，並向借貸人處以相當於該等墊款及借貸所得收入一至五倍(即利息)的罰款。然而，我們對第三方公司的墊款為免息及不會產生利息，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被罰款或處罰。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665	37,257
應付票據 .....	601	5,052
客戶墊款 .....	1,604	—
其他應付款項 .....	2,786	8,949
其他應付稅項 .....	965	4,216
應計工資 .....	3,376	5,795
	23,997	61,269
	23,997	61,2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與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向我們合約工人及／或分包商應付的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11,435	25,791
91日至180日 .....	13	5,561
181日至365日 .....	341	10,402
1至2年 .....	2,839	483
2至3年 .....	638	47
3年以上 .....	—	25
	15,266	42,309
	15,266	42,309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附註) .....	197	178

附註：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貨物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交貨付款至90日。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有關光纖佈放服務分包商的服务授予信貸期。就建設合約而言，經參考我們客戶的付款模式，我們將按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分包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及應付票據超過30%佔應付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分包商款項。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分別為197日及178日。

貿易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日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日。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收購石家莊求實時以交貨付款方式增加償付。

為了維持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尋求所收現金與所付款項相符。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發生糾紛。

於2011年12月31日其後直至2012年5月29日，我們償付貿易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7,000,000元或63.8%。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約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墊款已於2011年3月償付。

###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德源 .....	393	—
郭女士 .....	7,614	4,130
姜先生 .....	7,497	16,347
姜玲女士 .....	30	—
李先生 .....	1,082	8,115
河北鑫華 .....	—	200
河北瑞輝 .....	—	1,800
任女士 .....	—	2,603
Ordillia .....	—	5,889
	<u>16,616</u>	<u>39,084</u>

李先生及任女士於2011年12月31日的墊款指本集團於2011年2月28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的未償付結餘，而結餘已於2012年3月償付。此外，應付河北鑫華、河北瑞輝及Ordillia的款項已於2012年3月償付。

就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姜先生及郭女士款項而言，金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上市前由該等關連方豁免，而餘下結餘非貿易性質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上市前償付。

---

## 財務資料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9,997	4,956
其他借貸 .....	14,682	932
	<u>24,679</u>	<u>5,888</u>

###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作抵押，並須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800,000元。借貸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	2011年 %
浮息借貸 .....	<u>5.84</u>	<u>7.26</u>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市廣安街分行（「該銀行」）於業績記錄其間訂立的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於2009年6月3日，我們與該銀行訂立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年期一年，由2009年6月3日起至2010年6月2日止（「2009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根據2009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我們將分配我們有關其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予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至該銀行，以換取循環銀行融資（高達所分配的貿易應收款項價值80%及最高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該銀行有權向我們收取每項貿易應收款項面值5%費用（「銀行收費」）。有關任何預付提款，須繳付該提款當日相應等級及期間<sup>(附註)</sup>的人行的貸款基準利率10%以上，並以每日計算（「人行基準利率」）。根據2009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我們需於緊隨主要電信運營商結算分配予該銀行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償還提款的本金。

---

附註：相應等級及期間指由預付日期起至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止期間。

---

## 財務資料

---

於2010年6月，我們重續2009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年期一年，由2010年6月起至2011年6月止（「2010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除最高融資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外，銀行收費增加至8%及預付提款利率等於人行基準利率，2010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的條款與2009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於2011年6月13日，我們重續2010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年期一年，由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2年6月14日止（「2011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除最高融資金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收費增加至10.24%及預付提款利率為人行基準利率的貸款基準利率15%以上，2011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的條款與2010年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息計息、以一項向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作抵押，而當中涉及就該等銀行借貸產生的手續費。有關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0年	2011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變動 .....	6,166	6,195	9,804
所產生的手續費(附註) .....	163	95	—

附註：手續費於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為行政開支。

根據上述有追索權國內保理合同，本集團只須就提取貸款金額分配貿易應收款項，而並非從主要電信運營商分配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 財務資料

### 其他借貸

- (i) 計入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貸為Partnerfield為償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可轉換貸款應付的款項，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利率5%每日計息.....	10,122	—
免息.....	4,560	—
	<u>14,682</u>	<u>—</u>

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借貸人訂立協議償付上述未償還結餘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導致收益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00,000元）。償還金額人民幣6,200,000元中的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乃來自李先生的墊款，而該墊款已於2012年3月償還。我們透過於2006年及2007年向當時貸款人發行可轉換貸款提供資金以主要對河北德爾過往業務進行融資。有關可轉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2006年可轉換貸款」一節。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200,000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墊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由於河北德爾自2007年起並無實質性業務，河北德爾只可向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借貸，而該等借貸乃主要用以償還Partnerfield收購北京優通所產生應付姜先生及郭女士的款項。無抵押其他借貸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如何確認公民與企業之間借貸行為效力問題的批復》（「批復」），個人與企業之間的的貸款屬合法及有效。因此，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向作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提供的借貸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然而，法律並不保護於同期產生自該等貸款（利息超過銀行對同類型貸款的利息四倍或以上）的收入部份，而該部份收入將不會受處分。我們已於2011年10月及11月透過姜先生及郭女士的注資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元的其他借貸。
- (iii)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償還約1,6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償



## 財務資料

還金額為1,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元)，其由姜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經參考現行香港銀行利率)及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除其他借貸人民幣900,000元以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列值。

### 石家莊求實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1年3月1日完成收購石家莊求實。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反映自2011年3月1日起石家莊求實的財務業績。

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為重組的一環收購的公司石家莊求實進行評估，我們按獨立基準呈列石家莊求實的過往財務業績的概要討論。此資料應與於「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節所載按實際過往基準編製的本集團的期間比較討論，以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節附註34所載的石家莊求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石家莊求實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分類的所示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	
	12月13日止年度		2月28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13,448	100.0	377	100.0
銷售成本 .....	(8,781)	(65.3)	(195)	(51.7)
毛利 .....	4,667	34.7	182	48.3
其他收入 .....	1	0.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41	4.1	—	—
分銷開支 .....	(537)	(4.0)	(143)	(37.9)
行政開支 .....	(853)	(6.4)	(102)	(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819	28.4	(63)	(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55)	(1.9)	2	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	3,564	26.5	(61)	(16.2)

## 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	91
遞延稅項資產 .....	—	9
	97	1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98	2,269
貿易應收款項 .....	7,104	2,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60	4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799	5,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52	984
	13,913	11,44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75	1,219
應付所得稅 .....	220	68
	3,695	1,287
<b>流動資產淨值</b> .....	10,218	10,1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10,315	10,254
<b>資產淨值</b> .....	10,315	10,254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	10,180	10,180
儲備 .....	135	74
<b>總權益</b> .....	10,315	10,254

---

## 財務資料

---

### 石家莊求實的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石家莊求實的存貨結餘的組成部分。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u>2,198</u>	<u>2,269</u>

石家莊求實的存貨一般包括視像會議系統、投影器、平面液晶顯示器及伺服器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石家莊求實的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存貨周轉期(附註) .....	91	698

附註：存貨周轉期相等於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60日(就截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期間)或365日(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日增加至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698日。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2月的農曆新年令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錄得最少銷售額而導致2011年2月28日的存貨水平較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石家莊求實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已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尚未償付的金額，扣除呆賬撥備。儘管我們並無授予不同客戶固定信貸期，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30日至180日。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6,972	1,344
91日至180日 .....	72	1,013
181日至365日 .....	40	95
1年至2年 .....	18	43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2	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7,104</u>	<u>2,497</u>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附註) .....	193	39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60日(就截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期間)或365日(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日增加至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397日。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導致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作出的銷售最少，但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1年2月28日相對較高。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石家莊求實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	1,050	50
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 .....	75	171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	125	155
按金 .....	110	110
	<u>1,360</u>	<u>486</u>

於2011年2月28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指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作其資金用途，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主要指向僱員提供與業務發展活動差旅費有關的墊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石家莊求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84	341
第三方墊款 .....	124	279
應計工資 .....	433	461
其他應付款項 .....	234	138
	<u>3,475</u>	<u>1,219</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指與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向石家莊求實的合約工人及／或其分包商應付的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2,321	131
91日至180日 .....	282	58
181日至365日 .....	—	—
1至2年 .....	47	108
2至3年 .....	34	10
3年以上 .....	—	34
	2,684	341
	2,684	34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附註) .....	112	10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60日(就截至2011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期間)或365日(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由2010年的112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105日，主要是由於其後償付予供應商。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石家莊求實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218	1,9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2,508	(3,4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1,595)	1,000
	1,131	(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21	1,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2	984
	1,452	984

---

## 財務資料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石家莊求實主要透過就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收取的付款獲得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以採購材料、支付薪金予我們的員工，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的其他雜項開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反映其於年／期內的溢利，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以及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其後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這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後向供應商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00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ii)由於我們於年底的採購，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iii)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0,000元。這部份因為以下各項被抵銷：(i)由於接近年底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ii)由於近年底為手上項目採購較多導致存貨增加至約人民幣約800,000元；及(iii)就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00,000元作出調整。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就營運資金用途向關連方提供墊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方收取的還款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這部分因為向關連方提供墊款人民幣1,700,000元所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墊款。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i)向獨立第三方償還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向關連方償還款約人民幣600,000元。這部分因為向關連方收取的墊款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結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內部資源，以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現金一貫的主要用途為經營成本及投資活動，並預期繼續如是。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9,326	8,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179)	5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8,691	(12,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7,838	(3,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84	47,222
年末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222	43,800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就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而收取的付款獲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以採購材料、支付薪金予分包商及勞務派遣公司，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的其他雜項開支。我們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反映其於年內的溢利，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例如折舊、保養成本及重組成本的撥備，以及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影響。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100,000元，乃由於我們通常於建設合約竣工時分期結算我們的分包成本。上述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200,000元，乃由於較多項目於2011年12月竣工，而該款項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600,000元，乃由於我們於年末有較多在建佈放項目，導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高結餘，該等款項為應計但發出付款賬單及未結算，原因為我們通常於佈放項目完成後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

## 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00,000元；(ii)就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作出調整，因為該項目為非現金項目；(iii)由於有關提供佈放光纖服務(已於2010年12月完成及該金額已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建設合約增加，故就建設合約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3,700,000元；及(iv)由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付本集團的結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這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由於臨近年底購買材料增加以滿足我們的現有項目於2011年開始佈放光纖服務，故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ii)由於佈放光纖服務的已竣工項目數目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2010年提供佈放光纖服務而減少客戶墊款。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歸因於(i)向關連方收取的還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收購石家莊求實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這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3,900,000元；(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i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方收取的還款約人民幣12,400,000元；(ii)收購北京優通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40,000元。這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向關連方提供墊款人民幣9,900,000元；(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600,000元；及(i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700,000元。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我們分別就於2010年12月28日及2011年1月28日收購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而向姜先生及郭女士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姜先生及郭女士成為Partnerfield的主要股東，從而間接於重組後持有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的股權，該支付當作向股東分派。根據上述之重組，姜先生及郭女士於2011年10月及11日向本集團合共償付應付我們的人民幣20,000,000元並無引致本集團出現實際現金流出；(ii)償還關連方約人民幣10,900,000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7,900,000元。這部分因為新籌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400,000元及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31,9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2010年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歸因於(i)新籌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200,000元；(ii)向關連方收取墊款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iii)姜先生向Partnerfield注資約人民幣100,000元。這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ii)償還關連方約人民幣2,400,000元。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股權收益率及總資產回報：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1.4	1.7
速動比率 <sup>(2)</sup> .....	1.3	1.7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	0.7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股權收益率 <sup>(4)</sup> .....	4.5%	50.7%
總資產回報 <sup>(5)</sup> .....	1.5%	25.5%
利息償付比率 <sup>(6)</sup> .....	16.5	32.4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2. 速動比率乃按總資產減存貨及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4. 股權收益率乃將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結束時的總股權而計算。
5. 總資產回報乃將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結束時的總資產而計算。
6.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而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的業務量增長及已竣工或在建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共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00,000元增加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8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波動之原因與於上文「流動比率」一段所載之原因類似。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7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0.1，主要是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導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股權增加。

### 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經扣除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倘已豁除該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我們經調整的年內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我們經調整的總股權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及我們經調整的資產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6,200,000元。因此，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31.3%及13.2%。

### 股權回報率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為50.7%，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3%（經調整後）。股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度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56,800,000元，較2010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271.1%。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為25.5%，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2%（經調整後）。股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度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50,700,000元，較2010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約271.1%。

###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利息償付比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的影響所致。倘豁除該等成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將為84.9。經調整後，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之增加百分比大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增加百分比。財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此乃由於有關其他借貸人民幣

## 財務資料

20,300,000元之估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籌得新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而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17,100,000元（經調整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後）增至2011年人民幣63,000,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249	2,846	3,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15,053	66,316	48,8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69	2,682	5,4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856	63,480	95,4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6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1	5,327	1,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222	43,800	35,851
<b>流動資產總額</b> .....	<u>94,811</u>	<u>184,451</u>	<u>190,3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97	61,269	49,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616	39,084	2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679	5,888	28,375
撥備 .....	25	60	72
應付所得稅 .....	1,093	2,508	2,580
<b>流動負債總額</b> .....	<u>66,410</u>	<u>108,809</u>	<u>100,4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28,401</u>	<u>75,642</u>	<u>89,918</u>

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乃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900,000元，主要由於邯鄲、衡水、張家口及承德的5個項目，其於2012年3月及4月開展工程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0元，主要由於向李先生、河北鑫華、河北瑞輝、任女士及Ordillia償還款項；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該增加被以下各

---

## 財務資料

---

項部份抵銷：(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用作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的結算。

應付關連方款項方面，該等關連方將於上市前豁免應付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600,000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300,000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600,000元，其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300,000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500,000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載列如下：

-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3,800,000元；及
-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未動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期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業務。我們以往的資本開支，乃透過來自內部資源、其他借貸、來自銀行的借貸及發行股份撥付。下表載述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8	2,564
視為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 .....	13,738	—
收購石家莊求實 .....	—	9,699
	15,426	12,263
	15,426	12,263

我們預期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戰略資產及收購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我們預期資本開支的所需資金將以經營產生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貸撥資。

我們將來能否取得額外資金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 .....	9,997	4,956	7,843
無抵押其他借貸 .....	14,682	932	20,532 <sup>(附註)</sup>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616	39,084	20,000
	41,295	44,972	48,375
	41,295	44,972	48,375

---

## 財務資料

---

附註：

於2012年4月30日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以下三種貸款：

1. 於2011年11月25日，Partnerfield (借款人) 與一間為獨立第三方的香港公司 (貸款人) 就一年短期貸款2,800,000港元 (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計息)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於2012年4月30日前償還1,650,000港元，而於2012年4月30日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為1,15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30,580元)。根據貸款協議，姜先生已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其後於2012年4月25日解除。
2. 於2012年3月14日，Partnerfield (借款人) 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述香港公司 (貸款人) 就一年短期貸款本金額9,471,22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664,111元) (免息及無抵押) 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基於貸款的免息性質而作出公平值調整約411,284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32,811元) 後，未抵押其他借貸於2012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為9,059,936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331,300元)。由於Partnerfield為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故Partnerfield從香港獨立第三方 (而非金融機構) 獲得以港元列值的無抵押貸款在商業上較為可行，其中有關貸款乃用作償付部分上市開支。由於該貸款屬短期性質，故其為免息，而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不久償還貸款。鑑於財務成本金額微不足道，借貸人同意不會就貸款收取任何利息。
3. 於2012年3月6日，河北德爾 (借款人) 與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 (貸款人) 就一年短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 (免息及無抵押)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基於貸款的免息性質而作出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729,688元後，未抵押其他借貸於2012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270,312元)。該貸款乃用作償還就河北德爾於2011年2月28日收購石家莊求實而應付李先生及任女士款項。由於河北德爾為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故河北德爾從獨立第三方 (而非金融機構) 獲得無抵押貸款在商業上較為可行。由於該貸款屬短期性質，故其為免息，而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不久償還貸款。鑑於財務成本金額微不足道，借貸人同意不會就貸款收取任何利息。

### 債項聲明

於2012年4月30日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其將由該等關連方於上市前豁免)，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8,375,000元 (其中人民幣7,843,000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及有關傷害索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50,000元。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2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合約責任及或然及其他負債

#### 合約責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責任包括營運租賃，即我們的辦公室的租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的承擔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37	1,26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1,027
	<u>300</u>	<u>2,292</u>

#### 或然負債

河北昌通於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聲稱傷害賠償被列為被告。潛在索償金額視乎申請人的實際損失，包括醫療和康復費用、交通費等，而本集團應付最高索償金額將由法院判決。

根據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的最佳估計，傷害索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0,000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0</u>	<u>83</u>

#### 資產負債表外協議

作為我們持續業務的一部份，我們並未參與旨在與未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建立關係的



---

## 財務資料

---

交易(例如經常被指為結構財務或特別目的實體的實體)，建立該等關係一般旨在便利進行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隘或有限的目的。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佳匯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我們的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在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導致財務損失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將對客戶的信貸可信度進行評估及評核，並定期審核彼等的財務狀況以釐定授出的信貸限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已降低。有關我們信貸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信貸評估系統及審核程序」一節。

我們的最大負債方分別佔於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約59%及6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亦為我們帶來信貸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審閱關連方過往及隨後付款評估有關信貸風險，並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乃透過使用借貸，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董事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我們的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結餘有關。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我們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詳情載於下表。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0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3,0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6,616
銀行借貸—浮息 .....	5.84%	9,997
其他借貸—計息 .....	5.13%	10,122
其他借貸—免息 .....	—	4,560
		<u>64,327</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7,0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39,084
銀行借貸—浮息 .....	7.26%	4,956
其他借貸—定息 .....	10.00%	932
		<u>102,025</u>

### 外幣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借貸均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因為年末兌換以外幣計值的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就此對沖其風險，但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出現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制定股息分派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時，我們的董事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上市後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多於25%。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的董事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各自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數額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此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配發。此外，倘任何此等附屬公司於日後借貸，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 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加：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及5)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相等) (附註4及5)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4港元計算	82,059	99,354	181,413
			0.11
			0.1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110,000元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169,000元計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軟件許可證。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股份420,000,000股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考慮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交易。
4. 我們經參考前項所述者按已發行1,6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5. 人民幣已按2011年12月31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完全不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確認彼等已對我們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項足以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藉著採納以下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河北省的市場地位、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在市場推廣上付出的努力擴充客戶網絡，以及招聘更多工程專業人員及在新市場成立地方隊伍，藉以把握中國的商機。

我們擬採納以下策略，藉以達致業務目標：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

我們使用傳統佈放法，以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應用結合不同佈放方法，使我們可根據特定項目的實際情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我們董事相信，這有利因素讓我們可在不久將來把握商機。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應用約26,18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就提供維護服務所需的光纖及其他設備佈放服務購買車輛及頂管機。此外，鑑於我們擬將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佈放光纖的服務，擴充至我們已興建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試驗區的省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在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興建試驗區，當中我們計劃於2012年擴充業務，且已於遼寧省、陝西省及北京取得建設合約。

由於在上述省市採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達致成熟階段，由2013年起，我們擬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人口達500,000人以上的其他省市。因此，為探討可行性及就於2013年後在其他省市的佈放服務鋪設業務管道，我們擬動用約12,2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在中國目標省市建設20個分段實驗。

為了提高我們在地方的勢力及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擬在中國上述其中兩個省市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我們亦擬出席行業相關會議及貿易展，以及推出市場推廣運動，包括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所籌辦的公司活動提供贊助以推廣我們的公司形象，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我們計劃在此兩方面分別應用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及1,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

倘分段實驗的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擬應用約23,42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透過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獲得我們光纖佈放服務所需的相關資產或權利，從而提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高我們在目標省市地方市場的競爭力。倘於特定地點的分段實驗的結果並不令人滿意，我們將重新分配原本計劃用於該地點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已成功興建試驗區的其他地點，例如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

在83,600,000港元中，我們計劃預留約12,2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用於日後可能收購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收購鞏固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避開競爭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且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潛在收購的明確計劃。

我們擬應用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額外聘請技術員工及向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及研發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時採納的設備及技術。我們亦擬應用約3,7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繼續發掘與不同實體，例如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大學合作的機會，務求緊貼開發光纖行業的走勢及發展。

目前，我們計劃透過動用合共約83,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1%），拓展佈放光纖的業務。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亦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石家莊求實主要從事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計劃拓展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由於這業務是透過最近的收購事項而新增，故我們預期短期內將該業務全部整合至本集團，而長遠而言，則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目前，我們擬透過出席行業相關會議及貿易展等進行宣傳，並擬動用約2,4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達致下列里程碑事件，而其各自計劃的完成時間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很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實現，並將可完成我們的未來計劃。

根據行業的現況，我們董事擬進行以下執行計劃：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2年 6月30日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小計 港元 (百萬)
投資設備	—	—	—	—	—	—	—
	—	9.52	6.9	4.88	4.88	—	26.18
擴充市場	—	—	—	—	—	—	—
	—	3.66	6.10	1.22	1.22	—	12.20
	—	—	—	—	—	—	—
	—	1.15	1.15	—	—	—	2.30
	—	—	—	—	—	—	—
	—	0.5	0.5	—	—	—	1.00
獲得策略性 資產／權利	—	—	—	—	—	—	—
	—	6.10	13.66	3.66	—	—	23.42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2年 6月30日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小計 港元 (百萬)
收購	—	可能收購 從事類似 業務的公司 — 12.20	—	—	—	—	12.20
人力資源	—	—	聘請額外技術員工及向現有員工提供培訓 1.00	0.60	—	—	2.60
研發	—	—	對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時採納的設備及技術進行研發 1.30	0.60	0.60	0.60	3.70
小計 港元(百萬)	—	35.43	29.91	10.96	6.7	0.60	83.60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2年 6月30日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動用 的所得款項 (以港元 (百萬)計))	小計 港元 (百萬)
銷售及 市場推廣	—	—	—	—	—	—	—
	—	透過宣傳、會議及贊助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2	0.60	0.60	—	—	2.40
小計 港元(百萬)	—	1.2	0.60	0.60	—	—	2.40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我們與我們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各項預定成就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集資，從而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因而令我們可全力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1,4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可行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4年	合計
	日期至201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 佈放光纖的服務							
－投資設備	—	9.52	6.9	4.88	4.88	—	26.18
－擴充市場	—	5.31	7.75	1.22	1.22	—	15.50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	6.10	13.66	3.66	—	—	23.42
－收購	—	12.20	—	—	—	—	12.20
－人力資源	—	1.00	1.00	0.60	—	—	2.60
－研發	—	1.30	0.60	0.60	0.60	0.60	3.70
小計	—	35.43	29.91	10.96	6.7	0.60	83.6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20	0.60	0.60	—	—	2.40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30	—	—	—	—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	—	11.10	—	—	—	—	11.10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62.03	30.51	11.56	6.7	0.60	111.40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我們實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增加至約131,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按上述所披露比例使用經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

### 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予行使的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 包 銷

---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b) 如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協議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 包 銷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在彼等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ii) 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

## 包 銷

---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i)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及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據此，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434.28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公佈。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 超額配股權

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牽頭經辦人與Bright Warm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Bright Warm協定，倘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Bright Warm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63,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Bright Warm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Bright Warm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right Warm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牽頭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3,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售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 牽頭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配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3,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牽頭經辦人可根據牽頭經辦人與Bright Warm訂立的借股協議，向Bright Warm借入最多6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right Warm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6月12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我們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2011年		
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fiel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7月7日	35,625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2011年		
河北德爾城市網路 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33,231,790元	90%	100%	100%	研發在管道內 安裝光纜的 技術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河北昌通」)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優通 泰達管網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優通」)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石家莊求實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石家莊求實」)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人民幣 10,180,000元	—	100%	100%	安裝弱電設備 及配件

除 貴公司直接持有Partnerfield外，上述其餘實體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12月31日。

河北德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規例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河北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Partnerfield、河北昌通、北京優通、石家莊求實及 貴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國際審核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核保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的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及按我們認為需要執行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並無我們視為需要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董事須就此負責。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乃為利用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呈列基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547	161,734
銷售／服務成本		(28,215)	(86,692)
毛利		23,332	75,042
其他收入	7	39	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747)	10,879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67)	(3,245)
行政開支		(5,237)	(10,771)
上市開支		—	(9,068)
財務成本	9	(201)	(1,942)
除稅前溢利	10	3,119	61,029
所得稅開支	11	(1,542)	(4,191)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77	56,838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 溢利及 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2)	55,381
非控股權益		2,849	1,457
		1,577	56,83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分)	14	(0.1)	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68	6,451
商譽	16	—	30,099
無形資產	17	3	1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159	2,0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62	71
		<u>7,692</u>	<u>38,7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7,249	2,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9	15,053	66,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969	2,6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6,856	63,4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b)	8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601	5,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7,222	43,800
		<u>94,811</u>	<u>184,4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997	61,2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c)	16,616	39,0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24,679	5,888
撥備	25	25	60
應付所得稅		1,093	2,508
		<u>66,410</u>	<u>108,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401</u>	<u>75,6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093</u>	<u>114,3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831	2,197
<b>資產淨值</b>		<u>35,262</u>	<u>112,169</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	20,000	—
儲備		14,018	112,169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18	112,169
非控股權益		1,244	—
<b>總權益</b>		<u>35,262</u>	<u>112,16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7,786	2,325	1,788	14,126	36,025	6,212	42,237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72)	(1,272)	2,849	1,577	
參股者注資(附註(a))	—	204	—	—	204	—	204	
反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a))	—	—	—	—	—	1,244	1,244	
收購河北昌通的								
額外權益(附註(b))	2,214	6,847	—	—	9,061	(9,061)	—	
向參股者分派(附註(c))	—	(10,000)	—	—	(10,000)	—	(10,000)	
分配	—	—	1,281	(1,28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624)	3,069	11,573	34,018	1,244	35,2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5,381	55,381	1,457	56,838	
收購河北昌通(附註(d))	(10,000)	6,909	—	—	(3,091)	3,091	—	
收購石家莊求實(附註33)	—	28,684	—	—	28,684	3,183	31,867	
向參股者分派(附註(d))	—	(10,000)	—	—	(10,000)	—	(10,000)	
產生自對Partnefield股權的								
股份互換(附註(e))	(10,000)	10,000	—	—	—	—	—	
收購河北德爾的額外權益(附註(f))	—	7,177	—	—	7,177	(8,975)	(1,798)	
分配	—	—	6,278	(6,278)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2,146	9,347	60,676	112,169	—	112,169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28日，Partnerfield向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發行及配發17,932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元。姜先生亦於同日向Partnerfield的現有股東收購其他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元。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由姜先生擁有95%。總額人民幣204,000元乃被計入資本儲備。

於反收購完成後，如本報告A節附註1所載，河北德爾及北京優通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10%及10%。非控股權益總額人民幣1,244,000元指非控股股東分佔北京優通及河北德爾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 (b) 於2010年12月，姜先生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河北昌通的22.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4,000元。代價人民幣6,847,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9,061,000元，乃計入資本儲備。
- (c) 於2010年12月28日，Partnerfield的附屬公司河北德爾向姜先生及其配偶郭阿茹女士（「郭女士」）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此現金代價被視為向參股者的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
- (d) 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代價乃被視為對參股者的推定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於完成轉讓河北昌通股權予河北德爾後，按綜合水平在河北昌通擁有10%非控股權益，即人民幣3,091,000元。
- (e)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持有的80%股權，作為代價以換取 貴公司發行的720股股份。李慶利先生（「李先生」）及Plansmart向 貴公司分別轉讓其各自於Partnerfield持有的15.79%及4.21%股權，合共作為代價以換取 貴公司發行的180股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將分別由姜先生及李先生繼續間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f) 根據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為河北德爾的非控制股東）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以人民幣1,798,000元代價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該代價已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於2011年5月25日，於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及非控制方權益帳面金額人民幣8,97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7,17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g) 根據 貴集團目前旗下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該等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實體必須將溢利轉撥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19	61,02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保養成本撥備		13	35
僱員工傷撥備		—	450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	1,5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銷售廢料淨虧損		8	—
重組成本	33(a)	13,738	—
解除可轉換貸款收益	24	—	(6,352)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值		—	(1,2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207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486)
利息收入		(39)	(134)
財務成本		201	1,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665	55,2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98)	6,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		(9,296)	(46,23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5,640	4,7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3,730	(46,6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963)	36,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
經營所得現金		19,855	9,879
已付所得稅		(529)	(1,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26	8,09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9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563)	(1,902)
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62)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3	139	984
墊款予關連方		(9,899)	(3,927)
關連方償付款		12,368	9,99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601)	(5,32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79)</b>	<b>54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01)	(660)
參股者注資		119	37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0,221	35,433
償還銀行貸款		(13,695)	(47,872)
償還關連方款項		(2,351)	(10,932)
關連方墊付款		4,598	31,933
向參股者分派		—	(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691</b>	<b>(12,06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7,838</b>	<b>(3,42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4	47,22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7,222</b>	<b>43,800</b>

## 財務資料附註

## 1、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

## (1) 收購北京優通（「第一次收購事項」）

(a) 於2010年12月28日，姜先生(i)認購及Partnerfield發行及配發17,932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元；及(ii)向Partnerfield的其他股東收購額外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5,000元。於完成後，Partnerfield的股權由姜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b) 同日，根據於2010年12月2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德爾（河北德爾連同Partnerfield統稱為「前Partnerfield集團」）（由Partnerfield擁有90%的附屬公司）向姜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北京優通的全部股權。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Partnerfield獲得北京優通的間接90%股權，而姜先生成為Partnerfield的控股股東。第一次收購事項乃經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原則以反收購入賬。就會計處理而言，北京優通被視為以會計處理的收購方，而前Partnerfield集團被視為已由北京優通所收購。

有關前Partnerfiel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3(a)。

## (2) 收購河北昌通（「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1年1月28日，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 貴集團及河北昌通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姜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共同控制，故已就第二次收購事項列賬採用合併原則。

## (3) 收購石家莊求實（「第三次收購事項」）

於2011年3月1日，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及其配偶收購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合併代價為現金及發行Partnerfield的股份。第三次收購事項乃利用收購法列賬為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3(b)。

於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姜先生、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擁有Partnerfield的80%、15.79%及4.21%。李先生為Plansmart的唯一擁有人。

#### (4)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3月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 Group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Ordillia Group Limited（「Ordillia」）（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及Bright Warm Limited（「Bright Warm」）（由姜先生最終控制）發行19股及80股股份。於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及20%權益。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所持Partnerfield的80%股權，作為代價以換取貴公司發行的720股股份。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所持Partnerfield的15.79%及4.21%，合共作為代價以換取貴公司發行的180股股份。於完成後，貴公司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00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932
應收股東款項	—
	932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932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47,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
資本儲備	47,004
	47,004



財務資料乃就存續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而編製，北京優通因第一次收購事項而被視為前Partnerfield集團的收購方。此外，由於河北昌通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姜先生控制，故第二次收購事項乃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北京優通及河北昌通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亦包括前Partnerfield集團及石家莊求實自各收購日期以來的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於該日期存在的北京優通、河北昌通及前Partnerfiel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 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增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及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商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 貴公司所佔權益項目賬面金額計值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呈列於Partnerfield於重組日期的財務報表。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虧絀。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撥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或按另一標準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身為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交易)。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載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帳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可以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 建設合約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

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倘 貴集團根據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算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不同。 貴集團乃按報告日期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扣減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 貴集團意圖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的損益賬中。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期間的損益賬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



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現址及製成現狀的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一切額外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保養

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完成建設合約當日，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信貸期後逾期償還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董事根據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董事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護保養及資產。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 貴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內作出折舊調整。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868,000元及人民幣6,451,000元。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評估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賬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 **商譽的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99,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應收呆賬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時，貴集團考慮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齡分析。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紀錄。應收呆賬減值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備抵呆賬。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減值應收呆賬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7,000元（見附註19）後分別為人民幣15,053,000元及人民幣62,320,000元。

### 存貨撥備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因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以識別不再適合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董事亦主要根據現行市況、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並作出備抵。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業內嚴峻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撥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49,000元及人民幣2,846,000元。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存貨確認抵免。

### 提供保養

貴集團一般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向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服務。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相關項目完成當日，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提取撥備時，董事考慮類似項目的實際產品故障比率、材料用途，以及於應付該等保養要求時產生的提供服務成本，以及最近的趨勢（顯示過去有關成本的資料可能與未來的需求不同）。就此，鑑於貴集團的歷史數據，董事信納已就保養提取充足撥備。倘實際未來需求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就保養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保養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確認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與建設合約竣工時將予產生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管理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資訊考慮類似已竣工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原材料的市價、分包勞工成本及將影響預算成本的其他相關成本。

由於市況不斷轉變，於竣工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初步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影響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該等轉變發生期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56,000元及人民幣63,480,000元。

## 5.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71	14,410
建設合約收益	45,752	141,341
服務收入	4,568	5,918
租金收入	256	65
	<u>51,547</u>	<u>161,734</u>

上述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予中國的電訊運營商若干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僅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 6.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控制方姜先生以及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貴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資料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971	2,599
— 提供服務	45,752	112,638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	11,811
— 提供服務	—	28,703
管道維護服務	4,568	5,918
租金收入	256	65
	<u>51,547</u>	<u>161,734</u>

## 地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地區位置分析，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1,318	161,720
海外	229	14
	<u>51,547</u>	<u>161,73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期內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8,907</u>	<u>106,811</u>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134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7)
僱員工傷撥備	—	(450)
匯兌收益淨額	—	675
重組成本(附註33(a))	(13,738)	—
銷售廢料淨虧損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48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735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增值(附註24)	—	1,282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		
收益(附註24)	—	6,352
	<u>(13,747)</u>	<u>16,879</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河北德爾其後收取已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全面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4)	—	1,282
其他借貸的利息	—	2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201	408
	<u>201</u>	<u>1,942</u>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24	1,0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1,534
就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	554	1,4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77	32,821
研究開支	3	1,051
保養成本撥備	13	35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45	416
其他員工成本	5,374	10,903
	<u>5,519</u>	<u>11,319</u>
總員工成本(附註(b))		

附註：

(a) 無形資產攤銷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計入攤銷：		
銷售／服務成本	—	1,528
行政開支	—	6
	<u>—</u>	<u>1,534</u>

- (b) 總員工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413,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1	3,129
去年撥備不足	—	2
	<u>1,181</u>	<u>3,1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	(306)
預扣稅	352	1,366
	<u>361</u>	<u>1,060</u>
	<u>1,542</u>	<u>4,191</u>

除下文載列以外，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北京優通有權享有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兩年稅項豁免。根據中國北京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5月31日發出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備案登記書。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及所得稅稅率為25%。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自2011年1月1日起直至2011年12月31日生效的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及所得稅稅率為25%。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19	61,02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0	15,25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77	3,092
毋需繳稅的收入	—	(2,84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352)	(56)
按總收益估計的應課稅收入	(2,715)	(12,628)
去年撥備不足	—	2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52	1,366
年內稅項支出	1,542	4,191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集團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姜先生	—	79	—	12	91
郭女士	—	48	—	6	54
李先生	—	—	—	—	—
	—	127	—	18	14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姜先生	—	202	18	17	237
郭女士	—	139	—	9	148
李先生	—	24	—	7	31
	—	365	18	33	416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董事表現釐定。

於有關期間，姜先生及其配偶的部分退休福利供款由彼等各自於中國河北省的前僱主支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僱員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其他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45	371
酌情花紅	113	149
退休福利供款	21	21
	<u>179</u>	<u>54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其他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13. 股息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支付或宣派特別股息。

## 14.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 盈利</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272)</u>	<u>55,3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9,535</u>	<u>1,227,836</u>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資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汽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700	648	1,890	1,644	4,882
添置	—	797	657	234	1,6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717	—	717
撇銷	—	—	—	(8)	(8)
於2010年12月31日	700	1,445	3,264	1,870	7,279
添置	—	844	1,434	286	2,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23	19	49	91
出售	—	(55)	(22)	—	(77)
於2011年12月31日	700	2,257	4,695	2,205	9,857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157	255	382	1,000	1,794
年內扣除	23	192	202	207	624
撇銷後抵銷	—	—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180	447	584	1,200	2,411
年內扣除	22	261	454	268	1,005
出售後抵銷	—	(8)	(2)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202	700	1,036	1,468	3,406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520	998	2,680	670	4,868
於2011年12月31日	498	1,557	3,659	737	6,45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3%
汽車	19.40%
機器	9.70%
辦公室設備	19.40%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土地部份的租賃款項無法從樓宇中可靠地分配，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全部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及將於2052年5月1日屆滿。

## 16.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結餘	—	—
確認年內		
進行業務合併的額外金額(附註33(b))	—	30,099
年末結餘	—	30,099

貴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30,0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編製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舊率為19%。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估計增長率3%。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平均長期增長率。

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積壓合約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	3	3
於2010年12月31日	—	3	3
添置	—	14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b))	1,528	—	1,528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8	17	1,545
<b>累計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	—
年內扣除	1,528	6	1,534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8	6	1,534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	3	3
於2011年12月31日	—	11	11

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5年期攤銷。

所有積壓合約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42	1,056
製成品	3,707	1,790
	<u>7,249</u>	<u>2,846</u>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53	62,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	(207)
	<u>15,053</u>	<u>62,320</u>
應收票據	—	3,996
	<u>15,053</u>	<u>66,316</u>

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802	58,699
91日至180日	2,102	2,051
181日至365日	1,167	3,138
1至2年	1,385	2,186
2至3年	65	242
3年以上	532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	<u>15,053</u>	<u>66,316</u>

上述分析亦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釐訂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各個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毋需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進一步撥備。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的額外金額	—	207
年末結餘	—	207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5,000元及人民幣2,338,000元。

##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5,053	50
員工貸款	1,011	—
墊款予供應商	367	1,215
按金	208	1,086
其他	330	331
	6,969	2,682

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指為短期融資目的享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員工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可自各報告期末起計12月個內收回。

##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所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虧損	16,856	63,480
減：按進度付款	—	—
	<u>16,856</u>	<u>63,480</u>
就報告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6,856</u>	<u>63,480</u>

##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主要包括人民幣601,000元及人民幣5,052,000元，用作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銀行融資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按金。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6%及0.50%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103	96
港元	165	632
歐元	234	322
	<u>502</u>	<u>1,050</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65	37,257
應付票據	601	5,052
客戶墊款	1,604	—
其他應付款項	2,786	8,949
其他應付稅項	965	4,216
應計工資	3,376	5,795
	<u>23,997</u>	<u>61,269</u>

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435	25,791
91日至180日	13	5,561
181日至365日	341	10,402
1至2年	2,839	483
2至3年	638	476
3年以上	—	25
	<u>15,266</u>	<u>42,309</u>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9,997	4,956
其他借貸	14,682	932
	<u>24,679</u>	<u>5,888</u>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息計息、以 貴集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6,166,000元及人民幣6,19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作抵押，並須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借貸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	%
浮息銀行借貸(附註)	5.84	7.26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貸款基準利率110%或115%的浮息。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計入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貸為Partnerfield為償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可轉換貸款應付的款項，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年利率5%每日計息	10,122	—
免息	4,560	—
	<u>14,682</u>	<u>—</u>

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借貸人訂立協議償付全部未償還結餘15,04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22,000元)。根據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7,420,000港元(約人民幣6,17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導致收益7,624,000港元(約人民幣6,352,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取得墊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32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動用日期起一年償還。公平值調整按實際利率6.31%作出，為數人民幣1,282,000元計入為收入。該等借貸的變動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本金	20,320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7)	(1,282)
加：估算利息(附註9)	1,282
減：償還款項	(20,320)
	<u>—</u>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按年利率10%定息計息。該借貸由姜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並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於本報告日期，姜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 25. 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	25
年內確認的金額	<u>13</u>	<u>35</u>
年末結餘	<u><u>25</u></u>	<u><u>60</u></u>

保養成本撥備乃於有關建設項目完工日期及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貴集團就保養的責任將要求經濟利益的未來流出。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		未分派		其他	合計
	無形資產	應收款項	保留溢利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479)	—	144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2,024	—	2,024
於損益賬扣除	—	—	(352)	—	(9)	(361)
於2010年12月31日	—	—	(831)	2,024	135	1,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82)	9	—	—	—	(37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382	46	(1,366)	(67)	(55)	(1,060)
於2011年12月31日	—	55	(2,197)	1,957	80	(105)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呈報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159	2,092
遞延稅項負債	(831)	(2,197)
	<u>1,328</u>	<u>(105)</u>

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未分派累計溢利指定百分比以及貴集團的股息政策而提取撥備。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累計溢利分別人民幣25,033,000元及人民幣65,9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貴集團正處於控制復歸暫時差額的時間的情況，以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復歸。



## 27. 已發行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北京優通以及河北昌通的實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1年12月31日的1,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	1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9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00</u>	<u>—</u>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該等供款金額乃經當地市政府同意並以僱員平均薪金按若干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的基金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每月最高的供款金額限定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

## 29. 經營租約承諾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已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	1,26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	1,027
	<u>300</u>	<u>2,2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為由一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並不包括與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有關的款項。貴集團已就獨家雨(污)水管道使用權與若干目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金按貴集團使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收取。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目標城市的電信運營商分租雨(污)水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 30.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有關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 貴集團關連方，其有關關係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河北德爾	重組前受李先生重大影響
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德源」)	由姜先生控制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源」)	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控制
河北永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永昌」)	由河北昌通前股東控制
衡水乾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衡水乾源」)	由姜玲女士控制
石家莊市裕華艾美美居家俱銷售中心 (「石家莊裕華」)	由任艷蘋女士控制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河北鑫華羊絨有限公司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姜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姜玲女士	姜先生的胞姊
郭女士	姜先生的配偶
李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任艷蘋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茂世投資有限公司(「茂世」)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Plansmart	由李先生控制
信力投資有限公司(「信力」)	由姜先生及李先生
Ordillia	由李先生控制
Bright Warm	由姜先生控制

\* 杜延華先生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從以下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德源	1,384	278	—
衡水乾源	1,217	—	—
河北永昌	100	—	—
河北德爾	2,546	—	—
河北乾源	—	52	—
信力	—	148	—
茂世	—	12	—
Plansmart	—	12	—
Ordillia	—	27	—
姜先生	—	119	—
姜玲女士	98	—	—
李先生	—	213	—
	<u>5,345</u>	<u>861</u>	<u>—</u>

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以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部披露：

	最大未償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德源	9,184	278
衡水乾源	1,217	—
河北永昌	320	—
河北德爾	2,546	—
河北乾源	1,400	1,366
信力	148	148
茂世	12	12
Plansmart	12	12
Ordillia	27	27
姜先生	119	3,121
姜玲女士	627	600
李先生	213	2,721
Bright Warm	—	8
石家莊裕華	—	3,885
	<u>9,184</u>	<u>3,885</u>

(c)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從以下關連方的應付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德源	393	—
河北瑞輝	—	1,800
郭女士	7,614	4,130
姜先生	7,497	16,347
姜玲女士	30	—
李先生	1,082	8,115
任艷蘋女士	—	2,603
Ordillia	—	5,889
河北鑫華	—	200
	<u>16,616</u>	<u>39,08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宣稱所有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或豁免。

(d)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郭女士	租賃開支	29	30
河北乾源	租賃開支	—	360
河北德源	購買	243	—
河北德源	租賃開支	—	35
		—	395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經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e)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2。

###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匯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4披露的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2.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15	116,635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64,327	102,02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載於有關附註中。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息變動的市場風險及外幣匯兌率風險(見下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借貸有關，乃免息陳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此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就此等免息借貸而言，貴集團將承受該等借貸的公平值變動。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財務資產及負債年期短，故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均以外幣計值，因此貴集團因為兌換以外幣計值的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此對沖其風險，但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美元	103	96
港元	703	668
歐元	234	322
	<u>          </u>	<u>          </u>
財務負債		
港元	14,682	11,079
	<u>          </u>	<u>          </u>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貴集團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影響的敏感度。所用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兌換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付訖或收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兌換率有5%變動調整其年結日的兌換。下文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則會增加其年內溢利。當人民幣兌外幣貶值5%，溢利將受到同等幅度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港元	699	521
歐元	(12)	(16)
	<u>          </u>	<u>          </u>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依賴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故 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最大負債方分別約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約59%及60%。 貴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銀行具良好信譽，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借貸，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 貴集團的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有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列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32	—	23,032	23,0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616	—	16,616	16,616
銀行借貸—浮息	5.84%	10,289	—	10,289	9,997
其他借貸—計息(附註)	5.13%	10,122	—	10,122	10,122
其他借貸—免息(附註)	—	4,560	—	4,560	4,560
於2010年12月31日		<u>64,619</u>	<u>—</u>	<u>64,619</u>	<u>64,3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53	—	57,053	57,0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084	—	39,084	39,084
銀行借貸—浮息	7.26%	5,136	—	5,136	4,956
其他借貸—定息	10.00%	1,025	—	1,025	93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2,298</u>	<u>—</u>	<u>102,298</u>	<u>102,025</u>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貸包括Partnerfield償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可轉換貸款的應付款項，乃於2010年12月31日逾期及按要求償還。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第一次收購事項

如附註1所載，收購北京優通乃列賬為反收購。於2010年12月28日（收購日期）前Partnerfield集團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於下文。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無形資產	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6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1)
其他借貸	(14,682)
	<u>(12,290)</u>
非控股權益(河北德爾的10%)	545
已收購負債淨額	<u><u>(11,745)</u></u>

以下列項目代表：

	人民幣千元
認購Partnerfield股份	119
支付Partnerfield現有股東的代價	85
	<hr/>
已轉讓代價	204
北京優通股權攤薄(北京優通的10%)	1,789
確認為開支的重組成本	(13,738)
	<hr/>
	<u>(11,745)</u>

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產生的重組成本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收購北京優通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認購Partnerfield股份	(11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
	<hr/>
	<u>139</u>

#### (b) 第三次收購事項

於2011年3月1日，貴集團收購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合併代價為現金及Partnerfield的股份。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石家莊求實乃由其後成為董事之一的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將業務招展至涵蓋室內服務。收購亦將貴集團的產品類型多元化及增加貴集團的市場份額。

石家莊求實主要從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設備及提供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服務的業務。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附註1)	9,669
Partnerfield股份的公平值(附註2)	31,867
減：認購Partnerfield股份的所得現金	(37)
合共	<u>41,499</u>

## 附註：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9,669,000元將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而該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乃計入應付李先生及其配偶款項內。直至本報告日期，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 (2) 於2011年3月1日，Partnerfield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626股股份(相等於Partnerfield的全部股權15.79%)作為代價。於收購日期，Partnerfield總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

Partnerfield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獲得適當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於收購日期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讓率為17%。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估計增長率3%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上述交易並無招致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無形資產	1,5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
貿易應收款項	2,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應付所得稅	(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3)
	<u>11,400</u>

於這交易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8,188,000元)所收取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22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1,4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40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0,099</u>

收購石家莊求實產生的商譽指室內服務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用以扣稅。

#### 收購石家莊求實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
	<u>984</u>

####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石家莊求實額外業務所得應佔人民幣13,09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石家莊求實的人民幣41,370,000元。

倘若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則期間的 貴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2,111,000元，而期間的溢利則為人民幣56,912,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倘若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收購，便會達致)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4. 石家莊求實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石家莊求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 (i) 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a)	13,448	377
銷售成本		(8,781)	(195)
毛利		4,667	182
其他收入	(b)	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c)	541	—
分銷開支		(537)	(143)
行政開支		(853)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d)	3,819	(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e)	(255)	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564	(61)



##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f)	97	91
遞延稅項資產		—	9
		<u>97</u>	<u>1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g)	2,198	2,269
貿易應收款項	(h)	7,104	2,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	1,360	4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j)	1,799	5,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2	984
		<u>13,913</u>	<u>11,4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k)	3,475	1,219
應付所得稅		220	68
		<u>3,695</u>	<u>1,2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18</u>	<u>10,1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315</u>	<u>10,254</u>
<b>資產淨值</b>		<u>10,315</u>	<u>10,254</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10,180	10,180
儲備		135	74
<b>總權益</b>		<u>10,315</u>	<u>10,254</u>

## (iii)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0,180	109	(3,538)	6,7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64	3,56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80	109	26	10,315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61)	(61)
於2011年2月28日的結餘	10,180	109	(35)	10,254

## (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9	(6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1)	—
無形資產攤銷	1	—
利息收入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31	(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60)	(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01)	4,6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1	(12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1	(2,257)
經營所得現金	236	2,095
已付所得稅	(18)	(1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	1,937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7)	—
墊款予關連方	(1,708)	(3,490)
關連方償付款	2,887	8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508</b>	<b>(3,405)</b>
<b>融資活動</b>		
償還關連方款項	(595)	—
償還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1,180)	—
獨立第三方墊款	—	1,000
關連方墊款	18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95)</b>	<b>1,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31</b>	<b>(468)</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	1,4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52</u>	<u>984</u>

## (v) 說明附註：

## (a) 收益

收益指就石家莊求實所交付貨品／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石家莊求實於收購前期間的收益分析載述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357	363
維護服務	91	14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3,448	377

##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就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收入。

##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41	—

## (d)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6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881	154
— 退休福利成本	255	56
員工成本總額	1,136	210

## (e)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	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	(9)
	255	(2)

於2011年1月1日前，石家莊求實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批文，石家莊求實的應課稅收入乃根據其總收益的7%，以及所得稅稅率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25%計算。

於收購前期間的稅務開支(抵免)可與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止 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9	(6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稅務影響：	955	(16)
不可扣除的開支	2	—
往期末確認為遞延稅項	(702)	(9)
基於總收入估計的應課稅收入	—	23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255	(2)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77	2,116	316	3,009
添置	—	3	34	37
出售	—	(2,091)	(149)	(2,24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2月28日	<u>577</u>	<u>28</u>	<u>201</u>	<u>806</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554	997	221	1,772
年內扣除	—	306	47	353
撇銷出售	—	(1,294)	(122)	(1,416)
於2010年12月31日 期內扣除	<u>—</u>	<u>—</u>	<u>6</u>	<u>6</u>
於2011年2月28日	<u>554</u>	<u>9</u>	<u>152</u>	<u>715</u>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23</u>	<u>19</u>	<u>55</u>	<u>97</u>
於2011年2月28日	<u>23</u>	<u>19</u>	<u>49</u>	<u>9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汽車	19.0%
機器	9.5%
辦公室設備	19.0%

## (g) 存貨

石家莊求實存貨包括弱電設備及配件，包括視像會議系統、投影器、平面液晶顯示器、伺服器及其他通信設備。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98	2,269

## (h)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歷史收賬模式，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介於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固定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72	1,344
91日至180日	72	1,013
181日至365日	40	95
1至2年	18	43
2至3年	—	—
3年以上	2	2
	<u>7,104</u>	<u>2,497</u>

## (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1,050	50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供應商	75	171
墊款予僱員	125	155
按金	110	110
	<u>1,360</u>	<u>486</u>
<b>(j) 應收關連方款項</b>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1,799	1,795
石家莊裕華	—	3,410
	<u>1,799</u>	<u>5,205</u>
<b>(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4	341
第三方墊款	124	279
應計工資	433	461
其他應付款項	234	138
	<u>3,475</u>	<u>1,219</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8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21	131
91日至180日	282	58
181日至365日	—	—
1至2年	47	108
2至3年	34	10
3年以上	—	34
	<u>2,684</u>	<u>341</u>

###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0</u>	<u>83</u>

### 36. 或然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為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所處理涉嫌傷害作出賠償案中的被告人。潛在的索償金額視乎起訴人合理產生的實際損失而定，包括醫療及復康費用、交通等，而 貴集團須承擔的最高索償金額將由法院裁定。

根據董事參考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傷害索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5月27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的決議，藉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以及
- (b) 於2012年5月27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標題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股份上市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帳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c) 於2012年6月4日，應付姜先生及郭女士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由該等關連方豁免，該款項將確認為股東注資。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於2011年12月31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6日

以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惟僅供說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如下，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假設配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建議配售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加：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及5)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相等) (附註4及5)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4港元計算	82,059	99,354	181,413	0.11 0.1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110,000元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169,000元計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軟件許可證。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股份420,000,000股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考慮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交易。
4. 我們經參考前項所述者按已發行1,6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5. 人民幣已按2011年12月31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完全不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2012年6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6月6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

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事實的進一步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

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



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所提供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應當作註銷，而若(a)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遵照大綱及細則(如有)的有關條文；及(c)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公司獲授權根據公司的細則或董事的決議案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才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以公司的資產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份及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1年8月2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地點(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自願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

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為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彭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2011年3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Company Secretaries Ltd. (首名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按面值繳足)。
- (ii) 於2011年3月31日，首名認購人向Ordillia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分別向Ordillia及Bright Warm按面值發行及配發額外19股及8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iii)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股本28,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80.00%)，代價為本公司按姜先生指示向Bright Warm配發及發行7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於2011年5月11日，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股本中5,625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5.79%及4.21%)，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分別配發及發行135股及4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分別由Bright Warm及Ordillia擁有80.00%及20.00%。
- (v) 於2012年5月27日，我們的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vi)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80,000,000股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而2,320,000,000股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此舉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事項」)；
- (c) 須待(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配售價經已釐定(經釐定配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予接受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可全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可能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適當及權宜的所有行動；
- (iii) 於增加事項後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金額12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1,259,999,000股股份，以根據在2012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按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二者之和，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使之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4. 集團重組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成立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了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每間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河北昌通

於2010年12月21日，河北昌通進行了以下股權轉讓事宜：

- (a) 張躍東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11.5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5,200元；
- (b) 孫承斌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2.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4,300元；
- (c) 劉世文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7.5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5,200元；
- (d) 賈金鵬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元；
- (e) 周業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00元；
- (f) 曹金旺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00元；及

(g) 楊洪志向姜先生轉讓河北昌通的0.0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

##### 河北德爾

- (i)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0日
- (ii) 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日期 : 2005年11月4日
- (iii) 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 (iv)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東崗路世紀花園東區20-905室
- (v)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vi) 註冊資本 : 4,110,000美元
- (vii) 經營年期 : 2003年10月20日至2035年11月3日
- (viii) 法定代表 : 李先生
- (ix) 股東 : Partnerfield(100%)
- (x) 業務範疇 : 集成及建設管道工程系統；網絡工程技術開發、提供有關網絡工程的技術開發及技術顧問服務(就需要相關資格證書的項目而言，其僅可於領取相關資格證書後方可運作)

## 河北昌通

- (i) 成立日期 : 2000年6月20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裕華區談固南大街45號神農大廈 5樓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200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 (vi) 法定代表 : 姜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建設大廈內外的線路、管道及設施；設計、集成、安裝及測試電腦系統(若果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而被禁止運作，則不得運作；就需要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文及許可證的項目而言，其僅可於領取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後方可運作)

## 石家莊求實

- (i) 成立日期 : 1999年3月25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東崗路108號大石門A座7樓東側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18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1999年3月25日至2026年10月23日
- (vi) 法定代表 : 李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零售及批發有線通訊設備及辦公室自動設施；開發、安裝、維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地線；設計、安裝及維護保安工程系統(有效至2011年3月1日為止)；鋪設線路；安裝和測試有線電視；集成電腦系統、開發和銷售電腦軟件和硬件；銷售、安裝和維護節能燈；消防；銷售、安裝及維護消防產品；裝飾；銷售、安裝及維護影音產品；銷售、安裝及維護監察設備及發光二極體(LED)

## 北京優通

- (i)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22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海淀區遠大路1號金源時代購物中心  
6樓A129號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經營年期 : 2007年1月22日至2037年1月21日
- (vi) 法定代表 : 姜先生
- (vii) 股東 : 河北德爾(100%)
- (viii) 業務範疇 :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提供技術服務；進出口  
貨物、進出口技術、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銷  
售電子產品；提供電腦系統服務；提供專業承  
包服務

##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最多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資，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

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資。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的1,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6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上述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因於上市後購回股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上市後可引起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流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合約)：

- (a) 姜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轉讓就其出資人民幣5,900,000元而持有的北京優通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 (b) 郭女士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轉讓就其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而持有的北京優通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
- (c) 姜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轉讓於河北昌通100%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李先生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轉讓於石家莊求實73.08%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7,066,000元；
- (e) 任女士及河北德爾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任女士轉讓於石家莊求實26.92%股權予河北德爾，代價為人民幣2,603,000元；
- (f) 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瑞輝轉讓於河北德爾10.00%股權予Partnerfield，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g) 本公司及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姜先生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28,5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Bright Warm配發及發行7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h) 本公司及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先生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5,625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及發行13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本公司及Plansmart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Plansmart轉讓Partnerfield股本中1,5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Ordillia配發及發行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j) 國富終止契據；
- (k) Hoifu終止契據；
- (l) Bridgecity終止契據；
- (m) Golden Acropolis終止契據；
- (n) Delong終止契據；
- (o) Dragonview終止契據；

- (p) 信力確認契據；
- (q) 茂世確認契據；
- (r) Plansmart確認契據；
- (s) 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及由姜先生、Bright Warm及郭女士(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t) 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及由李先生及Ordillia(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u) 彌償契據；及
- (v)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9(附註1)	中國	10231086	本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37(附註2)	中國	10231115	本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附註：

1. 第9類下的指定貨品為光學通訊工具；網絡通信設備；私人立體音響裝置；電腦；測微計；電力管道(電線、電纜)材料；導光細線(光纖)；發電站自動化設備；警報器；直流電池；全部列入第9類。
2. 第37類下的指定服務為建築資料；建築；採礦提取；裝潢；機械安裝、維護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安裝、維護及維修；電腦硬件安裝、維護及維修；汽車維護及維修；電話安裝及修；全部列入第37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A 	9, 37 (附註1及2)	香港	301927891	本公司	2011年5月26日至 2021年5月25日
B 					

附註：

1. 第9類下的指定貨品為連接線、連接線安裝、光導纖維、光學通訊工具及電路系統，全部作電訊用途及作數據訊號、資料、圖像、視像、影像及聲音通訊；電視、收音機、影視工具、設備及裝置；電線安裝；監察工具；全部列入第9類。
2. 第37類下的指定服務為樓宇建築；修理；安裝服務；電子安裝保養及修理；作數據傳輸的辦公室配線；有關配線的地下建築工程；電線服務；作電訊傳輸的樓宇配線；連接線鋪設；保安系統安裝及維護；光導纖維安裝及修理；樓宇安裝服務；監察系統安裝；多重線路電話系統安裝；數據配線安裝；網絡連線安裝；全部列入第37類。

#### (b) 專利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實用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通信管道用塑料管材	中國	ZL200620128211.4	河北昌通	2006年11月22日至 2016年11月21日
一種通信管道塑料管管卡	中國	ZL200620128210X	河北昌通	2006年11月22日至 2016年11月21日
一種用於微纜保護的微管接頭	中國	ZL200720149466.3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附註1)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微纜預留盒	中國	ZL200720169801.6	北京優通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安裝 微纜的七孔梅花管	中國	ZL200720169802.0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 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公司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安裝 微纜的通信管道	中國	ZL200720169803.5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 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公司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19日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微管接頭盒	中國	ZL200720173604.1	北京優通	2007年10月12日至 2017年10月11日
一種用於通信管道 改建的橢圓環形 微纜預留盒	中國	ZL200720173695.9	北京優通	2007年10月19日至 2017年10月18日
地理式充氣型光纜 交接箱	中國	ZL200720173827.8	(a) 北京優通 (b)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分公司	2007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0月25日
一種用於通信微管道 敷設的分歧盒	中國	ZL200820109151.0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0日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非開挖微控頂管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	中國	ZL200820109152.5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0日
一種開挖平鋪式施工的通信微管道	中國	ZL200820109306.0	北京優通	2008年7月18日至 2018年7月17日
一種用於地下鋪設管道的微型頂管機	中國	ZL200920105881.8	(a)北京優通 (b)北京海倫達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至 2019年2月24日
密封箱式光纜熔纖裝置	中國	ZL200920270461.5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河北 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至 2019年11月22日
雨、污水管道鋪設通信光纜裝置	中國	ZL200720102233.8	河北德爾	2007年8月10日至 2017年8月9日
一種用於安裝微纜的集束管	中國	ZL201020517064.6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日至 2020年9月2日
一種用於光纖保護的防水接頭	中國	ZL201020548996.7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附註1)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發明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用於微纜 保護的微管接頭 (附註1)	中國	ZL200710100214.6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一種對通信管道 進行微管化 改造的方法	中國	ZL200710119535.0	北京優通	2007年7月26日至 2027年7月25日
用於人井終端光纜 拉緊的卡板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0710304800.2	北京優通	2007年12月29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一種利用城區道路 鋪設纜槽微型通信 管道的施工方法	中國	ZL200810116496.3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北有限公司邯鄲 分公司	2008年7月11日至 2028年7月10日
地埋式容量光纜 交接箱	中國	ZL200810222800.2	(a)北京優通 (b)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北有限公司石家莊 公司	2008年9月19日至 2028年9月18日
一種用於微纜 保護的氣閥接頭 (附註2)	中國	ZL201010297300.2	河北昌通	2010年9月30日至 2030年9月29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外觀設計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微管接頭 <sup>(附註1)</sup>	中國	ZL200730143884.7	北京優通	2007年6月6日至 2017年6月5日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發明專利指有關一件產品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過程或改善，而實用專利指有關一件實用產品的外形、結構或兩者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從發明角度出發，與過往技術解決方案相比，發明專利必須擁有突出而實在的特點以及顯著的進展，而實用專利必須擁有實在的特點及進展。評核過程中，將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在檢驗，而對實用專利申請進行初步檢驗。就保護期而言，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的保護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chinauton.com	2011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姜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姜長青先生	456,996
李慶利先生	215,313
郭阿茹女士	312,62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彼等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其董事身份）預期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姜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3)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家族(附註3)	1股股份(L)	100%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252,000,000 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Warm持有。Bright W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

3. 郭女士是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姜先生擁有的1,0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rdillia持有。Ordill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根據配售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除其權益於以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股股份(L)	60%
Ordillia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股份(L)	15%
任女士	本公司	家族 (附註4)	252,000,000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1,0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Ordillia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根據配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中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獨自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核的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 (dd) 向本集團服務的時間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按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交易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r)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8,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姜先生、Bright Warm、李先生及Ordillia(「彌償保證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2012年1月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的稅項；或



- (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3.5%的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代理費用。保薦人亦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費用。該等佣金、配售代理費用、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31,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概由本公司支付。

## 7.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通商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而言，我們於開曼群島並無應付印花稅，惟該等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細則；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 (e) 本集團旗下每間公司(本公司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載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